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45,144,757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3,900,000 股，共計 49,044,757 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1,447,57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9,000,000 元，共計 490,447,57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9,000,000 元，暫訂每股新台幣 22.5 元溢價發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計 390,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3,51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新股之 90%，計 3,510,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六、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2.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30,000	6.65%
減少資本	-18,000	-3.99%
現金增資	19,000	4.21%
盈餘轉增資	258,402	57.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000	3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45	4.00%
合計	451,44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已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務部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法：請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 址： http://www.ftsi.com.tw |
| 地 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 電 話：(02) 2563-6262 |
|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 址： http://www.grandcathay.com |
|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 電 話：(02) 2341-8800 |
|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 址： http://www.jihsun.com.tw |
|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 電 話：(02)2518-5518 |
|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 址： 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
|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0樓 | 電 話：(02) 2312-3866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 址： http://www.ftsi.com.tw |
|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 電 話：(02) 2563-5711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張宇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 師 姓 名：張晏慈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網 址：<http://www.justus.com.tw>
 電 話：(04)2226-8993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 名：陳志榮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4) 778-2010
 電子郵件信箱：eric@cubelec.com.tw

十三、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 名：陳蔚瑤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4) 778-2010
 電子郵件信箱：corychen@cubelec.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1,447,57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設立日期：78 年 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13 日	
負 責 人： 董事長 尤山泉 總經理 尤柄鈔		發 言 人		陳志榮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		陳蔚瑤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 2563-6262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randcathay.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 2341-8800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2518-5518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86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4) 2321-5583	
複核律師：張晏慈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電話：(04)2226-899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63%(97 年 11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78%(97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 年 11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14.70	
		代表人：尤山泉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13.83	
獨立董事		陳光龍		-	
獨立董事		許叙銘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0.09	
		大股東		第一銀行信託專戶	
				信託人：尤山泉	
工廠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主要產品：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市場結構；內銷 8.59%、外銷 91.4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2 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801,106 仟元			
		稅前純益：194,126 仟元			
				每股稅前純益：4.53 元	
				第 10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承諾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 15%，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並已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7 年 12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資料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96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 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6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	

記載事項.....	62
(一)資金來源.....	6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2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2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4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72
二、財務報表.....	74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分析	76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7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0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0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0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207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2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7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0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4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14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15
(一)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215
(二)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作為與聯屬公司間交易之重要業務政策	215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15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15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15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15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215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15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15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5
(一)本公司暨推薦承銷商對其頭燈開關產品進貨集中於關係人鴻輝有限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未來因應對策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215
(二)本公司暨推薦證券商對其97年6月底合併報表房屋及建築成本388,465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34%，有關金額偏高原因及其必要性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218
(三)本公司暨推薦證券商對其97年6月底帳列現金僅29,201仟元，惟預計發放85,720仟元之現金股利，有關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及資金籌措規劃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22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3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3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3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38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 話：(04)778-2010

(三)公司沿革

78 年 01 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生產各式汽車開關及汽車零件

81 年 01 月-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 仟元

8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83 年 08 月-為拓展營運規模，成立貿易部門，產品行銷邁向國際化

89 年 05 月-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

92 年 07 月-通過 QS 9000 汽車零件供應業品保系統驗證

93 年 07 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1,750 仟元

9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2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1,000 仟元

93 年 12 月-轉投資 Silver Cub Inc.，再轉投資 Golden Cub Inc.，以間接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4 年 04 月-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4 年 07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4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4 年 08 月-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小巨人獎

94 年 11 月-通過 ISO/TS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95 年 02 月-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以擴大營運規模

95 年 0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6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1,360 仟元

96 年 0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54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69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8,599 仟元

96 年 06 月-孫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工廠興建完成

96 年 09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之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

96 年 11 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03 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97 年 09 月-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經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97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85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9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51,44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327	1,693	1,057
利息費用	4,196	5,366	1,954
營業收入淨額	679,790	801,106	408,777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57	0.46	0.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支佔營收之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未產生重大影響。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公司外銷比率達 9 成以上，且 97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失達 15,770 仟元，未來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匯率變動風險

A.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2,696)	(593)	(15,770)
營業收入淨額	679,790	801,106	408,77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0%)	(0.07%)	(3.86%)
營業利益	156,549	232,641	105,096
佔營業利益比例	(1.72%)	(0.25%)	(15.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比重分別為(0.40%)、(0.07%)及(3.86%)，其中 95 年度本公司兌換損失 2,696 仟元，主要係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本公司持有美金部位及應收帳款之匯率產生兌換損失所致；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兌換損失 15,77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報價基礎，外銷比例約為 90%~94%，因逢美國次貸風暴影響，致使美元貶值超過一般匯率波動，97 年 1 月至 3 月底匯率介於 30 元至 32 元之間波動，於 97 年 4 至 6 月匯率波動趨於緩和，其平均匯率約 30.44 所致，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銷貨結構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2,862	9.25	68,784	8.59	28,432	6.96
外銷	616,928	90.75	732,322	91.41	380,345	93.04
小計	679,790	100.00	801,106	100.00	408,777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外銷金額大多以美金報價，其金額佔總營收比例外銷比例約為 90%~9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台幣升值時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產生較為不利之影響；台幣貶值時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有利之影響。

C.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進貨結構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口原料	16,610	5.38	23,566	6.77	30,201	15.34
本國採購	291,846	94.62	324,748	93.23	166,736	84.66
合計	308,456	100.00	348,314	100.00	196,937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料大多向台灣廠商採購且多以新台幣計價，其進口金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介於 5%~16%，進口比率不高，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進貨之影響應屬有限。

②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綜上說明，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以美元計價為主，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新台幣為主，能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有限，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盈餘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B.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美金 3,000 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處於營運初期，未達有效之經濟規模，尚無獲利，故本公司未來會持續協助及指導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產品線之工站效率，以利提昇生產效能，並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未來需增加之背書保證金額。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發展：

(1)汽車胎壓偵測系統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簡稱 TPMS)。

(2)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技術 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簡稱 CAN BUS)的應用產品。

(3)汽車引擎油箱相關之感應器產品。

(4)持續開發汽車電裝及電子類相關的產品

在未來研發計劃上，除了不斷持續開發汽車電子電裝類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外，將朝開發多元化產品之方向發展。在技術發展上，將強化電子軟硬體研發人員，建立高技術能力電子研發團隊，以配合日益增加車用電子產品之需求，並且持續提升研發團隊的實力，不斷在先期技術開發、產品設計、模治檢具設計以及製程規劃上尋求突破，朝專業分工的技術研發團隊發展。在研發經費投入上，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目標將金額由目前約佔年銷貨額 2%，逐漸增加至 4~5% 之水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開關及感應器類零組件，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公司持續關注汽車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穩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積極網羅各界人才，厚植經營團隊的實力，以回饋社會大眾，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為止無任何購併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對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SMP) 之銷貨比率分別為 43.62%、49.17%及 56.06%，銷貨集中於 SMP 公司之原因、其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汽車零件售後維修市場 (After Market, 簡稱 AM 市場) 為主，目前的銷貨客戶以美國汽車零件大廠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簡稱 SMP) 為最主要銷售客戶，其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43.62%、49.17%及 56.06%，故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茲就本公司對 SMP 公司銷貨比重偏高之原因說明如下：

①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產業現況與特性

北美地區為目前全球最大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場，約佔全球汽車售後市場的三分之一，且2004 年至2007 年北美地區皆為台灣最大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出口區域，約佔總出口金額的四成左右，顯示台灣在美國汽車零組件售後市場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另根據美國保險研究協會(IRC)調查資料指出，已有55%以上美國民眾能接受使用AM副廠零件維修愛車，因而在市場逐漸能夠接受使用副廠零件下，使得一向以外銷北美為主的台灣汽車零件製造商，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雖然整體市場龐大，惟廠牌車種車款眾多、零件共用性低且需求難測，故擁有產品模具數量多寡、具備多樣少量的彈性製造能力及提供客戶對產品線一次購足之需求，將決定廠商之競爭優勢。在此產業現況下，零件製造商多數選擇與下游經銷商、通路商合作以透過零售據點掌握市場需求，降低自行成立行銷據點並建立發貨倉庫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而通路商、零售商只需集中向這些能提供一次購足多種系列規格產品，又能迅速開發新模具之汽車零件供應商下單，便能獲得全面性的滿足，免去因個別產品品項稍較冷門便找不到供應商願意生產之窘境，故多樣少量之市場需求，成就零件製造商與下游通路商相互依存關係。

②SMP公司在美國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售後服務(AM)市場居領導地位

本公司銷售至北美地區之主要產品為電裝開關，係屬引擎控制系統相關產品。SMP公司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汽車/卡車業-替代類掛牌之上市公司，依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指出，SMP公司之汽車引擎等周圍相關產品約佔其整體營收之七成，而汽車空調系統之周圍相關產品約佔三成；而依D&B徵信報告指出SMP公司產品銷售市場於售服市場之比重高達90%，且其銷售額之產品項目中，引擎控制管理系統佔75%，溫度控制系統佔25%；又以SMP公司銷售地區來看，其中美加地區約佔80~90%、歐洲地區約佔5%；另依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推估，2005年及2006年SMP

公司在美國AM 進口市場之佔有率分別約為50.2%及47.8%，與本公司營業部推估SMP公司在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之供應鏈中擁有美國AM市場50%-60%之佔有率相近，加上SMP公司於美國售後服務(AM)市場中擁有穩健的銷售通路，並以自有品牌或客製品牌在美國銷售，因此，SMP公司在美國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售後服務(AM)市場實居領導地位。

③本公司與SMP公司維持多年之合作模式

SMP公司在美國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售後服務(AM)市場居領導地位，而汽車開關及感應器等產品其係屬汽車電裝配件非經常性碰撞損壞與替換之特性，可謂係汽車產業中較冷門之區塊，其市場供給者若非產品種類多樣及歷史經驗豐富，具有相對之競爭優勢，實無法進入SMP公司供應體系。而本公司係屬專營汽車開關及感應器等汽車電裝配件，擁有豐富歷史經驗之市場供給者，且其多項車用開關之品質、技術及產品交期方面均深獲SMP公司之肯定與信賴，故本公司與SMP公司維持多年之合作模式與默契優勢。

④透過SMP公司銷售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本公司95、96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比率以美洲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85.36%、88.57%及93.04%，其中又以北美市場為其主要銷售地區，而依中華徵信所根據Statistics Canada統計數據推估，北美地區為目前全球最大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場，約佔全球汽車售後市場的三分之一，加上SMP公司在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之供應鏈中擁有美國市場50%之佔有率，其本身之產品配售物流通路完善、產品線多元及營運據點遍及各洲重要經濟區域，故本公司可借由SMP公司大幅降低其本身之物流配送成本。

綜合上述原因，本公司秉持產品線多樣、產業經驗與經濟規模、產業驗證門檻高且競爭者目前之替代性低、雙方長期合作默契及公司產品品質亦獲SMP公司之肯定等優勢，對SMP公司而言，本公司為一產品線完整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使得銷貨略顯集中於SMP公司。惟銷貨集中將使本公司面臨主要客戶訂單移轉可能造成之營收大幅變動風險，另，對於目前新興國家注意到龐大的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利益，積極投入原先3C產品以外之第4C汽車相關產業，挾帶本身勞力及土地成本優勢，積極爭取來自北美汽車產業大廠之訂單，本公司對於來自新興國家之競爭亦相當重視。

故就未來該主要客戶訂單流失，對公司之影響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簽訂供貨契約以增加訂單穩定度

本公司目前已與重要客戶SMP簽訂現有產品之供貨契約，明訂僅產品相關模具費用由客戶支付之情況下，SMP擁有專賣權；若相關產品開模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除不能直接銷售給SMP之客戶外，本公司有權利將相關產品銷售給其他客戶包含SMP之競爭者，藉由此類合約之簽訂，客戶得以確保其產品之供應，為升公司亦增加訂單之穩定性，並可透過此種合作方式增加雙方協同開發新項目之意願，另針對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因素亦先行於協議契約中約定但書，即使有競爭對手進入，為升公司亦會被事先知會，得以適時的進行適當調整。

②以技術合作為基礎，參與研發設計，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本公司並非僅為被動接受訂單之生產製造廠商，本公司藉由以往與FORD、GM開發OEM產品之技術為基礎，積極爭取參與CHRYSLER及TRW等汽車大廠之開發計畫，以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希冀能以國際級汽車零件供應商(Tier 1)、售服正廠零件(OES)及下游供應商(Tier 2)等模式切入進行合作，透過銷貨客戶共同參與最終品牌銷售廠商之研發設計與開發計畫之過程，藉此搶得市場先機，亦同時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

③模具開發為後盾，強化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置100%轉投資子公司，著力於各式車用模具之設計與開發及進行全球產能規劃之佈局，主要目的即為更貼近及掌握客戶之需求，提供更即時、更有效率之全方位服務，加強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關係，以求於合作默契中突顯其成本競爭優勢，進而降低本公司被客戶更換之機率。

④密切注意客戶動向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訂有應收帳款之相關控制作業，由財會部門定期列印分析應收帳款帳齡之異常報表，並轉業務單位據以對帳及催收帳款，且本公司與客戶之往來頻繁，亦密切注意客戶應收款項之異常情形，若有必要亦將適時調整其授信額度及限制產品之出貨，以控制風險上限。

⑤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開發潛在客戶與拓展業務領域

本公司目前銷售予SMP公司之產品為啟動、方向燈、頭燈、溫度控制及綜合多功能等開關與感應器及模具設備，隨著本公司與SMP公司之往來及技術合作，本公司亦取得豐富之生產技術經驗，並憑藉此方面之生產技術基礎擴展其業務至其他客戶群，目前本公司除與SMP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外，亦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WELLS、Y-MAS、SERVA、HAMSAR、FORECAST等其他客戶，並積極提升本身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藉由整合產品機構電子功能，開發出更高階、多元之汽車相關零件產品（目前已開發車用電子產品如TPMS及投入研發OEM與OES等產品項目），強化競爭優勢，持續拉大與新興國家競爭廠商之距離，以擴展客戶來源及業務領域，因此本公司對SMP公司銷貨集中之情形應可逐步改善。

綜上，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SMP公司之情形，惟SMP公司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另依本公司營業部推估SMP公司在引擎控制管理系統產品之供應鏈中擁有美國市場五成之佔有率，SMP公司可稱係北美售後服務(AM)市場中第一大汽車引擎控制替代零件供應商，加上本公司與SMP公司之業務往來穩定，應無客戶流失之疑慮。且本公司除滿足SMP公司之需求量外，亦以現有事業體技術核心及產品線，積極開發潛在客戶與拓展業務領域，更積極提升本身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以跨入汽車電子新技術及開發模具新應用領域，尋求多元之產品線，強化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應可持續拉大與新興國家競爭廠商之距離及分散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單一廠商進貨金額不超過進貨淨額 20%，並無明顯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保持供貨之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大量股權移轉，且其股權移轉多數屬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董監事個人財務規劃行為，對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之規範，茲就上海為彪之風險事項說明以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為彪主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為主，近期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迅速，且受美國經濟疲弱，美元走勢波動幅度加遽，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下，上海為彪除採自然避險外，因人民幣利率遠高於美元利率，且美元相對弱勢下，亦會採舉借美元借款用以支應營運支出，以降低資金借貸成本及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之風險，97 年上半年度上海為彪產生匯兌損失計有人民幣 58 仟元，利息支出則為人民幣 998 仟元。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匯率及利率走勢，儘早縮短外匯資本金結匯時間，使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在通貨膨脹方面，雖受國際油價與原物料成本上漲之衝擊，惟觀察中國大陸之宏觀調控與貨幣政策上控制得宜，暫無劇烈通貨膨脹之疑慮，故通貨膨脹對上海為彪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為彪尚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情形，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上海為彪未來以開發汽車電子與切入 OEM 市場為研發方向，重點發展項目為車用安全監控產品 PUR-TPMS 系列、切入 OEM 汽車電裝開關類產品之協力開發及發展新型之汽車電裝電子類相關產品。在研發經費投入上，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目標將佔年銷售額達 5%以上之水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為調整產業政策，一連串實施法令之更新，其中尤以 96 年頒佈之勞動合同法對企業影響較大。其中所得稅法修正，使上海為彪所得稅率由原適用之所得稅率為沿海經濟開發區之 24%其後稅率調整為 25%，惟目前尚屬兩免三減半期間，尚無重大影響。另新勞動合同法之實施，因上海為彪均依合同法及社會保險規定實施，故新合同法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為彪目前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 TPMS 胎壓偵測器系列產品、汽車開關及感應器類零組件，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公司持續關注汽車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為彪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為彪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為彪近期內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

上海為彪目前並無單一廠商佔進貨金額比重達 20%以上，尚無進貨集中之狀況，且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定之安全庫存量外，採購政策傾向同一原料應尋找一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故未來原物料取得尚不致有短缺之虞。

銷貨：

上海為彪之目前銷貨主要集中於台灣母公司，因本公司 100%持有上海為彪股權，故尚不至有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疑慮。

(10)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為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由本公司 100%穩定持有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與因應措施：

(1)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位於美國，面臨次級房貸及油價高漲等景氣變動風險之說明

本公司所屬行業為北美地區之 AM 汽車售服市場，售後維修市場之汽車零組件產業，需求主要來自於汽車駕駛對於車子使用過程中，產生零組件自然老舊、消磨損耗或發生交通事故等狀況而有更換之需要。本公司主要生產各式汽車電裝開關及感應器等產品，如車用方向燈開關、引擎啟動開關、頭燈開關及水箱溫度感應器、車輛速度感應器、凸軸位置感應器、

曲軸位置感應器等，這一類之汽車電裝品零件，在功能故障或機構損壞下，基於安全性之考量，均有即刻更換之必要，會受車主本身意願延後更換之可能性較低，故一般而言，本公司所屬之汽車開關類及感應器 AM 市場，並無明顯之行業景氣循環。惟當整體汽車產業受到大環境之景氣變動影響，如近期受國際油價價格持續升高及美國次級房貸市場危機風暴等經濟重大變數，會使得消費者可支配實質所得縮水，民眾為求降低油費開銷，轉搭其他大眾運輸工具，相對減少開車之頻率，進而可能減少對車子本身之損耗及延遲更換相關零件之需求，這將會對整體汽車行業景氣產生不利之影響。經取得 2008 年度 1~5 月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我國廠商銷售美國市場之汽車零組件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2.11%，金額為新台幣 23,142,565 仟元，另以我國出口稅號 87089990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 於 2008 年上半年之出口金額 26,273,255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 27,601,491 仟元，減少 1,328,236 仟元，整體衰退 4.81%。由上述數據可以看出油價高漲及美國次貸風暴對台灣汽車零件出口產業仍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惟本公司 2008 年上半年銷貨金額 408,77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399,152 仟元，仍有 2.41% 之成長，另參酌本公司主要客戶 SMP 於 2008 年上半年銷貨金額美金 423,42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416,765 仟元，亦有 1.60% 之成長。顯示在整體汽車產業受景氣影響下，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因產品本身之功能特性，所受之影響相對較小。

2008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單位:台幣仟元

排名	國 別	五月			一 ~ 五月累計		
		金 額	結 構 比	去年同 期比	金 額	結 構 比	去年同 期比
1	美國	4,866,555	35.46%	-12.31%	23,142,565	35.81%	-2.11%
2	日本	906,414	6.60%	40.36%	4,231,319	6.55%	39.48%
3	中國大陸	599,540	4.37%	-31.12%	2,994,623	4.63%	-33.26%
	其 他	7,351,253	53.57%		34,259,437	53.01%	
	總 計	13,723,762	100.00%	-1.01%	64,627,944	100.00%	6.05%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車輛公會整理

2008 年上半年台灣出口 87089990 稅號統計金額

單位:台幣仟元

稅則 號別	中文貨名	2008 年 上半年	2007 年同期	比較差異	百分比
87089990	其他機動 車輛之零 件及附件	26,273,255	27,601,491	-1,328,236	-4.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

綜上分析，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各式汽車電裝開關及感應器等產品，因產品主要供車輛售後維修市場使用，加上產品本身之功能特性，在故障或損壞下，基於安全性考量，有即刻更換之必要，受景氣影響程度相對較小故並無明顯之行業景氣循環。

(2)公司未來 TPMS 開發計畫若不如預期成功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 TPMS 產品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為彪)生產，目前本公司 TPMS 產品已正式開發完成並取得多國之專利，產品亦通過各項品質認證及環境可靠度測試，並已取得具體訂單及經銷合約，已有小量出貨，故 TPMS 實屬已開發完成之產品，尚無開發計畫失敗之風險，若考量發生 TPMS 無法被市場接受之情形，對本公司而言，最大之損失應為已投入之沉沒成本將無法回收及訂單流失之金額，同時上海為彪亦無法有該項生產利潤。惟上海為彪目前除生產 TPMS 產品外，仍持續承接本公司所委託製造之開關產品之模具及部份 AM 產品組裝之訂單，另本公司持續與美國汽車大廠克萊斯勒直接聯繫，於 96 年 5 月爭取台灣克萊斯勒到廠了解，並於同年 6 月通過台灣克萊斯勒之供應廠商評鑑；97 年 5 月獲得克萊斯勒另外兩項產品合作機會，分別為 CLOCK SPRING 及多功能開關。其中 CLOCK SPRING 預計於 98 年出貨，多功能開關則預計 98 年第二季出貨，預期 OEM 產品訂單將於 98 年開發有成，故上海為彪之營收來源應可逐漸成長。故 TPMS 開發計畫若不如預期對本公司主力產品之營收尚不至於有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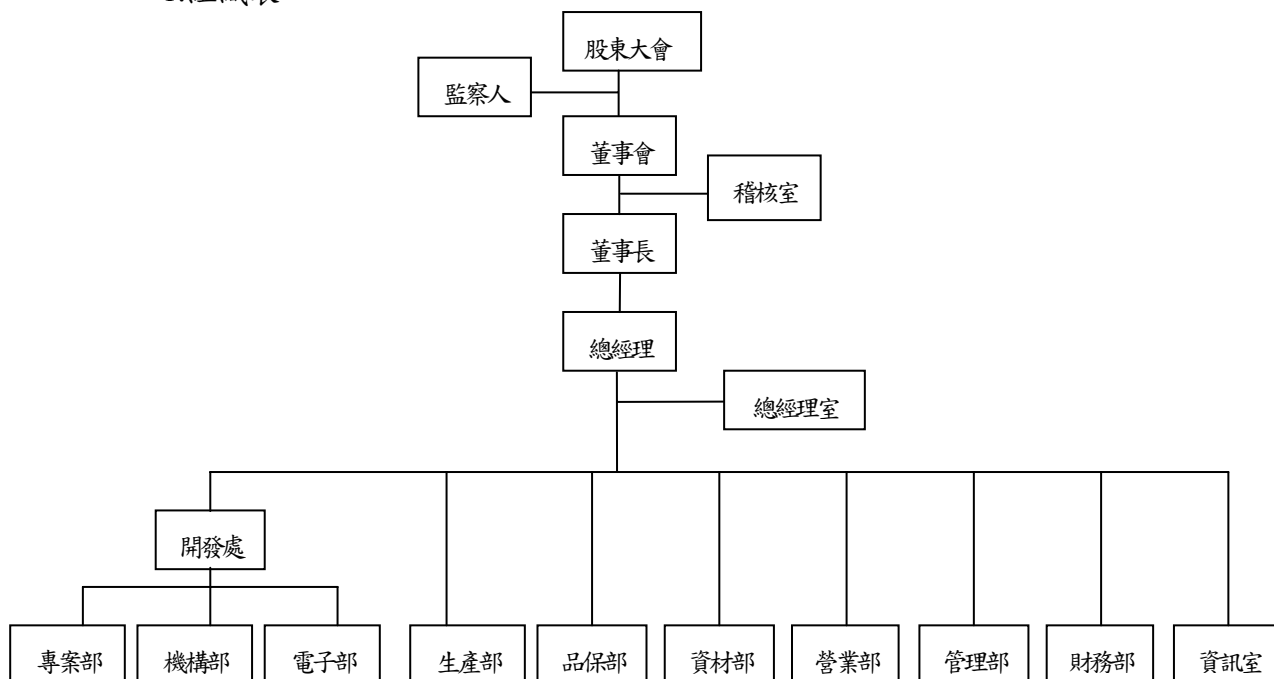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部屬處理業務。
開發處	統合所有新產品開發案分派協調及管理的工作，以及所有現有產品改善案推動，並且整合開發處之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專案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案管理工作及產品模具估價、模具發包、治檢具等產品開發事務性工作，以及所有產品異常、客戶抱怨改善處理，並且整合專案部下屬三個課技術管理課、前期採購課、前瞻工程課等三個課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機構部	1、產品可行性評估之產品機構技術分析協助。 2、產品設計 2D/3D 工程圖面繪製。 3、產品規範制定及新產品設計改善。 4、新產品製造工程規劃，產品試作實施及試作問題點管理。 5、新產品之檢治具及設備之設計、製作或外包之專案的需求提出。
電子部	1. 產品可行性評估之產品電子技術分析協助。 2. 產品設計 PCB LAYOUT 工程圖面繪製。 3. 電子類產品軟體及韌體設計。 4. 電子類產品規範制定及新產品設計改善。 5. 電子類產品製造工程規劃，產品試作實施及試作問題點管理。 6. 電子類產品之檢治具及設備之設計、製作或外包之專案的需求提出。
生產部	負責公司各項生產營運之業務，包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
品保部	1. 負責進料之品質檢驗及製程之品質檢驗。 2. 負責產品出貨品質之管制，客訴問題之處理。 3. 公司品質文件之管理及規劃，並負責資料之定期稽核與審查。
資訊室	1.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部門	職 掌 業 務
	2. ERP 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管理部	1. 負責規劃全公司薪資制度、人事制度、人員招募以及績效考核。 2. 負責公共庶物採購、公共資產之管理、工務、總務等工作。
營業部	1. 市場行銷及開發、業務推展,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2. 拜訪客戶，產品情報蒐集、擬定年度營業銷路計劃及修正並予對策改進。 3. 合約（訂單）之審查及與客戶協商事宜。 4. 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5. 客戶抱怨處理。 6. 貨款催收與佣金處理。
財務部	1. 成本統計、財務分析調度及資金管理。 2. 財務報表、憑證之管理、傳票以及會計帳冊之產生管理。 3. 融資與存款之作業執行。 4. 營業與非營業收入之資金預計。 5. 購料及各項支出之資金預計。 6. 股務作業之辦理。
資材部	1. 生產計劃及管制、製造工單之下達、追蹤及統計分析與歸檔。 2. 公司原料、物料、耗材之詢價、議價、發包等採購。 3. 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管理。 4. 原物料、成品、半成品之入庫、出庫、倉儲管理。 5. 廠內及外包發料及退料作業。 6. 成品倉出貨之管制。 7. 委外加工管理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9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10	100.00	233,066 (USD 7,110 仟元)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7,110	100.00	233,066 (USD 7,110 仟元)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233,066 (USD 7,11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11月2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尤柄鈔	95.10.13	105,300	0.23	15,450	0.03	-	-	福興國中畢 為彪公司廠務經理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特 別助理	黃淑媛	姻親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黃淑媛	96.09.01	2,782,302	6.16	-	-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尤柄鈔	姻親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志榮	97.05.02	30,553	0.07	17,063	0.04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無
總經理室經理	黃奇賢	96.01.01	44,368	0.10	-	-	-	-	文化大學企研所畢 怡利電子經營管理經理	-	-	-	-	無
稽核室主任	張盛宏	97.10.13	12,322	0.03	-	-	-	-	中原大學會計畢 為升公司財務部高專	-	-	-	-	無
營業部協理	王威棟	95.11.01	28,300	0.06	-	-	-	-	新加坡 Ngee ANN POLY-TECHNIC 高商畢 SINAPARTS EXPORT PTE LTD 台灣 分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為升公司外貿經理	-	-	-	-	無
財務部經理	陳蔚瑤	97.05.02	0	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怡利電子財務經理	-	-	-	-	無
開發處協理	洪元通	97.06.12	0	0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高分子材料所畢 環隆電氣汽車電子事業處經理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				無
品保部主管	李永清	97.10.29	8,174	0.02	-	-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系畢	-	-	-	-	無
管理部經理	吳茜莉	97.10.13	16,180	0.04	-	-	-	-	東吳大學經濟所畢 環隆電氣稽核室高專	-	-	-	-	無
資材部經理	陳裕達	97.11.01	42,472	0.09	-	-	-	-	建國工專技術工程系畢 元成製造部副理	-	-	-	-	無
生產部主管	林世國	97.11.01	43,180	0.10	-	-	-	-	彰化高工電子科畢	-	-	-	-	無
資訊室主任	黃建宏	94.03.01	107,952	0.24	-	-	-	-	實踐專校秘書事務科畢 匯豐汽車資訊專員 先鋒公司資訊專員 道生機構資訊主任	-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7年11月2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尤山泉(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95.6.28	96.10.23	3 年	6,445,161	15.04	6,638,515	14.70	2,782,302	6.16	-	-	福興國中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負責人、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負責人	董事長特助 監察人 總經理	黃淑媛 尤金樹 尤柄鈔	配偶 兄弟 兄弟
董 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淑媛	96.10.23	96.10.23	3 年	6,061,291	14.14	6,243,129	13.83	-	-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為升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尤山泉 尤金樹 尤柄鈔	配偶 姻親 姻親
董 事	施坤壽(註)	96.10.23	96.10.23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畢、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崑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講師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總經理	尤柄鈔	姻親
獨立董事	陳光龍(註)	97.11.28	97.11.28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法律事務所	-	-	-
獨立董事	許叙銘	96.10.23	96.10.23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在職進修班畢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Depo Co.,Ltd. 董事長、Jutem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Oxbe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Sterndale Overseas Limited 董事長、Domet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Depo Auto Co.,Ltd.董事長、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董事、Maxzone Auto Parts (Canada) Corp.董事、Depo Enterprise LLC.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96.10.23	96.10.23	3 年	40,643	0.09	41,862	0.09	142,140	0.31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畢	台灣產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監察人	尤金樹	96.5.28	96.10.23	3 年	1,219,559	2.85	1,256,145	2.78	604,811	1.34	-	-	管嶼國小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	彥博工業社負責人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尤山泉 尤柄鈔 黃淑媛	兄弟 兄弟 姻親
監察人	張子雄	96.10.23	96.10.23	3 年	-	-	-	-	-	-	-	-	開明商工機工科、 連盈電子董事長、 胡連電子（深圳）總經理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代表	-	-	-
監察人(具獨立職能)	林益堅	96.10.23	96.10.23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建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又董事施坤壽於97年11月28日辭任，並於同日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陳光龍繼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11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尤山泉	50%
	尤禹蒔	50%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11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 Eagle Co.,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	-	✓	✓	✓	-	-	-	-	-	✓	-	✓	-	無
駿瑞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無
陳光龍	-	✓	✓	✓	✓	✓	✓	✓	✓	✓	✓	✓	✓	✓	無
許叙銘	-	-	✓	✓	✓	✓	✓	✓	✓	✓	✓	✓	✓	✓	無
王辰德	-	-	✓	✓	✓	✓	✓	✓	✓	✓	✓	✓	✓	✓	無
尤金樹	-	-	✓	✓	-	-	-	✓	✓	✓	✓	-	✓	✓	無
張子雄	-	-	✓	✓	✓	✓	✓	✓	✓	✓	✓	✓	✓	✓	無
林益堅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稱職 (註)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E)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	2,502	2,662	5,645	5,645	40	40	5.90	6.01	-	-	-	-	-	-	-	-	5.90	6.01	無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 司																			
董事	施坤壽																			
獨立 董事	許叙銘																			
獨立 董事	王辰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駿瑞投資(股)公 司、施坤壽、許 叙銘、王辰德等 4 人	駿瑞投資(股)公 司、施坤壽、許 叙銘、王辰德等 4 人	駿瑞投資(股)公 司、施坤壽、許 叙銘、王辰德等 4 人	駿瑞投資(股)公 司、施坤壽、許 叙銘、王辰德等 4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 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尤金樹	-	-	600	600	5	5	0.44	0.44	無
監察人	張子雄									
監察人	林益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尤金樹、張子雄、林益堅等 3 人	尤金樹、張子雄、林益堅等 3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尤柄鈔	2,955	3,164	-	-	-	1,421	-	1,421	3.15	3.30	-	-	無
副總經理	吳昆榮 (註 1)													

註 1：副總經理吳昆榮已於 96 年 10 月離職，薪資(A)之金額係含已離職之吳昆榮之薪資，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以 97 年配發 96 年度盈餘之實際數比例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尤柄鈔、吳昆榮	尤柄鈔、吳昆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二)	總經理	尤柄鈔	1,915	-	1,915	1.38
	營業部協理	王威棟				
	開發處協理	洪元通				
	財務經理	陳蔚瑤				
	董事長特助 (註 2)	陳志榮				

註 1：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以 97 年配發 96 年度盈餘之實際數比例計算。

註 2：董事長特助陳志榮於 97 年 5 月之前係擔任為升公司之財務主管，後因內部職務調動，轉任董事長特助，其職缺由陳蔚瑤經理接任，開發處協理洪元通於 97 年 6 月 12 日始任職。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8,792	8,952	6.34	6.45	9,024	9,173	6.07	6.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376	4,585	3.15	3.30	2,262	2,262	1.52	1.52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本公司董監及經理人酬金皆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給付，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 年 11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數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45,144,757	24,855,243	70,000,000	其中保留 4,5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係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1	10,000	3	30,000	3	3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1.0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減少資本18,000仟元	無	註2
82.12	10,000	1.5	15,000	1.5	15,000	增資3,000仟元	無	註3
93.10	10,000	2.175	21,750	2.175	21,750	現金增資6,750仟元	無	註4
93.12	10,000	3.1	31,000	3.1	31,000	現金增資9,250仟元	無	註5
94.07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50,000	500,000	30,136	301,360	盈餘轉增資100,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360仟元	無	註7
96.06	10	50,000	500,000	42,860	428,599	盈餘轉增資120,544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695仟元	無	註8
96.10	10	70,000	700,000	42,860	428,599	提高額定股本至700,000仟元	無	註9
97.10	10	70,000	700,000	45,145	451,447	盈餘轉增資12,858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990仟元	無	註10

註：1.經濟部 78 年 01 月 09 日經（78）商字第 001155 號函核准。

2.經濟部 81 年 01 月 23 日建三庚字第 147551 號函核准。

3.經濟部 82 年 12 月 17 日建三字第 494281 號函核准。

4.經濟部 93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792600 號函核准。

5.經濟部 93 年 1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159690 號函核准。

6.經濟部 94 年 07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45100 號函核准。

7.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05630 號函核准。

8.經濟部 96 年 06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304710 號函核准。

9.經濟部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95380 號函核准。

10.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68940 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年11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2	302	2	316
持有股數	-	-	22,719,847	22,396,095	28,815	45,144,757
持股比例	-	-	50.33%	49.61%	0.0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97年11月28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	18,601	0.04%
1,000 至 5,000	98	203,952	0.45%
5,001 至 10,000	25	181,575	0.40%
10,001 至 15,000	14	171,617	0.38%
15,001 至 20,000	14	227,714	0.50%
20,001 至 30,000	25	578,771	1.28%
30,001 至 40,000	21	682,720	1.51%
40,001 至 50,000	36	1,541,507	3.41%
50,001 至 100,000	13	851,623	1.89%
100,001 至 200,000	7	824,429	1.83%
200,001 至 400,000	3	800,881	1.77%
400,001 至 600,000	3	1,369,071	3.03%
600,001 至 800,000	10	6,616,172	14.66%
800,001 至 1,000,000	1	837,081	1.85%
1,000,001 以上	8	30,239,043	66.98%
合 計	316	45,144,7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7年11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尤山泉		7,361,590	16.31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515	14.70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129	13.83
尤亞芹		3,742,280	8.29
黃淑媛		2,782,302	6.16
尤金樹		1,256,145	2.78
尤亞筑		1,108,056	2.45
尤亞薇		1,107,026	2.45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尤金樹		837,081	1.85
尤禹濤		787,959	1.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兼大股東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3,403,417)	-	0	-	0	-	
董事兼 大股東	駿瑞投資(股)公司 (註 1)	1,919,355	-	303,226	-	181,838	-	
董事	施坤壽(註 2)	-	-	0	-	0	-	
獨立董事	許叙銘(註 2)	-	-	0	-	0	-	
獨立董事	王辰德(註 2)	-	-	0	-	1,219	-	
獨立董事	陳光龍(註 2)	-	-	-	-	0	-	
監察人	張子雄(註 2)	-	-	0	-	0	-	
監察人	林益堅(註 2)	-	-	0	-	0	-	
監察人	尤金樹(註 3)	(96,629)	-	348,445	-	36,586	-	
解任董事	黃芳隆(註 4)	25,000	-	(44,000)	-	-	-	
解任董事	林鎮球(註 4)	262,500	-	115,000	-	-	-	
解任董事	粘清鹿(註 5)	9,677	-	11,612	-	-	-	
解任董事	黃淑媛(註 6)	483,871	-	1,249,651	-	-	-	
解任監察人	蕭文泰(註 4)	10,000	-	12,000	-	-	-	
解任監察人	郭清淥(註 4)	0	-	0	-	-	-	
大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尤 山泉信託財產專戶	5,105,125	-	2,042,050	-	214,415	-	
大股東	駿昌投資(股)公司	1,677,419	-	412,903	-	193,354	-	
總經理	尤柄鈔(註 7)	0	-	10,000	-	95,300	-	
協理	王威棟(註 7)	0	-	10,000	-	18,300	-	
協理	洪元通(註 7)	-	-	-	-	0	-	
董事長特助	陳志榮(註 7)	8,000	-	(900)	-	15,453	-	
財務經理	陳蔚瑤(註 7)	-	-	-	-	0	-	

註 1：駿瑞投資(股)公司原為公司大股東，於 95.6.28 股東會推派代表人黃淑媛當選董事，並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當選為法人董事並推派黃淑媛為其代表。

註 2：本公司董監事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施坤壽、許叙銘、王辰德為新任董事，張子雄、林益堅為新任監察人，另 97.11.28 董事施坤壽辭任，其缺額由 97.11.28 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陳光龍擔任。

註 3：尤金樹於 96.4 之前皆任為升公司董事，於 96.4 辭任董事一職，並於 96.5.28 股東會補選為監察人。

註 4：黃芳隆、林鎮球於 9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蕭文泰、郭清淥當選為監察人。該等董監事因 96.10.23 臨時股東會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提前解任。

註 5：粘清鹿 9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當選為監察人，於 96.4 辭任監察人一職，並於 96.5.28 股東會補選為董事。並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而提前解任。

註 6：董事黃淑媛於 94.6.2 之前原任公司監察人，並於 94.6.2 補選為董事。爾後於 95.6.28 股東會時轉任駿瑞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並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董監事改選後解任。

註 7：尤柄鈔於 95.10.13 任職；王威棟於 94.11.24 任職；陳志榮於 93.9.1 任職財會部門主管，而於 97.4.17 經董事會通過，自 97.5.2 起轉調董事長特助，原職缺由陳蔚瑤接替，陳蔚瑤自 97.5.2 起轉調財務經理，開發處協理洪元通於 97 年 6 月 12 日始任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5.09.19	林鎮球	本公司解任董事	250,000	70.00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5.09.19	林玉芬	本公司解任董事之配偶	250,000	70.00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奇珍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20,000	14.21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尤亞筑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76,497	14.21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尤亞薇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444,497	14.21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旭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300,000	14.21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阿郎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100,000	14.21
駿瑞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淑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669,006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阿郎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200,000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劉美子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300,000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粘麗花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300,000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施尤阿儼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300,000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粘尤金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300,000	14.21
駿昌投資(股)公司	處分	96.08.22	黃尤春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300,000	14.21
黃芳隆	贈與	96.08.22	黃毓婷	本公司解任董事之子女	74,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 年 11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駿昌投資(股)公司	6,638,515	14.70%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禹濤 尤亞筑 尤亞芹 尤亞薇 尤金樹	駿昌公司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二等親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0	0%	2,782,302	6.16%	-	-	黃淑媛 尤禹濤 尤亞筑 尤亞芹 尤亞薇 尤金樹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駿瑞投資(股)公司	6,243,129	13.83%	-	-	-	-	黃淑媛	駿瑞公司之- 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尤山泉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濤 尤亞薇 尤金樹	董事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一等親 董事長二等親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淑媛	2,782,302	6.16%	-	-	-	-	尤山泉 尤禹濤 尤亞筑 尤亞芹 尤亞薇 尤金樹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姻親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信託人：尤山泉	7,361,590	16.31%	-	-	-	-	-	-	-
尤亞芹	3,742,280	8.29%	61,800	0.14%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筑 尤禹濤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尤金樹	1,256,145	2.78%	604,811	1.34%	-	-	尤山泉 黃淑媛	二等親 姻親	-
尤亞薇	1,107,026	2.45%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亞筑 尤禹濤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尤亞筑	1,108,056	2.45%	30,900	0.07%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薇 尤亞芹 尤禹濤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信託人：尤金樹	837,081	1.85%	-	-	-	-	-	-	-
尤禹濤	787,959	1.75%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筑 尤亞芹 尤亞薇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5 年(註 1)	96 年(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87	14.96
	分配後		11.53	12.1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整前	30,136	42,860
		調整後	42,860	45,145
	每股盈餘(虧損)	調整前	4.94	3.24
		調整後(註 3)	3.30	3.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2.00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	4.00	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9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96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

註 2：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9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

註 3：每股盈餘係以 9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 (6)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96 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 (1)股東紅利 98,577,914 元，其中 85,719,914 元發放現金股利，12,858,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
- (2)員工紅利 9,990,000 元，全數配發股票紅利。
- (3)董監事酬勞為 6,244,962 元。

(六)本年度(96 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 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無償配股之議案，其中包含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2,858,00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9,990,000 元，無償配股共配發 2,285 仟股。本公司分配 96 年度盈餘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8,599 仟元，分配後實收資本額將增為新台幣 451,447 仟元，9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3.24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3.07 元，無償配股係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考量本公司目前仍屬成長階段，無償配股實有其必要性，且該項增資案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244,962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990,000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A.員工股票股利	B.盈餘轉增資	A/B 比例
999,000 股	2,284,800 股	43.72%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

A.稅後淨利	B.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C.96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A-B) /C 設算每股盈餘
138,777 仟元	16,235 仟元	42,860 仟股	2.86

4.上年度(95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6,695 仟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695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 96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方向燈開關	235,118	29.35%
啟動開關	262,684	32.79%
頭燈開關	72,448	9.04%
感應器	82,314	10.28%
其他	148,542	18.54%
合計	801,106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①車用電子電裝開關類產品。包含：方向燈開關(含多功能開關)、引擎啟動開關(含全台鎖組)、雨刷開關、機油壓力開關、風扇開關、檔位開關、電動窗開關、頭燈開關、推拉開關、明暗燈調整開關、車門開關、座椅開關、停車燈開關等。
- ②汽車電子感應器產品。包含：水箱溫度感應器、車輛速度感應器、凸軸位置感應器、曲軸位置感應器(CP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
- ③汽車鎖組、中控鎖相關產品。包含：鎖頭及線組、中控盒等。
- ④汽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如：前輪驅動促進器、定速器、點火模組、連接盒、風扇馬達電阻等電系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裝配、加工及銷售。

(4)新產品開發計畫

- ①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 ②遙控無鑰門禁系統(Remote Keyless Entry, 簡稱 RKE)之產品研發與應用。
- ③汽車電子防盜系統 (Anti Theft System) 產品研發及運用。
- ④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 ⑤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CAN BUS)之研究與整合運用。
- ⑥與 OE 廠技術合作，開發並提供模組化產品。
- ⑦車用電子、零配件等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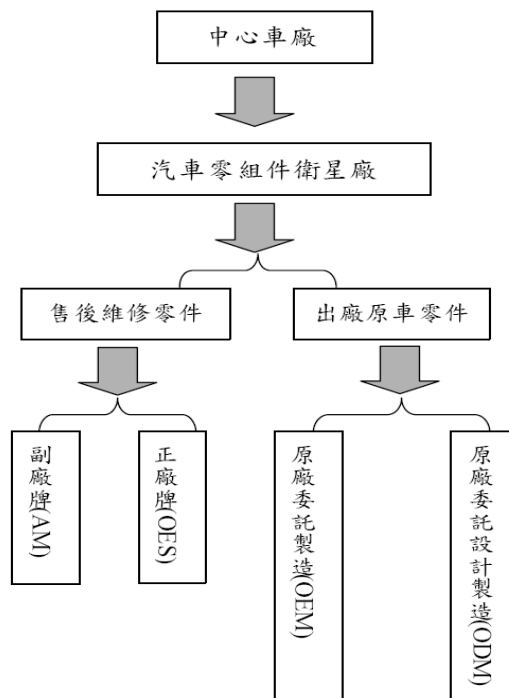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OES 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 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

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汽車產業為台灣重要製造業之一，約有 2,500 家企業從事汽車工業，直接及間接從業人數超過 30 萬人。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惟由於缺乏國際大廠認證，且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與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目前台灣汽車零件廠商雖然也有些廠商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但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選擇切入售後維修市場。因此，台灣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 (after market) 為經營主軸，其外銷產品以塑膠件、沖壓金屬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產品為主。在經過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多年努力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品質近年來普遍獲得國際肯定，其中，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約占台灣汽車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四成左右。

②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部分項目已初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07 年出口總額為新台幣 1,479 億元，年成長 11.29%。

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金額	685	690	736	746	790	912	1,078	1,274	1,280	1,329	1,479
成長率	8.04%	0.73%	5.95%	1.36%	5.88%	15.44%	18.20%	18.09%	0.48%	3.83%	11.29%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以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的國家別來看，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07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至「美國」的金額為新台幣 555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37.53%、年成長 11.28%，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中國大陸」居次，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91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6.15%、年成長-14.86%。排名第三為「日本」，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76 億元、占總出口金額 5.14%、年成長 9.10%。

2007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別	排名	金額	占比	年成長
美國	1	55,496,661	37.53	11.28
中國大陸	2	9,098,369	6.15	-14.86
日本	3	7,610,790	5.14	9.10
德國	4	4,928,028	3.31	21.06
澳大利亞	5	4,672,436	3.18	14.72
英國	6	3,941,497	2.64	17.39
加拿大	7	3,823,817	2.57	8.19
義大利	8	3,742,763	2.50	12.79
南非	9	3,147,324	2.10	-2.63
荷蘭	10	3,085,151	2.10	21.37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③台灣地區相關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概況

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甚低，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但為能呈現出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市場的概況，將以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與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結關前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鈹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現所採用之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情況。

以台灣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 2006 年出口金額呈現出趨緩的情形，出口美國金額為新台幣 172.8 億元，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呈現增加的情形，年成長率為 15.05%。另以稅號 853650、853710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2006 年出口美國金額為新台幣 26.9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47%，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呈現增加的情形，年成長率為 6.13%。

2005 年至 2007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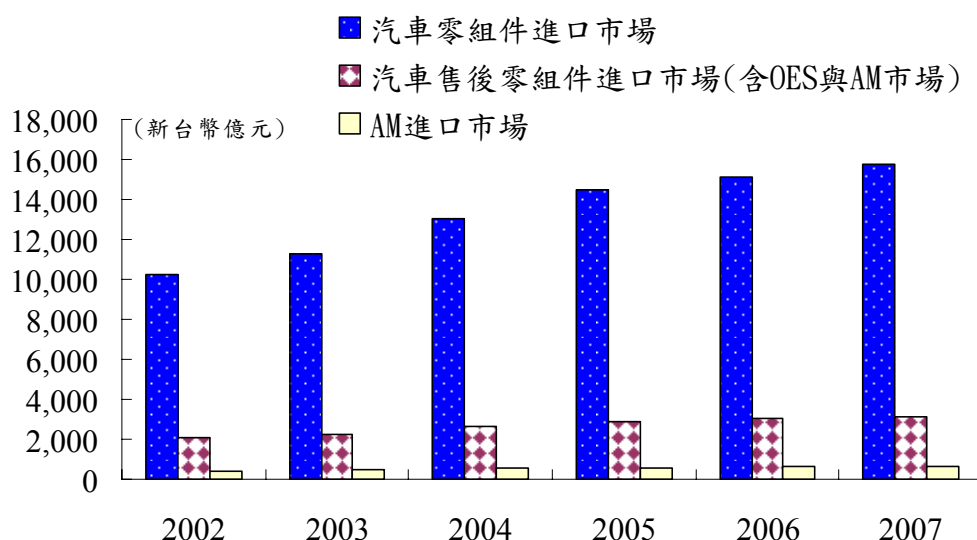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5	17,032,584	8.41	2,374,536	-14.07	19,407,120	5.05
2006	17,279,862	1.15	2,694,510	13.47	19,974,372	2.92
2007	19,881,301	15.05	2,859,644	6.13	22,740,945	13.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④美國汽車售後零組件產業概況

根據 ITIS 統計資料顯示，2002 年至 2007 年美國整體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約在新台幣 1 兆至 1 兆 5,000 億元左右，2002 年進口金額為 1 兆 255 億元、2005 年進口金額為 1 兆 4,455 億元、2007 年進口金額為 1 兆 5,785 億元，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2002 年至 2007 年美國汽車售後 AM 進口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根據 ITIS 美國地區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統計數據推估

註 1：OEM 與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占率為八比二(取自 2005 年 10 月機械雜誌)

註 2：OES 與 AM 市占率為八比二(取自 2006 年 3 月車輛研測資訊)

依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目前北美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場約占整體汽車零組件市場兩成，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場可區分為正廠零件(OES)與副廠零件(AM)，其中正廠 OES 與副廠 AM 的零組件比例為八比二。2007 年美國整體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為 1 兆 5,785 億元，若以汽車售後市場占整體汽車零組件兩成比例來計算，2007 年汽車售後進口市場規模(包含 OES 與 AM)為 3,157 億元(如表所示)。若以 OES 與 AM 的業界經驗比例推估，以此可回推 2007 年美國汽車 AM 進口市場規模約為新台幣 631 億元。

2002 年至 2007 年美國汽車售後 AM 進口市場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整體汽車零組件進口市場	汽車售後零組件進口市場(含 OES 與 AM 市場)	AM 進口市場
2002	10,255	2,051	410
2003	11,305	2,261	452
2004	13,055	2,611	522
2005	14,455	2,891	578
2006	15,085	3,017	603
2007	15,785	3,157	631

資料來源：根據 ITIS 之美國地區汽車零組件進口金額統計數據推估

註 1:OEM 與汽車售後零組件市占率為八比二(取自 2005 年 10 月機械雜誌)

註 2:OES 與 AM 市占率為八比二(取自 2006 年 3 月車輛研測資訊)

⑤ 產業概況結論

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國內汽車市場太小，而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所以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競爭當地市場，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受惠於北美保險公司持續提高 AM 產品的使用率、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代工訂單、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的版圖。整體來看，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未來營運展望相當樂觀。

汽車電子是汽車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項目，被認為是台灣電子產業的下一個舞台，基於駕駛人對汽車性能與動力的注重以及安全性、舒適性、環保議題抬頭，包括車用通訊設備，車用多媒體，以及倒車雷達、胎壓監測系統、停車輔助系統等車用安全設備已成為熱門產品。因此相關技術與產品也成為商機之所在。

為了及早因應此商機和擴展市場，本公司多年來除拓展本業之外，亦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和新市場經營，從原有售後服務的 AM 市場，積極朝向與 OEM 大廠合作生產，再提昇到 ODM 的協同設計開發的目標邁進，本公司近 20 年之開發經驗已建立了深厚的設計開發工程能量。同時，為因應上述汽車電子市場高速成長的需求，本公司延伸汽車電裝的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設計，將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技術(CAN BUS)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等納入開發量產範圍。

此外，產業結構由高人力轉為自動化，產品亦日漸精密，為因應產業環境不斷的改變，未來汽車電裝工業將朝下述方向發展：

① 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國際競爭的挑戰，必須使用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加工(模具/沖壓)，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隨著汽車電子、車載電子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生產，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② 生產高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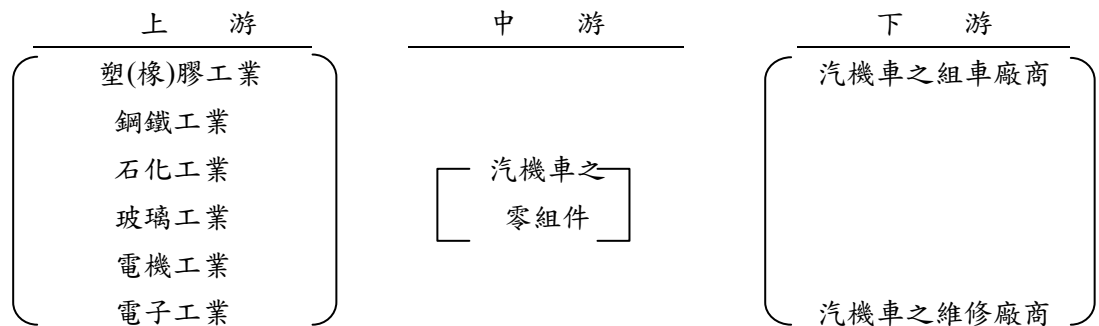
因應本公司自製沖件、雷雕等製程，本公司採用精密之沖床設備，以提昇製造技術及因應客戶需求，再配合模具之設計，其工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③ 產品精密化

未來配合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之產品趨勢，所運用的電子元件生產將更為精密化，本公司鑑於此一趨勢，已添購精密的 SMT 設備，以生產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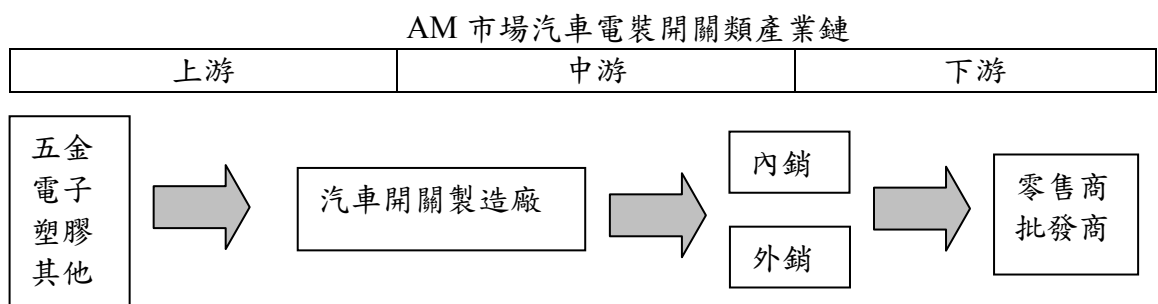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础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分析汽車電裝品之上、中、下游產業之關連性，汽車電裝品由中游汽車開關生產公司，依產品規格與特性，向上游的原料廠商購買所需的原物料。由於開關具有不同尺寸規格，因此通常由開關生產公司提供模具給原物料之加工廠商，原物料加工廠商再依據此模具之樣版，製造出符合特定的元件規格之零組件。

屬於中游的汽車開關公司在取得了由上游廠商提供的原物料組件後，再依不同功能開關之產品結構進行進一步的加工過程，而此加工過程主要在於將各個不同的原物料零件，加工製成一個單位的元件。此外，由於產品的物件包含多樣部分組成元件，而某些組成元件之間必須先行加工後，才能與其他部分之組成元件組合在一起，因此中游的汽車開關製造廠通常會將某些部分的原物料組件，外包給其他的加工廠，待各個組件加工完成後，再由開關公司將各個組成元件加工組合成為一個完整的產品。

而汽車電裝品的下游銷售通路，主要包含內銷與外銷兩個管道，而在AM市場方面主要皆是透過零組件批發商與零售商的管道，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A.由機構到電子部份：

由於傳統式之汽車開關多為機械式，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將逐漸由遙控辨識系統所取代。如指紋辨識啟動系統、汽車門禁系統、防盜辨識系統(Immobilizer)、遙控無鑰門禁系統(RKE)等，原來以鑰匙開啟車門方式未來將逐漸減少，其他汽車機電開關亦將轉與電子式控制結合。

B.單一零件至模組化系統整合：

因應開關系統將逐漸與其他機能件模組化，因此本公司除原有 AM 市場以外，亦將轉向與國內外一階廠作垂直整合，如胎壓監測系統與氣門嘴廠商結合等，朝向產品模組化多元方向發展。

C.公司未來因應產品模組化及電子化方向具體規劃

由於汽車產業之持續進步，汽車行車系統未來將朝汽車電子化、產品模組化方向整合，針對此種產業趨勢，本公司除著重原本產品領域外，亦著手進行相關佈局，目前之具體因應規劃如下：

a.以成立健全的電子研發團隊為首要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係生產各式汽車電裝開關及感應器等產品。有鑑於未來產品將朝汽車電子化方向發展，而研發能力之提升仰賴專業之研發人才，因此本公司亦以成立健全的電子研發團隊為首要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於今年成立汽車電子部門，培養專人專職致力於產品之電子化及系統化發展，並對外招聘具備汽車電子相關經驗之優秀研發人才，迅速導入相關經驗，降低付出之學習成本（目前具備電子研發經驗人才已達 7 位，其中 5 位曾經參與汽車原廠及 Tier 1 廠之汽車電子合作開發案，具 CAN Bus 及汽車電子設計驗證相關經驗），另一方面加強內部員工在職訓練，鼓勵員工進修，由內部拔擢優秀人才並重點培養電子專業能力，預計由此模式使公司迅速提升電子化及系統化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目前電子研發團隊人員配置如下表，目前負責軟韌體設計者 3 位，硬體設計者 3 位，電子製程開發者 1 位。未來將視產品及專案需求繼續延攬及培訓相關人才，並計畫透過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各財團法人研究中心合作開發，擴展研發資源，提升研發能力以與國際接軌。

部門	專長配置	人數	主要工作內容
電子設計	軟韌體設計	3 人	CAN/LIN Bus 軟韌體設計 軟體驗證之建構
	硬體設計	3 人	電路設計 PCB Layout 測試解決方案
	電子製程開發	1 人	電子組裝技術 電子生產流程設計量產導入
合計		7 人	

b.由目前產品領域持續延伸，跨足汽車電子產品

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慢慢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爲了早日因應此波汽車電子時代的來臨，本公司除積極培養機電整合人員外，近幾年更重視汽車感應器(Sensor)的開發工作，並已有產品量產及銷售績效，由於汽車電子範圍廣大，本公司規劃跨入汽車電子的方向將以目前產品之延伸為主，目前已經發展曲軸位置傳感器、凸輪位置傳感器、機油壓力傳感器、速度傳感器及胎壓偵測器等共超過 170 項以上感應器產品，品質與價格在北美市場皆具備競爭力。未來針對電子感應器產品之研發項目仍持續增加，97 年度已開發完成及預計開發之項目合計共有 43 項，98 年度預計開發之項目已有 39 項（此係 97 年 7 月底時，預計 98 年開發之項目數，若至 97 年底時，98 年預計開發之感應器數目估計將更多）。未來將朝向霍爾 IC（Hall effect IC）之各種傳感器及無電池之胎壓偵測器(TPMS)等方向發展，以避免本公司因產品開發數目不足而於市場中缺席之情形。

單位：件

開發項目 產品	既有 產品	97 年		98 年
		已開發	預計開發	預計開發
曲軸位置傳感器	31	9	12	15
凸輪位置傳感器	16	5	7	12
機油壓力傳感器	63	0	2	3
速度傳感器	58	2	4	6
胎壓偵測器	2	0	2	3
合計	170	16	27	39

c.產品模組化設計

當本公司電子研發團隊逐漸成熟，並累積相當產品開發經驗後，未來將以發展開關控制電子模組（泛用之開關電子控制模組）及 TPMS Sensor 模組（適用於各種不同的頻率及車型）為主要方向，以模組化概念縮短開發時間及驗證風險，強化產品品質驗證之時效。

②市場競爭情形

台灣汽車工業發展了近五十年，奠定了相當的基礎。台灣汽車工業技術能力之提升特別明顯是在 1985 年政府推動“汽車工業發展方案”之後，至 2006 年已成長至新台幣 3,095 億元，也帶動了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的蓬勃發展，目前已成為亞洲地區的零組件供應中心。但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市場逐漸飽和及加入 WTO 後汽車進口限制逐年鬆綁之情形下，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強烈競爭。

目前台灣替原廠代工的供應商（OEM）廠商約有 300 家左右，供應售後維修體系的零組件供應廠商約有 2,800 多家。然而，欲切入國際大車

廠的全球供應鏈零件代工，實屬困難重重。除了要具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能力之外，更重要是不易跨過取得原廠授權生產的門檻。故就整體而言，台灣廠商仍以 AM 市場為主。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壓縮了台灣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如何突破瓶頸成了各家廠商亟思突破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面臨此一巨大競爭壓力，已近二十年來的豐富生產經驗作為基礎，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的要求，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此外，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是本公司一向秉持的工作方針，以往的大量生產如今已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未來的業務核心也將著重在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上，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③公司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在市場區隔及產品競爭力

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電裝品，而國內汽車電裝產業中尚無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上市/櫃公司可供比較，茲就生產相同產品之市場同業，分析彼此之差異、區隔、及產品競爭力說明如下：

A. 企業型態

比較項目		為升電裝(股)公司	右忠企業(股)公司	乾輝企業有限公司	振剛科技(股)公司
企業型態	市場定位	主要市場為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副廠牌(AM)市場與及全球 OEM 市場。	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中古車零件市場及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副廠牌(AM)市場。	美國汽車售後維修副廠牌(AM)市場。	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副廠牌(AM)市場與及全球 OEM 市場。
	公司型態	生產製造銷售興櫃公司 設立年度：78 年 資本額：4.28 億元 96 年度營業額：8.01 億元 生產基地：台灣及上海	舊品翻修、生產製造銷售 公開發行公司 設立年度：68 年 資本額：1.15 億元 96 年度營業額：3.68 億元 生產基地：台灣	生產製造銷售未公開發行公司 設立年度：76 年 資本額：500 萬元 96 年度出口實績：0.5~1 百萬美元 生產基地：台灣	生產製造與銷售未公開發行公司 設立年度：94 年 資本額：300 萬 96 年度出口實績：不到 0.5 百萬美元 生產基地：台灣
	模具開發設計	有自行設計及開發能力	有自行設計及開發能力	與國內廠商配合(委外)	有自行設計及開發能力，與國內廠商配合。
	主要產品	開關類產品 感應器類產品 其他類產品	分電盤(占 80%)、點火線圈及相關產品 感應器類產品	引擎啟動開關、明暗調整開關及搖頭開關等產品。	方向燈開關、引擎啟動開關及電動窗戶開關等。

B. 產品區隔及替代性

比較項目		為升電裝(股)公司	右忠企業(股)公司	乾輝企業有限公司	振剛科技(股)公司
產品區隔及替代性	產品替代性	1.開關類產品：因開關類產品之替代性有限，如引擎點火開關，即使油電混合式或充電式啟動方式之不同，而導	1.分電盤及點火線圈等相關產品：油電混合車仍會使用，若改為充電式，恐有被替代之可能。 2.感應器類產品：	主要為各式開關類產品，除汽車外，也供船舶、農機等使用，部分為通用型產品，大致上為價格及技術門檻較低之開關類產品，	為一新成立公司，目前產品及產品線不多。

比較項目		為升電裝(股)公司	右忠企業(股)公司	乾輝企業有限公司	振剛科技(股)公司
		致開關外觀可能變更，但仍會有原開關存在之必要性。 2.感應器類： 車用感應器隨汽車電子之廣泛運用，各式感應器之使用將更趨頻繁，若點火系統產生變換，恐造成舊式感應器被新式樣取代之危機。 3.其他類產品： 隨著汽車科技之改變，藉由與原廠之合作，提升其他類產品之開發，應可免除產品被替代之潛在危機。	大多數為點火系統用傳感器，較有全面被取代之危機。	被其他競爭者取代性較高。	

C.競爭情形

比較項目		為升電裝(股)公司	右忠企業(股)公司	乾輝企業有限公司	振剛科技(股)公司
競爭情形	產品競爭力	1.開關類產品乃屬於冷門產品，為升公司累積多年開發美洲市場之經驗，產品之完整性高，更可為採購者提供一次滿足之便利性，競爭力相對提升。 2.感應器類產品： 此類產品目前有部份廠商投入開發生產，但多數廠家之品質尚欠缺其穩定性，為升因有自行驗證及客戶驗證之雙重門檻，品質穩定較具口碑。 3.已具有ISO/TS16949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1.生產分電盤廠商不多，大都操控於原廠OES。 2.感應器產品多為引擎點火系之產品，此部分競爭廠商較多。	1.含概各式通用性開關(汽車、船舶、農機用)，有其特別市場，但因屬較低價及低階產品，恐面臨大陸廠商之競爭。 2.未有ISO/TS-16949認證。	1.為開關為主之公司，因產品種類不多，競爭力有待評估。 2.未有ISO/TS-16949認證。

D.銷售對象

比較項目		為升電裝(股)公司	右忠企業(股)公司	乾輝企業有限公司	振剛科技(股)公司
銷售對象	主要銷售區域	北美最大售服製造、供應廠及進出口商及國內外其它地區。	國內中古零件廠及國外製造廠、貿易商及零售商。	美國及國內貿易商。	外銷歐洲 OEM、印度、中東及國內經銷商及貿易商。
	銷售對象	主要銷售於供應鏈中最上層 AM 客戶及 OEM 廠。 優點: 1. 客戶大部分皆有本身之工程部門及產品驗證能力。 2. 客戶皆了解並提供市場之供需動態。 3. 客戶皆係有計劃性之開發產品。 4. 客戶之訂單持續且穩定度高。 缺點: 1. 客戶驗證時間較長。 2. 銷售易集中。	主要為北美、歐洲之 AM 貿易商與零售商及國內翻修市場。 優點: 1. 產品認證時間較短。 2. 客戶層面較廣。 缺點: 1. 產品資料取得較不完整。	主要為美國進口商及零售商。	ODM 及貿易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與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間彼此之差異、區隔、及產品競爭力，茲彙整說明如下：

a.就企業型態而言

本公司與右忠企業、乾輝企業及振剛科技等同業雖皆以 AM 市場為主，亦皆具有自製生產、銷售及開發能力，惟就公司經濟規模、模具開發設計方面來看，本公司較其它同業顯具競爭利基。

b.就產品可替代性及競爭力而言

本公司與右忠企業、乾輝企業及振剛科技等同業間，各自之產品雖皆有共通之處，惟 AM 市場本係能提供少量多樣之供應廠商較具優勢，因本公司產品包含其它同業各自之產品類別，故於產品種類方面來看，本公司較其它同業顯具競爭利基；而就產品可替代性及競爭力來看，汽車開關產品因其適用之車型、車款不同而較有無法相互替代之特性，僅感應器類產品雖有因科技轉變產生被替代之可能，惟本公司致力於開發人員之培養及能力提昇，將可開發各式感應器以因應汽車產業日新月異之科技（如 TPMS 之技術開發與取得專利，即係以新產品與新技術避免產品被替代之表現），故本公司亦顯具競爭利基。

c.就銷售對象而言

本公司與右忠企業之產品重疊部分為感應器，但右忠企業之感應器種類較具集中性，不若本公司感應器種類繁多，且右忠企業產品以日系車為主，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洲，故於銷售市場上較無重疊性。而乾輝企業與振剛科技則係以開關類產品為主，且其亦係以日系及歐系產品為主，美系產品為輔，且因該兩家同業之公司規模及品質認證系統尚在建構中，故與本公司之銷售市場及對象尚無直接業務上之衝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產品的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具備促進駕駛人操作舒適感及安全性的特性，並且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TS16949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 CAD 設計及 RP 快速成型的技術，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及 FORD、GM、Chrysler 等各大車廠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2)研究發展

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慢慢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為了早日因應此波汽車電子時代的來臨，本公司除積極培養機電整合人員外，也已開始投入汽車感應器(Sensor)的開發，並已有產品量產及銷售，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產品、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技術(CAN BUS)的應用產品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7 年 9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5	10.87%
大學（專）	38	82.61%
高中（職）	3	6.52%
合計	46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	2,257	4,012	13,237	20,220	16,485
營收淨額	265,516	453,712	675,593	679,790	801,106
佔營收淨額比例（%）	0.85%	0.88%	1.96%	2.97%	2.06%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成果明細表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92年度 (計21項)	1.開關類：計6項 2.感應器類：計7項 3.引擎鎖頭類：計2項 4.其它類開關：計6項	1. VS-28A/31A/36A汽車油壓開關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頭燈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93年度 (計41項)	1.開關類：計8項 2.感應器類：計13項 3.引擎鎖頭類：計2項 4.其它類開關：計18項	1. VS-28A/31A/36A汽車油壓開關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頭燈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94年度 (計32項)	1.開關類：計17項 2.感應器類：計10項 3.引擎鎖頭類：計2項 4.其它類開關：計3項	1. VS-28A/31A/36A/39A汽車油壓開關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95年度 (計70項)	1.開關類：計23項 2.感應器類：計15項 3.引擎鎖頭類：計19項 4.其它類開關：計13項	1. VS-28A/31A/36A/39A汽車油壓開關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96年度 (計100項)	1.開關類：計33項 2.感應器類：計41項 3.引擎鎖頭類：計18項 4.其它類開關：計8項	1. VS-28A/31A/36A/39A汽車油壓開關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97年度 10/31止 (計98項)	1.開關類：計20項 2.感應器類：計40項 3.引擎鎖頭類：計7項 4.其它類開關：計31項	1. VS-31A/36A/39A汽車排檔檔位開關以及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等 2. VS-32A/33A/34A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等 3. VS-37A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接點盒等

(6)公司未來如何強化研發能量（含人才及設備）

本公司將遵從產業專家之看法，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本公司如何強化研發能量，茲補充說明如下：

提昇公司研發能量具體作法，首重研發人員之質與量，由本公司近幾年來，持續擴編研發部門並招募優秀研發人才之情形，足見本公司十分著重研發團隊研發能力之提升。就研發人員「量」之提升而言，本公司之研發團隊由94年初之17人大幅提升至97年7月底之46人，研發團隊規模持續擴充，累積之研發經驗與能量亦呈現同幅度的成長。就研發人員「質」之提升而言，目前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具備碩士學歷者業已增加至4人(其中3人係國立大學研究所)，佔研發人員比例為8.7%。未來新聘僱之研發人員

將以具備碩士學歷以上為優先考量，並將透過國防訓儲役制度，申請博碩士專業人才投入研發團隊，並計畫透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合作開發，拓展研發資源。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配情形如下表：

研發人員學歷分配表

97.7.31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4	8.70%
大學（專）	39	84.78%
高中（職）	3	6.52%
合計	46	100%

本公司除著重研發人員質與量之提升外，並以建構完善之組織架構為次要目標，俾使研發人才利用專業分工以及團隊合作之模式提高研發效率，打造健全的研發團隊。目前研發處轄下有三個部門，分別為機構部、電子部及專案部，研發人員專長及配置情形說明如下表，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研發處共有 46 人，扣除研發處主管 1 人，其餘 45 人之研發人員專長配置如下：

部門	專長配置	人數	主要工作內容
機構設計	汽車開關機構設計	10 人	3D/2D 之機構設計 汽車開關產品規範制定 新產品導入，試作試產規劃
	傳感器機構設計	6 人	3D/2D 之機構設計 汽車傳感器產品規範制定 新產品導入，試作試產規劃
電子設計	軟韌體設計	3 人	CAN/LIN Bus 軟韌體設計 軟體驗證之建構
	硬體設計	3 人	電路設計 PCB Layout 測試解決方案
	電子製程開發	1 人	電子組裝技術 電子生產流程設計 量產導入
專案管理	技術管理	8 人	專案管理 技術資料管理 設計品質改善處理
	前瞻設計	5 人	新製程導入 檢治具之發展與導入
	前期採購	9 人	產品研發成本估計 關鍵供應商之開發與管理
合計		45 人	

除著重研發人員質與量之提升以外，研發設備之齊備亦是本公司提升研發能力之方法之一，目前已有足夠之研發設備應付產品之開發需求，研發設備之配置情形及其主要用途說明如下表所示，未來若為應付新產品開發之需要，本公司亦將添購其他研發設備，如未來將計劃增設電磁干擾(EMI)和電磁相容性(EMC)實驗室、CAN 總線分析儀、網路分析儀、應力、熱力模擬分析等，對提升研發之效率有正向之助益。

設備名稱	用途
繪圖機	機構設計軟體
3D 掃描系統	機構量測
四軸繞線機	線圈設計
氣浮式三次元座標量測儀	機構量測
35000 轉主軸馬達電路板雕刻機	快速機構樣品
Tek 示波器	電路設計分析
PC 型邏輯分析儀	電路設計分析
Protel 電路設計軟體	電路設計軟體
PRO/ENGINEER	機構設計軟體
PRO/ENGINEER	機構設計軟體
Auto CAD 2007LT	機構設計軟體
Cateria	機構設計軟體
恆溫恆濕巡環機	產品驗證
冷熱衝擊機	產品驗證
振動測試機	產品驗證
萬能試驗機	產品驗證
鹽霧試驗機	產品驗證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開發各式汽車開關為主，爾後不斷開發新領域，除開關外，亦逐年增加車用轉速計、凸輪軸及曲軸感應器等產品之開發。由 94 年度約 32 項之開發案件持續成長至 96 年度之 100 項開發案件觀之，可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正蓄勢待發。

(7)公司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侵權

①公司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

本公司產品銷售係以售後服務(AM 市場)為主，目前尚無專利權責任之疑慮，另針對未來核心產品及關鍵技術展開專利佈局，如胎壓偵測器系統 TPMS 產品，已先後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I293926)及韓國專利(10-0771575)；美國專利已於 2008 年 4 月公告(Pub. No.US20080094198A1)；中國大陸及日本專利目前亦在申請中，無論在攻擊型或防禦型之專利佈局，研發團隊目前均積極規劃中。本公司之專利佈局情形如下：

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種類	証書號	專利期限
1	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I-293926	97/03/01-115/10/19
2	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韓國	發明	10-0771575	96/10/24-115/12/4

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中國大陸	發明	200610150310.7	95/10/26
2	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美國	發明	11/633,050	95/12/04
3	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日本	發明	2006-328064	95/12/05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未來開發團隊將朝向結合技術層次較高之電子控制模組發展，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然其專利陷阱亦相對較高，本公司將設置專利工程師，並於新產品開發階段進行專利檢索；同時，本公司亦將著手規劃專利提案獎勵辦法，鼓勵工程人員之專利提案，就避免他人侵犯本公司專利部分，本公司除在新產品開發時將針對其產品特性進行專利檢索，亦將透過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地圖索引，並經由業務人員透過市場調查及善用客戶之資訊分析，檢視是否有他人侵犯本公司專利權之情形。

②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侵權

有關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SMP 與 WELLS 以自有品牌銷售，可能產生之侵權疑慮，間接對公司造成經營風險之說明：

依據智慧財產權月刊 110 期 (97.2) 資料，在國際汽車零件專利法之相關規範，如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規定可予以設計專利保護之設計必須符合裝飾性之要件，雖並未排除「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然上訴法院在案例法 (caselaw) 中建立「功能性設計不得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之規則。以汽車設計而言，汽車外部可見 (outside and visible parts) 零組件，例如：車燈、後視鏡、引擎蓋板、手把、保險桿及車門等的新穎且非功能性之設計，提出設計專利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設計專利要件者，可取得 14 年期間設計專利之保護。歐盟 Directive 98/71 (設計指令) 中對於複合式產品 (complex products) 的設計保護另有規定，例如：汽車外部可見 (outside and visible parts) 零組件 (例如：車燈、後視鏡、引擎蓋板、手把、擋風玻璃、保險桿及車門等) 的新穎設計，提出註冊申請，經程序審查後，即授予設計保護；而對於其他不屬於外部可見的汽車零組件，屬於組裝汽車所必須配備的其他零組件 (例如：引擎及其他內部機械裝置等) 以及第一次販售汽車 (first sale) 的零組件，則不予以設計保護。澳洲 2003 年設計法 (Designs Act 2003) 是沿襲歐盟設計法修訂而成的，對於汽車外部可視的零組件設計，予以設計保護；其他不屬於外部可見的汽車零組件，則不予設計保護。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各類汽車開關 (Switch) 為開關機構件模組，如方向燈開關、啟動開關、門窗開關及頭燈開關等產品，此類產品非上述各國專利法上所定義之「汽車外部可視的零組件設計」，故較無專利上之問題。另，本公司銷售予 SMP 與 WELLS 之產品，亦多屬 SMP 與 WELLS 委託生產之產品，SMP 及 WELLS 皆為 50 年以上之製造及供應商，其產品目錄發行多年，並每年更新且寄送其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其中不乏原廠廠商，且經查閱其 2006 及 2007 年度財務報告，亦皆無因侵權問題而生之訴訟事件，其公司內部亦設法務部門針對任何產品訴訟，提出即時並有效之處理。

綜上，主要銷售 SMP 與 WELLS，客戶以自有品牌銷售之產品，目前尚無侵權之疑慮，惟本公司仍秉持產品線多樣、產業經驗與經濟規模、產業驗證門檻高且競爭者目前之替代性低等優勢，近年來除與重要客戶簽訂供貨契約增加訂單穩定度外，並積極強化開發速度，增進技術能力，致力於新產品開發 (如 OEM 產品：本公司持續與美國汽車大廠克萊斯勒聯繫，於 2007 年 6 月通過台灣克萊斯勒之供應廠商評鑑，且目前已獲得克萊斯勒兩項產品-CLOCK SPRING 及多功能開關之合作機會) 及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如歐洲、中南美洲與中東、亞洲等區域之潛在客戶群之開發，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橫向發展：鞏固現有電裝類產品，增加新項目之開發，以創造量產規模及產品線之完整性。 2.縱向整合：尋求新類別產品開發，擴大供貨基礎及加強對客戶之影響力。 3.因應少量多樣及客製化之市場需求，將續朝快速開發及運用精密模具之加工技術，符合客戶對短交期之期待。 4.藉由與專業車廠合作，品質認證系統，提升品質。
生產策略	1.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 2.強化供應鏈之輔導。 3.持續合理化改善，朝看板管理邁進。
營運規模	1.鞏固美國市場，並增加歐洲、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亞洲市場。 2.落實外包及平行分工，資源共享，以創造營收效益。 3.強化核心專業技術，並落實多能工之技職輔導。 4.強化傳感器之設計能力，掌握HALL IC關鍵技術。 5.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6.積極拓展OE市場，擴大經濟規模，國際分工。

(2)長期計畫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進行全球化之市場區隔，作好產品定位，強化銷售網路。 2.遙控無鑰門禁系統(RKE)與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及防盜辨識系統(Immobilizer System)納入核心產品。 3.導入工程資訊平台，促進與上海廠之技術同步交流。 4.尋求策略結盟伙伴，以提升現有開發資源，創造新商機。 5.增加歐、日等車系產品，以推展銷售版圖，強化銷售網路。
生產策略	1.落實與上海廠之分工，及全球採購機制建立。 2.少量多樣並建立彈性化生產，因應客製化生產機制。 3.持續改善量產技術，朝節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為目標。
營運規模	1.人力資源朝國際化方向思考，以迎合就地取才之機制。 2.除向上海廠輸入產品及模具，尚可對國外輸出現有模組化的生產技術及設備，創造技術輸出之盈收效益。 3.善用兩廠之專業設備及研發技術，朝跨足異業發展(如電子或機械加工等傳產業)以創造價值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96 年度	
	金額	比例(%)
台灣內銷	68,784	8.59
美洲	709,571	88.57
歐洲	5,691	0.71
亞洲/中東	17,060	2.13
合計	801,106	100.00

美國至今仍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亦以美國為主，因此美洲成為本公司最主要銷售地區，約佔本公司銷售額之九成。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甚低，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因此，將以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與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結關前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現所採用之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本公司占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之市場佔有率情形。

以台灣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號 2007 年出口至美國金額為新台幣 198.8 億元，稅號 853650、853710 號 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 28.6 億元，以本公司 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 7.0 億元來看，占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稅號 870899 號及稅號 853650、853710 號出口至美國之比例分別為 3.52%及 24.48%。

另依中華徵信所產業報告之推估，2007 年美國汽車售後 AM 市場汽車電子、電裝零件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126 億元，以 2007 年本公司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 7.0 億來看，占美國汽車售後市場汽車電子、電裝零件進口金額之比例達到 5.6%。

2005 年至 2007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5	17,032,584	8.41	2,374,536	-14.07	19,407,120	5.05
2006	17,279,862	1.45	2,694,510	13.47	19,974,372	2.92
2007	19,881,301	15.05	2,859,644	6.13	22,740,945	13.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汽車零組件之供需情形受到其銷售模式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區分為出廠原車零件與售後維修零件兩類，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又可區分為正廠牌之 OES 及副廠牌之 AM (After Market-售後市場) 兩種型態。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 AM 為主，因國際油價長期居高不下之影響，近年來美國車廠新車銷售情形不佳，AM 市場卻反受其利，因為汽車保有量越多、車輛肇事率越高，對 AM 碰撞零件的更換需求越大，拜新車成長趨緩所致，汽車持有者減緩汰換舊車，延長老車使用年限。如此一來使得對替換零件有更大的需求。在北美汽車保有量佔有相當龐大數量的情況下，可預期 AM 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另外，由於自 2005 年以來，全球的汽車工業面臨新車生產趨緩情況，導致了部分以 OEM、ODM 作為主要生產模式之公司面臨公司營運困境。在供給大於需求情況下，汽車廠商必須採取一些策略作法來求生存，譬如，採取降低成本方式以維持相當利潤，因此造成各廠商紛紛以尋找 LCCS(Low cost country sources)方式以達到成本控制的目的，於近幾年來大量對外釋出訂單。

本公司成立近 20 年來，在汽車售後市場秉持著不斷研發精進，製造出優良、符合國際標準的零組件。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由 AM 市場逐漸跨足至 OE 市場，走向國際化，製造更為精良及成本更加低廉的產品。依此市場趨勢，本公司利用長期於汽車零件業界耕耘的豐富經驗、配合創新，企圖成為汽車原廠供應商第一層級(Tier 1)的合作夥伴。

(4)競爭利基

①外銷導向，市場涵蓋 AM 與 OEM 市場

目前以 AM 市場為主，未來將逐步擴大 OEM 的產值，其空間頗大。

②產品線的多元化與多樣化

產品系列多樣且各車種及年份的產品種類齊全，滿足客戶多樣少量的採購需求。

③客戶關係穩固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

④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提昇

本公司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並於大陸上海成立模具廠以縮短開發時程，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⑤多樣少量生產型態

採多元化分工，由委外廠商以及子公司上海廠建立完整供應鏈，因應短交期，以達到有效控管及降低庫存。

⑥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產品線齊全，符合客戶需求。
- B.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 C.美國市場面臨降低成本的策略，將製造外移，對亞洲廠商的採購增加。
- D.大中華地區開放經濟的崛起，商機大，並配合上海廠的落成投產。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的競爭者興起(中國、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強食市場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的整併風潮，整個國際汽車零組件的供應鏈未來也將出現重分配的變局，亞洲新興國家都注意到龐大的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利益，已同時投入爭奪全球汽車零組件商機的競賽中。亞洲新興國家所具備之低廉土地、人工成本與各國政府積極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給美國汽車零組件廠商提供一個新而龐大之供貨來源，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北美汽車零組件訂單將移轉至亞洲新興國家相關廠商，這對本公司業務將造成一定程度威脅。

因應對策：

加速大陸廠的建立與發展，以較便宜的勞力，以配合客戶成本的要求。

B.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於本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新產品持續開發以儲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之驗證。未來將引入更精密且符合車規要求之各種精密測試設備，強化實驗室的驗證能力，確保品質保證。

C.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與工資波動對毛利率產生影響

a.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成本結構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接材料		222,661	59	250,365	61	134,939	60
直接人工		30,943	8	23,248	6	11,962	5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	62,749	17	62,050	15	37,920	17
	加工費	62,135	16	76,432	18	41,037	18
合計		378,488	100	412,095	100	225,858	100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次，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結構模式，針對原物料價格與工資變動所造成之投資風險之具體量化數據之說明如下。

b. 本公司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毛利之影響

因國際需求及通膨壓力，使得各項原物料不斷上漲，在成本不斷增加情況下，各企業都不得不提出因應方式，以減少對市場衝擊，茲就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是汽車的開關類和感應器類產品，根據產業上中游的關係，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塑膠原料、銅材、鋅材等，其所屬相關的產業為塑膠原料(石化業)、銅材、鋅材(金屬工業)、電子零件(電子業)、電線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單價變化：

單位：PCS/KG；新台幣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塑膠	18,256,530	1.98	21,427,822	1.99	10,997,240	2.08
沖床零件	52,626,573	1.11	55,170,150	1.18	28,567,478	1.20
鋅合金	197,520	115.11	253,038	120.19	173,176	84.51

由上表得知，因國際原物料上漲而影響本公司塑膠、沖床零件及鋅合金之採購價格，上述三類原料成本占製成品原料領用成本之比重分別約為18%、40%及15%，合計約占原料成本之73%，而原材料成本約占本公司售價39%(銷貨成本占銷貨收入比重約為65%，其中原料成本占銷貨成本比重約為60%)。茲擬以前述各原料之比重、銷貨成本率及產品之售價未變動為假設基礎，試算原物料上漲對本公司採購價格及毛利率之影響並說明如下：

(a) 塑膠類：由於石油的上漲，對於石油裂解的產品-塑膠粒，本公司由於一向採取外製，即開模後將模具交由外部的射出廠進行代工，供應商代工報價時，依當時的塑膠粒時價，因此對於新產品的成本會有調整而反映在報價上，本公司對客戶的報價也因應此對客戶報價，故成本由客戶吸收，不致影響本公司的毛利；但對於舊產品(已對客戶報價)的部份，雖原物料上漲，本公司儘量要求供應商保持原價，故此類目前仍由供應商吸收一部份的成本。若採購單價上漲 10%，則影響毛利率約為 0.702%(39%*18%*10%)。

(b) 銅材類：由於 95 年初，國際銅價的大幅上漲，供應商無法以舊價供應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同意調整供應商價格，對本公司的毛利有些許的影響性，此後即並未有調整的狀況。但相對的本公司客戶亦瞭解國際原物料之行情，經協商後，同意本公司調整部份對客戶的售價以反映成本。若採購單價上漲 10%，則影響毛利率約為 1.56%(39%*40%*10%)。

(c) 鋅錠類：本公司的鋅材原物料(鋅錠)由本公司購入後，依工單發交協力廠代工，因此本公司對於鋅材的價格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

互動關係，但由於鋅價的波動較銅價近二年來更為劇烈，因此鋅價對毛利的影響頗大，本公司一方面採取低價時購入較多庫存之策略，另一方面，對於新產品的售價予以適當的反應成本的方式以為因應。若採購單價上漲 10%，則影響毛利率約為 0.585% $(39\%*15\%*10\%)$ 。

綜上，經試算本公司塑膠、沖床零件及鋅合金之採購價格對毛利率之影響後，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c. 本公司面臨工資價格上漲對毛利之影響

本公司屬汽車電裝品開關類零組件之產業形態，其生產過程除買進原材料外，必須經過零件加工與組裝加工之工序始能完成成品，其中零件加工包含塑膠成型加工、連續沖壓加工、SMD裝配製程、線束加工、鋼印製程、點鉚加工、接點鉚合製程、雷射雕刻等，組裝加工亦包含端子截斷、熱熔接、鉚合...等，須投入相當人力成本始能完成成品之生產。另外，為了滿足市面上對不同品牌汽車各車款之更換零件需求，本公司之競爭利基點，便在於提供客戶對產品線一次購足但又能因應客戶對單一產品訂購數量上又可能存在大幅差異之採購模式。因而，本公司一方面積極投入資本開發市面上各式流通車款之產品(模具)，使得產品供應鏈之規格種類齊備，一方面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能力，以因應少量多樣及客製化之市場需求，及為求有效降低景氣反轉時過度擴充產能所帶來之營運風險，故乃採積極開發產品為主，而以將模具生產及零組件加工等委外發包方式為輔，作為本公司目前之營運策略。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產品之主要製程-沖壓、射出、模具製作及組裝加工等大部份採委外加工模式，以達到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能力，並降低人事及管理成本，由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表得知，本公司直接人工最近二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占總成本比重約 5%~8%；委外加工之加工費約占總成本比重約 16%~18%。若將廠內投入之人工成本及委外加工之成本合計估計，本公司人工成本約占本公司售價 16.90%(銷貨成本占銷貨收入比重約為 65%，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含委外加工)占銷貨成本比重約為 21%~26%)。在前述假設基礎下，若工資價格上漲 10%，則影響毛利率約為 1.69% $(16.90\%*10\%)$ 。

綜上，經試算本公司工資價格上漲對毛利率之影響後，工資價格上漲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在實際影響上，本公司95年、96年度及97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06%、36.97%及 35.22%，毛利率尚能維持一定水準，雖近年來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單位成本雖略有上升，然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新產品毛率較高，其產品銷售組合有效減緩本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另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之主要製程大部份採委外加工模式，因委外加工之數量提高，多以途程核價方式給付工繳費，其受工資上漲之影響有限。綜上因素，最近二年及97上半年度，原物料及工資上漲，尚不至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 (a)爭取 OEM 市場訂單，提高單一零件採購數量，降低材料成本。
- (b)適時反應成本與客戶協調提高單價。
- (c)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材料及工資漲價之衝擊。

整體而言，原物料與工資價格上漲對本公司之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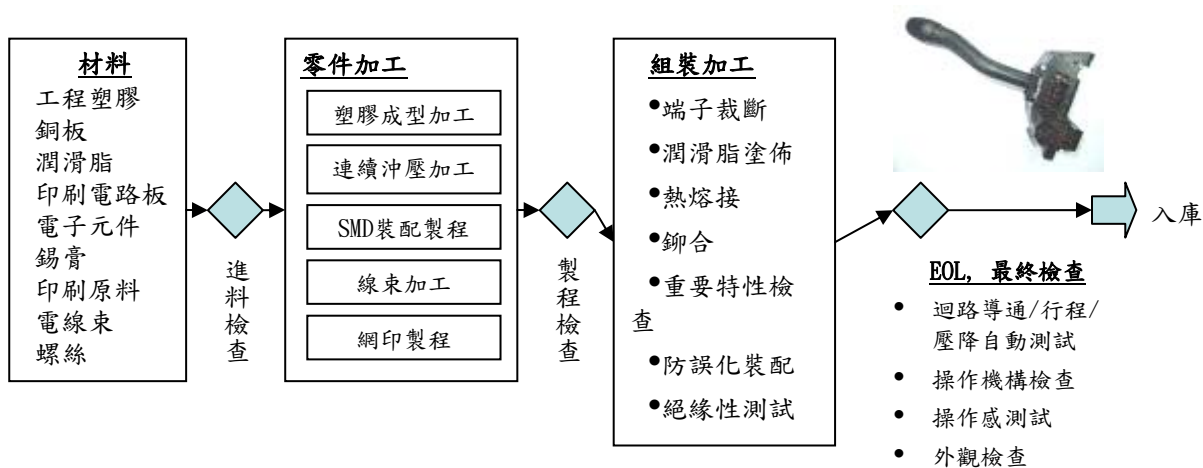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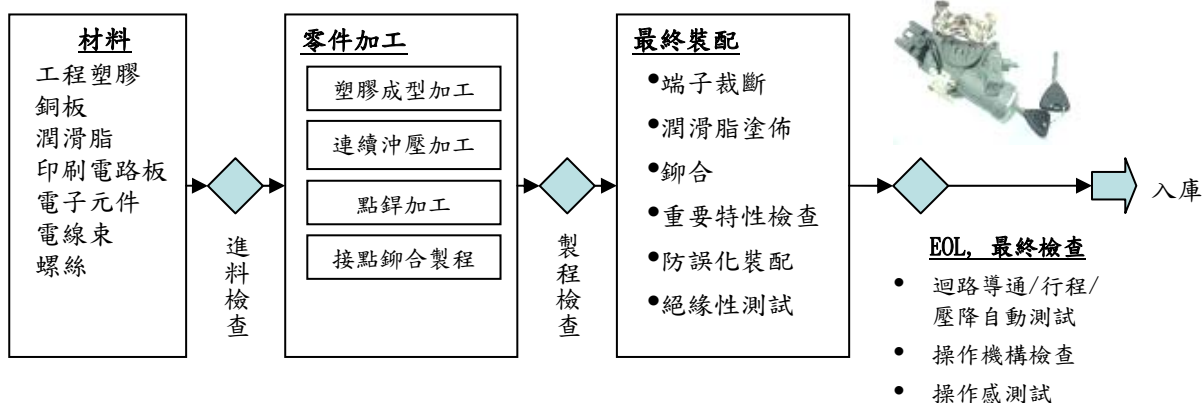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方向燈開關 (Turn signal switch)	①方向燈(Turn Signal Lamp)及換車道(Change Lane)指示燈之手動控制 ②遠近燈(Hi/Lo Beam)之手動控制 ③汽車頭燈(Head Lamp)、小燈(Illumination)之手動控制 ④警示燈(Hazard Lamp)的導通開關
啟動開關 (Ignition switch)	①為汽車電源開關控制用途，包括電裝件、啟動馬達、點火系統...等。 ②Key Reminder 偵測功能
頭燈開關 (Headlight switch)	汽車頭燈之手動開關控制，包括頭燈、前後霧燈及儀表板燈明暗調整控制功能
感應器 (Automotive Sensors)	①引擎轉速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轉速訊號及儀表板顯示。 ②車速感應以提供儀表板顯示 ③凸軸及曲軸位置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點火正時輸出。
胎壓感測器 (Tire Pressure Sensor)	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電波）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	此產品之用途在於將胎壓感測器之 RF（無線電波）輸出波形設定成與車內之接收器相同，使其能傳輸及接收訊號之狀態。此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之技術開發，使得為升所開發之胎壓感測器可以廣泛適用於世界上大部分之汽車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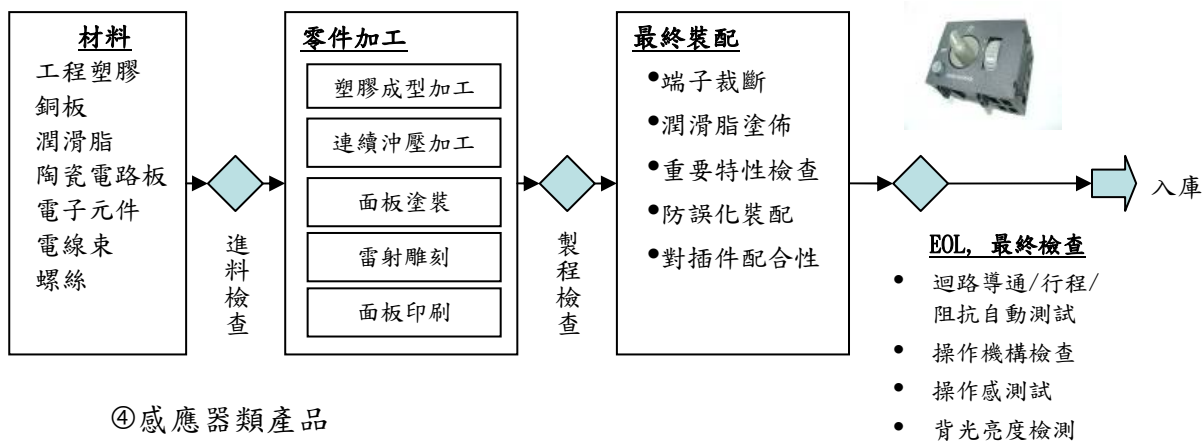
①方向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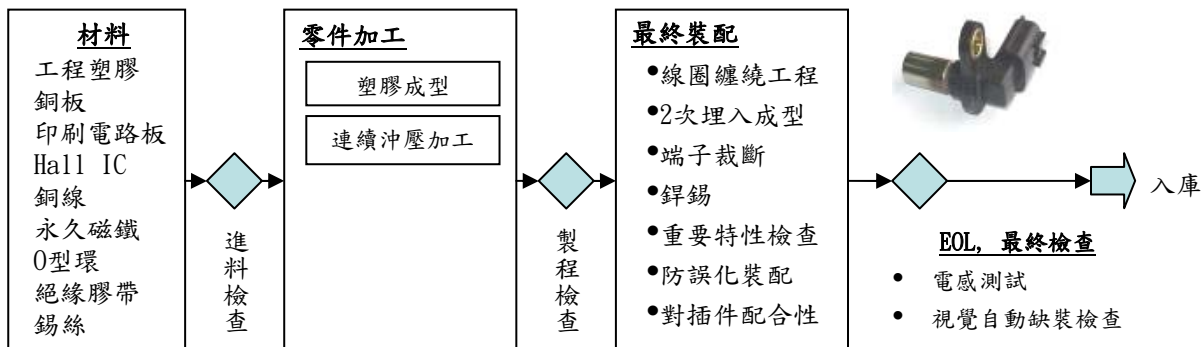
②啟動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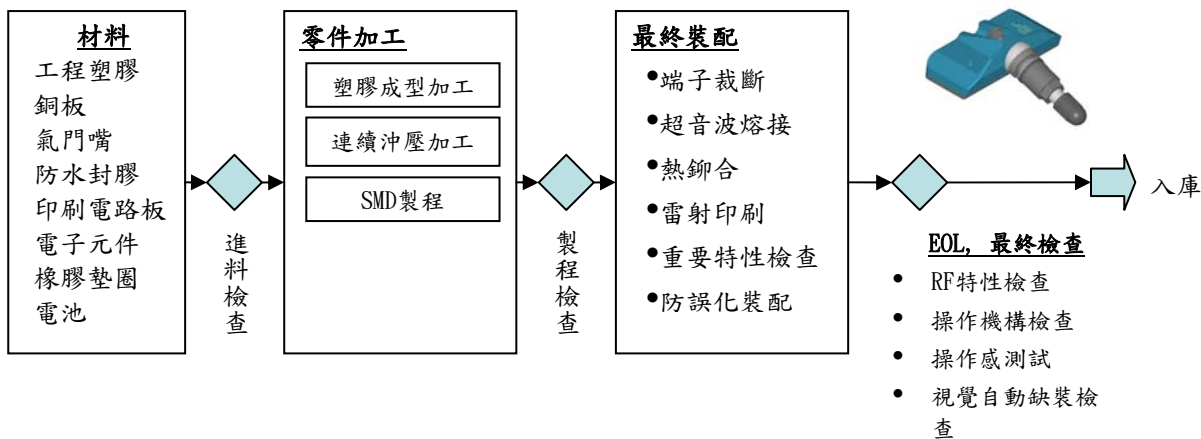
③頭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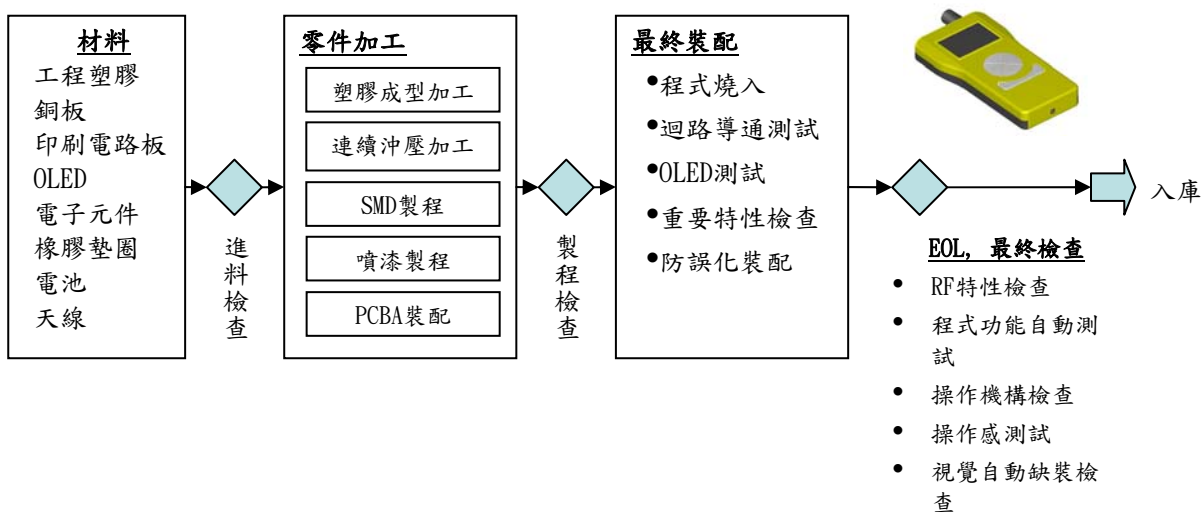
④感應器類產品



⑤胎壓感測器



⑥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沖床零件	伸揚、明欣、榮勝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塑膠零件	玖鋒、呈鋼、華茂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鋅合金	浚揚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率
95 年度	679,790	455,081	224,709	33.06	-
96 年度	801,106	504,965	296,141	36.97	11.83%

本公司 96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296,533	43.62%	無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SMP)	393,872	49.17%	無
2	Wells Manufacturing L.P. (WELLS)	101,552	14.94%	無	Wells Manufacturing L.P.(WELLS)	137,999	17.23%	無

SMP 為美國汽車零配件售後服務(AM)市場之製造及通路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開關類產品。因本公司於產品品質及價格上深獲 SMP 所肯定，且在長期合作關係下，訂單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故近年來 SMP 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WELLS 為美國汽車零配件售後服務(AM)市場之製造及通路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開關類產品，其自 93 年與本公司簽訂產品合約後，近年來 WELLS 皆為本公司之第二大銷貨客戶，而因 96 年度簽訂產品合約之品項增加，故銷貨金額較 95 年度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鴻輝	58,239	18.95%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鴻輝	54,782	15.75%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本公司對鴻輝之採購以頭燈開關為主要進貨品項，96 年因受到市場因素影響，致頭燈開關銷售下降，而略微減少對其採購數量，與其交易關係良好，並無異常情形。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方向燈開關		1,140,000	841,197	106,604	1,140,000	1,051,670	129,261
啟動開關		2,250,000	2,063,595	116,843	2,800,000	2,716,927	184,389
感應器		430,000	353,930	37,059	645,000	537,523	50,227
頭燈開關		350,000	227,132	29,062	350,000	55,007	8,996
其他		-	-	84,216	-	-	62,736
合 計		-	-	373,784	-	-	435,60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模式為訂單式生產，各類產品之產量變動因客戶需求之變化而略有消長，除頭燈開關外，其他產品之產量隨公司之營收成長皆呈現增加，頭燈開關類產量減少主要係受調整公司銷售產品所致，總括來說，並無明顯異常之處。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 或 部 門 別 ）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方向燈開關			120,932	15,010	768,120	180,498	85,641	11,048	896,909	224,070
啟動開關			343,605	22,395	1,770,043	164,455	362,271	26,370	2,252,729	236,314
頭燈開關			5,130	951	696,012	89,969	4,675	666	438,122	71,782
感應器			19,524	2,393	383,596	71,718	38,085	6,162	511,782	76,152
其他			992,284	22,113	2,267,777	110,288	458,050	24,538	2,387,756	124,004
合 計			1,481,475	62,862	5,885,548	616,928	948,722	68,784	6,487,298	732,322

本公司為因應國外車廠全球佈局之成長，近年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因此，雖內銷之銷售數量呈現下滑，96 年外銷值與外銷量皆呈現成長之情形，因此銷售值仍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11	12	12
	直接人員	本籍勞工	70	63	59
		外籍勞工	17	18	19
	間接人員		100	104	130
	合計		198	197	220
平均年歲			31.6	32.7	33.6
平均服務年資			3.02	3.75	3.87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1.01%	1.02%	3.63%
	大專		33.84%	37.56%	42.73%
	高中		48.99%	43.65%	39.10%
	國中以下		16.16%	17.77%	14.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汙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並未發生環境汙染或汙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並未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列示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①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② 本公司由職委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聯誼活動。

③ 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素質與技能之提升，為達成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目標，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新進訓練、在職訓練與外部訓練：

① 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② 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之依據。

③ 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 退休制度

① 於民國 87 年 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

②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78 年成立以來，歷經多次景氣循環週期，已培養良好適應景氣變動之應變能力，公司未來仍將繼續強化公司體質，培養健全並具備彈性之營運模式，以永續發展為公司目標。

1.培養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拓新市場，以降低個別國家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差異，均依照一般交易原則進行，並無異常或違反規定之情形，亦可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形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94.4	90,190	-	90,190	全部	無	無	-	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中華開發台中分行作為擔保品
廠房及建築	棟	2	95.4	197,730	-	188,364	全部	無	無	火險	
廠房附屬設備	式	1	95.6	37,875	-	30,583	全部	無	無	火險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7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廠房	11,568.32 m2	220	方向燈、啟動、頭燈感應器等開關類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年度 生產量值	95 年度				9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方向燈開關	1,140,000	841,197	71.42%	106,604	1,140,000	1,051,670	92.25%	129,261
啟動開關	2,250,000	2,063,595	91.72%	116,843	2,800,000	2,716,927	97.03%	184,389
感應器	430,000	353,930	82.31%	37,059	645,000	537,523	83.33%	50,227
頭燈開關	350,000	227,132	64.89%	29,062	350,000	55,007	15.72%	8,996
其他	-	-	-	84,216	-	-	-	62,736
合計	-	-	-	373,784	-	-	-	435,60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年9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24,243	7,110	100%	224,243	224,2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81)	-	-

註：係公司之直接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

97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lver Cub Inc.	7,110	100%	-	-	7,110	100%

註：係公司之直接轉投資事業。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單位：人民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9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匯區祝橋鎮金聞路51號	86-21-33756999	尤山泉 黃淑媛 尤金樹	Golden Cub Inc. (100%)	16,491	33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WELLS	95/4/19 起	1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WELLS 工程測試核可後 24 個月內，以既定價格採購一定的數量。
供銷合約	WELLS	95/4/19 起	1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同上
供銷合約	WELLS	95/6/19 起	5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同上
供銷合約	WELLS	95/3/7	1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同上
供銷合約	WELLS	95/9/18	1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同上
供銷合約	WELLS	95/9/22	1 項新產品供銷協定	模具所有權之限制
供銷合約	WELLS	97/6/1~98/5/31	協議產品採購協議	針對協議產品必須保證購買
供銷合約	WELLS	97/8/11 起	23 項 Sensors 新產品供銷協定	針對協議產品客戶必須保證一定的訂購數量
供銷合約	SMP	95/9/6	1 項新產品模具攤提採購協議	1. 模具費攤提完後模具所有權屬 SMP 2. SMP 專賣
供銷合約	SMP	95/8/30	2 項新產品模具攤提採購協議	同上
供銷合約	SMP	96/4/26~98/4/26	多項產品採購協議	無重大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SMP	96/6/5	多項產品採購協議	無重大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HAMSAR	95/7/1~100/6/30	5 項產品採購合約	無重大限制條款
供銷合約	G&B	97/7/7 起	對於商業交易所產生之營業秘密予以保密	無
借款契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95/9/5-98/9/5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97/8/05~98/2/01	短期借款	無
背書保證契約	Lotus Worldwide Limited .(BVI)(上海華一銀行)	96/10 起	本公司之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向上海華一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該第三地 Lotus Worldwide Limited 公司為借款保證人，並由本公司出具為保證人之反擔保協議書提供背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1/16~100/1/16	本公司之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1,000 仟元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歷年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7,750 仟元。
- 2.本次募資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以 22.5 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7,75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一季	87,750	87,750
合 計		87,750	87,75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87,75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用以減少利息費用、降低利息支出對營運獲利之侵蝕程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平均借款年利率約 2.90% 設算，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每年約為 2,545 仟元，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進而提升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降低財務風險；在此刻全球整體經濟景氣明顯不樂觀，全球消費力大幅降低下，提高自我財務應變能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將有正面之助益。

-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每股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使募集資金總額下降，本公司將就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額度。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適法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1 月 28 日之董事會及 9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900 仟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7,75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保留 10%計 390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對外公開銷售，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擬以 87,75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於 98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470 次會議及第五屆第 2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為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及資金可運用時點等因素，預計於 98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隨即執行償債行為。經檢視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借款性質主要為購料及營運周轉需要之融資，並無不可提前償還或需支付違約金之限制，故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87,750 仟元，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借款，若以該等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90%設算之，則每年度約能節省利息支出 2,545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98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完成，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5,144,757 股，而本次擬發行 3,900,000 股，合計 49,044,757 股，股本稀釋比率為 7.95%，因本案係於 98 年第一季辦理完成，故預估 98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5.99% $(7.95\% \times 275/365)$ 。惟如考量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外，同時可降低依賴舉債經營可能帶來之財務風險，加上本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成長之趨勢，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 9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一季	87,750	87,750
合 計		87,750	87,75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87,75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更可降低景氣變化之營運風險，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至第 67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4.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視個別客戶之授信狀況及交易往來情形而略有不同，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收到提單文件正本後 T/T、結關日、月結、到貨日等 60~90 天，收款方式主要為 T/T；應付帳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方式為 T/T 為主。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估 97 及 98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來自於開發新產品之相關模具設備成本及購置相關研發機台設備，本次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體質，且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負債比率(%)	46.00	38.17	39.13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稅前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得知，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2 及 1.02，顯示以往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惟在目前全球經濟陷入不景氣，消費市場明顯緊縮的陰影下，預計藉由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及財務槓桿度，減輕舉債經營帶來之財務風險，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87,75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合 計	
					預計償還金額	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中華開發	2.90%	95/09/05-98/09/05	營運週轉金	164,700	87,750	2,545
合 計				164,700	87,750	2,545

註：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新台幣三億元，截至 97 年 11 月份實際貸款餘額為 164,7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其原用途主係作為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相對 95 年度大幅成長，故隨著公司營收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遂逐漸提高，因而向銀行借款以彌補資金缺口，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就其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因營收規模由 95 年度營收之 679,790 仟元大幅成長至 96 年度之 801,106 仟元，而 97 年前三季營收 609,542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4.73%，營收的持續成長使其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增加，致使需向銀行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另就其營業利益觀之，其 95 年度之營業淨利 156,549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度之 232,641 仟元，成長幅度達 48.61%，顯見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銀行舉借之借款應已產生效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九十七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220	49,098	23,430	5,917	29,640	22,012	29,201	31,524	48,360	32,250	21,472	47,5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7,877	78,015	69,749	72,986	66,633	74,239	60,646	49,160	61,368	69,650	62,984	55,121	788,428
利息收入	111	88	386	122	109	236	110	116	116	200	126	199	1,919
合計 2	67,988	78,103	70,135	73,108	66,742	74,475	60,756	49,276	61,484	69,850	63,110	55,320	790,3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7,803	34,564	39,884	26,375	31,105	36,567	36,744	37,280	28,701	28,246	38,537	37,831	413,637
薪資、年終獎金、勞 健保及退休金付現	7,514	16,141	8,240	7,975	7,388	7,522	7,874	8,237	7,254	8,239	8,235	8,235	102,854
購置固定資產	0	0	8,198	7,888	0	0	0	0	9,789	0	13,111	4,991	43,977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29,674	0	0	0	25,630	0	0	0	55,304
各類費用付現	4,793	6,066	8,326	7,147	7,135	6,720	6,915	6,923	6,220	5,523	5,680	5,523	76,971
合計 3	50,110	56,771	64,648	49,385	75,302	50,809	51,533	52,440	77,594	42,008	65,563	56,580	692,7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0,110	86,771	94,648	79,385	105,302	80,809	81,533	82,440	107,594	72,008	95,563	86,5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9,098	40,430	(1,083)	(360)	(8,920)	15,678	8,424	(1,640)	2,250	30,092	(10,981)	16,259	
融資淨額 7	0	(47,000)	(23,000)	0	932	(16,477)	(6,900)	20,000	0	(38,620)	28,500	3,500	(79,065)
增加銀行借款	0	0	0	0	7,177	0	0	20,000	0	47,100	28,500	3,500	106,277
償還銀行借款	0	(47,000)	(23,000)	0	0	(16,477)	(6,900)	0	0	0	0	0	(93,37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85,720)	0	0	(85,72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	0	0	0	0	(6,245)	0	0	0	0	0	0	0	(6,2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098	23,430	5,917	29,640	22,012	29,201	31,524	48,360	32,250	21,472	47,519	49,759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九十八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9,759	52,631	65,543	77,843	89,814	75,279	73,408	82,665	92,835	81,431	42,166	54,8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0,418	72,048	67,927	63,343	67,403	68,672	70,841	69,624	75,882	76,616	75,941	73,372	852,087
利息收入	67	132	107	126	145	143	111	110	138	139	75	24	1,317
合計 2	70,485	72,180	68,034	63,469	67,548	68,815	70,952	69,734	76,020	76,755	76,016	73,396	853,4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8,435	40,782	35,209	28,896	30,877	36,167	38,090	37,447	38,452	40,076	39,409	42,751	446,591
薪資、年終獎金、勞 健保及退休金付現	18,537	8,696	8,770	8,850	8,892	8,957	8,956	8,958	8,957	8,956	8,955	8,956	116,440
購置固定資產	3,030	2,638	4,773	6,029	6,589	6,058	6,827	6,582	6,093	6,284	6,544	6,710	68,157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28,397	0	0	0	27,013	0	0	0	55,410
各類費用付現	7,611	7,152	6,982	7,723	7,328	6,714	7,822	6,577	6,909	7,137	8,434	6,262	86,651
合計 3	67,613	59,268	55,734	51,498	82,083	57,896	61,695	59,564	87,424	62,453	63,342	64,679	773,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7,613	89,268	85,734	81,498	112,083	87,896	91,695	89,564	117,424	92,453	93,342	94,6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2,631	35,543	47,843	59,814	45,279	56,198	52,665	62,835	51,431	65,733	24,840	33,557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12,790)	0	0	0	(53,567)	0	(20,000)	(86,357)
發行新股	0	0	87,750	0	0	0	0	0	0	0	0	0	87,750
增加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0	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87,750)	0	0	0	0	0	0	0	0	(20,000)	(107,75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73,567)	0	0	(73,56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	0	0	0	0	0	(12,790)	0	0	0	0	0	0	(12,7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631	65,543	77,843	89,814	75,279	73,408	82,665	92,835	81,431	42,166	54,840	43,55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9月30日 (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103,905	239,978	271,736	334,124	382,012	426,957
基金及投資	-	53,127	119,339	157,659	212,276	224,243
固定資產	23,019	88,322	374,891	437,713	401,420	391,094
無形資產	-	-	6,795	4,071	3,830	14,048
其他資產	23,248	2,526	2,036	7,672	37,544	23,208
資產總額	150,172	383,953	774,797	941,239	1,037,082	1,079,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636	169,744	299,321	231,692	212,112
	分配後	128,636	172,178	307,484	245,922	304,077
長期負債	-	-	102,929	197,000	175,300	-
其他負債	-	-	7,497	4,250	8,482	11,8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636	169,744	409,747	432,942	395,894
	分配後	128,636	172,178	417,910	447,172	487,859
股本	15,000	31,000	200,000	301,360	428,599	451,447
資本公積	1,468	145,468	1,468	1,468	1,468	1,4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8	37,741	161,473	200,740	198,049
	分配後	5,068	10,307	51,950	59,271	83,23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109	4,729	13,072	22,09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536	214,209	365,050	508,297	641,188
	分配後	21,536	211,775	356,887	494,067	549,22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 (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265,515	453,712	675,593	679,790	801,106	609,542
營業毛利	38,025	89,742	283,188	224,709	296,141	213,205
營業損益	7,579	50,067	215,919	156,549	232,641	148,9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	701	9,296	1,241	7,650	1,4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5	8,907	22,408	25,667	46,165	18,1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885	41,861	202,807	132,123	194,126	132,26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77	32,673	151,166	148,790	138,777	98,8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377	32,673	151,166	148,790	138,777	98,861
每股盈餘(註 2、3)	0.15	0.78	3.35	3.30	3.07	2.1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以 9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註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前每股面額 10,000 元，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由每股 10,000 元變更為 10 元。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2.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各增加 6,795 仟元。

3.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辦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 6,673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約 0.15 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	無保留意見
93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福郎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吳傳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吳傳銓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註1：會計師首次受託查核94年度財務報表，因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者，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94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應內部管理之需要及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交易，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傳銓會計師辦理九十四年度簽證事宜。

(2)96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於96年9月13日辦理公開發行，尚未滿五年。

(四)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9月30日 (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66	44.21	52.88	46.00	38.17	39.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56	242.53	124.83	161.13	203.40	16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77	141.38	90.78	144.21	180.10	103.99
	速動比率	31.09	107.86	58.15	86.74	121.83	67.33
	利息保障倍數	3.99	155.36	113.07	24.96	37.18	50.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5.77	4.72	4.60	5.44	5.00
	平均收現日數	59	63	77	79	67	73
	存貨週轉率(次)	5.97	6.46	5.41	4.86	5.07	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4.48	3.45	3.19	3.61	3.75	3.61
	平均銷貨日數	61	56	67	75	72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53	5.14	1.80	1.55	2.00	2.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7	1.18	0.87	0.72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12.30	26.14	17.71	14.44	1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0	27.72	52.19	34.07	24.15	20.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0.53	161.51	107.96	51.95	54.28
			39.23	135.04	101.40	43.84	45.29
	純益率(%)	1.27	7.20	22.38	21.89	17.32	16.2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註2)	0.15	0.78	3.35	3.30	3.07	2.19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 (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2	12.89	50.05	69.70	100.89	2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4.46	68.58	52.40	67.28	92.97	8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2	8.93	29.24	20.80	23.58	15.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4	4.31	1.61	2.32	1.86	2.16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3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因96年度持續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增加及本期出售機器設備予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為開發新產品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以及將已達耐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列致固定資產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流動資產亦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且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較95年度減少，致流動比率上升。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致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而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不多之綜合影響所致。
- 4.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本期出售機器設備予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及將已達耐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列致固定資產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 5.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雖成長，使得稅前淨利增加，然相較於95年度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之投資抵減，而產生所得稅利益，造成95年度稅後純益較稅前純益增加，而96年度並無新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之投資抵減，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 6.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持續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加上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 9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註 3：財務比例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

1.資產負債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		9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220	3	60,926	7	(29,706)	(48.76)	主要係 96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中約 65,886 千元，為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為彪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所提供之定存擔保轉入受限制銀行存款、透過控股公司 Silver Cub Inc.及 Golden Cub Inc.增加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為彪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等綜合影響。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	158,107	15	136,353	14	21,754	15.95	主要係 96 年銷貨收入較 95 年增加所致。

年度 項目	96 年		9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095	7	3,700	-	65,395	1,767.43	主要係 96 年度為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所提供之定存擔保轉入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
存貨	105,179	10	93,996	10	11,183	11.90	主要係為因應營業成長而增加製成品之備貨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570	2	38,623	4	(23,053)	(59.69)	主要係前期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之投資抵減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於本期使用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76	20	157,659	17	54,617	34.64	主要係因本期持續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 Silver Cub Inc.間接增加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資產淨值	401,420	39	437,713	47	(36,293)	(8.29)	主要係 96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及為開發新產品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以及將已達耐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列所致。
閒置資產	20,413	2	-	-	20,413	-	主要係 96 年度將為開發新產品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	-	40,000	4	(40,000)	-	主要係利用本期營收所產生之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所得稅	31,460	3	8,201	1	23,259	283.61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前期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而享有投資抵減所產生之租稅優惠之綜合影響所致。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76	3	39,196	4	(11,720)	(29.90)	主要係模具完成交易致預收模具款較 95 年度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75,300	17	197,000	21	(21,700)	(11.02)	主要係利用本期營收所產生之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28,599	42	301,360	32	127,239	42.22	主要係本期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

2.損益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		9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801,106	100	679,790	100	121,316	17.85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致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04,965	63	455,081	67	49,884	10.96	
營業毛利	296,141	37	224,474	33	71,432	31.79	
營業淨利	232,641	29	156,549	23	76,092	48.61	主要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081	3	7,079	1	19,002	268.43	主要係因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 96 年 6 月始建廠完成，尚處營運初期，故無獲利所致。
稅前損益	194,126	24	132,123	19	62,003	46.93	主要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所得稅費用	55,349	7	(16,667)	(2)	72,016	432.09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前期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而享有投資抵減所產生之租稅優惠之綜合影響所致。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9~103 頁。
- 2.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4~128 頁。
- 3.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29~153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4~179 頁。
- 2.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0~206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2,012	334,124	47,888	14.33
基金及投資	212,276	157,659	54,617	34.64
固定資產	401,420	437,713	(36,293)	(8.29)
無形資產	3,830	4,071	(241)	(5.92)
其他資產	37,544	7,672	29,872	389.36
資產總額	1,037,082	941,239	95,843	10.18
流動負債	212,112	231,692	(19,580)	(8.45)
長期負債	175,300	197,000	(21,700)	(11.02)
其他負債	8,482	4,250	4,232	99.58
負債總額	395,894	432,942	(37,048)	(8.56)
股 本	428,599	301,360	127,239	42.22
資本公積	1,468	1,468	-	-
保留盈餘	198,049	200,740	(2,691)	(1.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72	4,729	8,343	176.42
股東權益總額	641,188	508,297	132,891	26.1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為擴展營運規模，而增加對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之投資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所致。				
3.股本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	95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04,637	688,006	116,631	16.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1)	(8,216)	(4,685)	(57.02)
營業收入淨額	801,106	679,790	121,316	17.85
營業成本	504,965	455,081	49,884	10.96
營業毛利(損)	296,141	224,709	71,432	31.79
營業費用	63,500	68,160	(4,660)	(6.84)
營業淨利	232,641	156,549	76,092	48.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50	1,241	6,409	516.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165	25,667	20,498	79.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4,126	132,123	62,003	46.93
所得稅費用	55,349	(16,667)	72,016	432.09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損益	138,777	148,790	(10,013)	(6.7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致銷貨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及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前期申請投資資源貧瘠地區而享有投資抵減所產生之租稅優惠之綜合影響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在市場方面已逐漸成熟並趨於穩定成長，預計未來國際市場之營收將與目前外銷營收比率維持相當比重。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0.89	69.70	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97	67.28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8	20.80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隨本公司營收成長，加上費用控管得宜，盈餘持續挹注下，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本年度各現金流動性均較上年度提高。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220	125,000	(280,000)	(123,780)	-	130,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因隨著公司規模擴大，新產品開發等隨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償還長期借款、購置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故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09.30；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Silver Cub Inc.	233,066 USD 7,110	從事海 外投資 控股	本公司自 93 年 12 月經投 審會核准設立 Silver Cub Inc.子公司，並透過 Silver 子公司間接取得 Golden Cub Inc.孫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上海為彪汽 配製造有限公司，截至目 前為止，因上海為彪尚處 於建廠及營運初期而未達 有效之經濟規模，故尚無 認列獲利。	①本公司減少委外開模轉 增加委託上海為彪公司 開發製作AM開關類產品 之模具項目，並加強拓展 大陸模具廠之產能與提 升模具製作之良率，以發 揮規模經濟效益。 ②加速汽車胎壓偵測系統 產品線達成上海為彪公 司與 TIRE RACK INC.量 產計劃之實施與各年度 之目標出貨，另亦積極接 洽其他如 ACDELCO、 WALMART 等通路客 戶，以拓展客源。 ③由本公司派員至上海為	視營運狀況 而定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彪公司指導並加強協助檢討AM組裝產品線之工站效率，提升上海為彪開關類產品線組裝人員之生產效能，以降低為汽車開關產品線之生產成本。 ④加速 OEM 產品線實驗設備的充實、TS16949 之認證輔導、開發人員的擴充與培養，另亦積極接洽其他如 CHRYSLER 及 TRW 等汽車大廠，進行合作開發計畫，使上海為彪公司之廠房裝配得以有效發揮其經濟規模。 ⑤將利用汽車胎壓偵測系統之製程及測試設備與開關類之組裝生產線，以專案合作方式進行汽車電子產品線之拓展，以達產品多元之目的，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吳 傳 銓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926	7	4,10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40,000	4	47,500	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35,691	14	159,485	21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970	12	93,317	12
113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662	-	4,021	-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5,968	3	26,93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0	-	6,44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8,201	1	49,926	6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93,996	10	93,382	12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357	1	45,121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6	-	1,27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六)	-	-	6,5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38,623	4	3,020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9,196	4	29,992	4
		334,124	35	271,736	35			231,692	25	299,321	39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三))：						長期借款：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659	17	119,339	15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97,000	21	102,929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655	-	6,795	1
1501	土地	89,377	9	89,377	12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583	-	70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4,509	25	-	-		存入保證金	12	-	-	-
1531	機器設備	82,861	9	43,230	6			4,250	-	7,497	1
1537	模具設備	71,298	8	51,002	7		負債合計	432,942	46	409,747	53
1551	運輸設備	3,367	-	3,090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16,896	2	7,820	1		普通股股本	301,360	32	200,000	26
		498,308	53	194,519	26	3240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70,823)	(7)	(43,671)	(6)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	1,468	-
1671	未完工程	-	-	196,615	25	3310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0,228	1	27,428	4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20,413	2	5,296	1
		437,713	47	374,891	49		累積盈餘	180,327	19	156,177	20
	無形資產及其他：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740	21	161,473	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3,872	-	6,795	1		股東權益合計	4,729	1	2,109	-
1820	存出保證金	4	-	53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508,297	54	365,050	47
1830	遞延費用	7,867	1	1,500	-						
		11,743	1	8,831	1						
	資產總計	\$ 941,239	100	774,7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1,239	100	774,79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志 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84,041	101			687,93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216	1			12,346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75,825	100			675,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451,351	67			392,405	58
5910	營業毛利		224,474	33			283,188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072	2			14,958	2
6200	管理費用		33,868	5			39,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0	3			13,237	2
			68,160	10			67,269	10
6900	營業淨利		156,314	23			215,919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	-			18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9	-			3,06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5,170	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	-	-			875	-
			1,476	-			9,29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4,196	2			387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7,079	1			5,0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			9,64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96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20	1			7,317	1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1,789	-		-	-	-
			25,667	4			22,408	3
7900	稅前淨利		132,123	19			202,807	3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16,667)	(2)			51,641	8
9600	本期淨利	\$	148,790	21			151,166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38	4.94		10.14	7.5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6.73	5.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志 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0	145,468	2,029	35,712	-	214,2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7	(3,267)	-	-
員工紅利	-	-	-	(1,217)	-	(1,217)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1,217)	-	(1,217)
盈餘轉增資	25,000	-	-	(25,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000	(144,000)	-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151,166	-	151,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09	2,10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468	5,296	156,177	2,109	365,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7	(15,117)	-	-
員工紅利	-	-	-	(1,361)	-	(1,3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0	-	-	(1,36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6,802)	-	(6,802)
盈餘轉增資	100,000	-	-	(100,000)	-	-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148,790	-	148,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20	2,62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1,360</u>	<u>1,468</u>	<u>20,413</u>	<u>180,327</u>	<u>4,729</u>	<u>508,2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志 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8,790	151,1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29,271	20,7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79	5,0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20	7,3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62)	6,57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94	(32,853)
存貨增加	(9,734)	(49,047)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89	(5,47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36,596)	-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5,523)	46,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28	149,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532	454
購置固定資產	(129,706)	(279,5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53	12,156
遞延費用增加數	(8,172)	(1,28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905)	(68,4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86)	(336,7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163)	(2,43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0)	37,5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87,538	109,462
其他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4,8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75	139,70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6,817	(47,1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09	51,2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0,926</u>	<u>4,1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4,051</u>	<u>2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1,653</u>	<u>13,1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u>\$ -</u>	<u>6,533</u>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96,942)	(324,68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2,764)	45,121
支付現金	<u>\$ (129,706)</u>	<u>(279,56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志 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設立，原名為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198人及2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以下項目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
- 2.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者。
- 3.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結果與期後收款情形評估提列。

(五)存 貨

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10~50年
- ．機器設備：8年
- ．運輸設備：5~8年
- ．模具設備：2~4年
- ．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補助費及景觀園藝等成本等予以遞延，以三至五年按平均法攤銷。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一)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另揭露依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各增加6,795千元。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 6,961	9,420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6,822	9,281
應收帳款	129,870	151,344
減：備抵呆帳	(1,001)	(1,140)
	128,869	150,204
	<u>\$ 135,691</u>	<u>159,4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存 貨

	95.12.31	94.12.31
商 品	\$ 3,636	3,093
製 成 品	35,523	41,962
在 製 品	23,143	17,804
原 物 料	46,634	36,343
	108,936	99,20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40)	(5,820)
	<u>\$ 93,996</u>	<u>93,382</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持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95年度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163,492	(7,079)	157,659

		94.12.31		
	持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94年度 投資損失	期末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121,587	(5,059)	119,339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核准，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於薩摩亞群島設立Silver Cub Inc.並透過該公司向關係人黃淑媛依淨值美金825千元購入安奎拉Golden Cub Inc.100%股權，並透過安奎拉Golden Cub Inc.轉投資大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之累計投資款分別為美金5,010千元及3,730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576千元及702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4,729千元及2,109千元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四)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建廠房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65千元及1,410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61%及2.44%。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已將待過戶土地分別出售予關係人尤柄鈔及尤金樹，並另購土地建置新廠，請詳附註五。

(五)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借款	\$ 40,000	17,000
抵押借款	-	30,500
	<u>\$ 40,000</u>	<u>47,500</u>
未動支額度	<u>\$ 30,000</u>	<u>23,000</u>
利率區間	<u>2.10%~2.66%</u>	<u>2.17%~2.60%</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契約期間	95.12.31	94.12.31
第一銀行	94.11.07~97.11.07，每一個月為一期，共計36期	\$ -	19,462
彰化銀行	94.10.11~96.10.11，於 96.10.11 到期一次償還	-	24,000
彰化銀行	94.05.30~109.05.30，自 96.05.30 起按月攤還，計156期	-	20,000
彰化銀行	94.06.06~109.06.06，自 96.06.06 起按月攤還，計156期	-	10,000
彰化銀行	94.07.19~109.07.19，自 96.07.19 起按月攤還，計156期	-	23,000
彰化銀行	94.09.06~109.09.06，自 96.09.06 起按月攤還，計156期	-	13,000
中華開發	95.09.05~98.09.05，於 98.09.05 到期一次清償	197,000	-
		197,000	109,4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533
		<u>\$ 197,000</u>	<u>102,929</u>
未動支額度		<u>\$ 103,000</u>	<u>-</u>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2%~2.86%及2.2%~2.705%。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下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4,5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641)	(3,034)
累積給付義務	(5,641)	(7,6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84)	(1,309)
預計給付義務	(7,725)	(8,9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87	816
提撥狀況	(5,738)	(8,1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564	8,10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09)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2)	(6,795)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55)</u>	<u>(6,795)</u>

民國九十五年確定給付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服務成本	\$ 130
利息成本	29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7)
攤銷遞延數	540
淨退休金成本	<u>\$ 924</u>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924	656
確定提撥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3,780	1,642
	<u>\$ 4,704</u>	<u>2,298</u>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 期	\$ 17,276	53,027
遞 延	(36,596)	(1,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53	537
	<u>\$ (16,667)</u>	<u>51,64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021	50,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53	537
投資抵減	(54,617)	(2,367)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6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1,770	1,265
依稅法規定申報應調整數之稅負影響	566	400
出售土地損失依法不得認列	-	1,114
	<u>\$ (16,667)</u>	<u>51,641</u>

本公司投資Silver Cub Inc.擬以其未分配盈餘作海外持續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5.12.31	94.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4,62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35	1,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	679
其他	143	886
	<u>\$ 38,623</u>	<u>3,02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9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6	70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83</u>	<u>702</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之抵減金額則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投資資源貧瘠地區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之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備 註
95年度	\$ <u>34,629</u>	99年度	暫估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80,327	156,17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34</u>	<u>6,821</u>
	<u>95年度</u>	<u>94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5%(預估)</u>	<u>33.81%(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2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144,000千元，合計169,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1,36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136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1,36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股東紅利—股票	\$ 100,000	25,00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1,360	-
員工紅利	1,361	1,217
董監酬勞	6,802	1,217
	<u>\$ 109,523</u>	<u>27,434</u>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136千股，佔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0.68%。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依面額計)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費用時，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7.56元及1.76元減少為7.08元及1.6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2,123	148,790	202,807	151,1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36	30,136	20,000	20,000
每股盈餘(元)	\$ 4.38	4.94	10.14	7.5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95年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202,807	151,1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136	30,136
每股盈餘(元)			6.73	5.02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926	60,926	4,109	4,10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691	135,691	159,485	159,4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2	662	4,021	4,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0	3,700	6,447	6,44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47,500	47,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1,938	131,938	120,249	120,24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7,000	197,000	109,462	109,462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9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5,6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0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1,938
長期借款	-	197,000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款項類金融商品，雖主要來自於數家客戶，但已定期評估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及期間。

(2) 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970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玖鋒)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彥博工業社(彥博)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尤山泉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淑媛	本公司之董事
尤金樹	本公司之董事
尤柄鈔	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就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玖鋒	\$ 630	-	-	-
上海為彪	-	-	82	-
	<u>\$ 630</u>	<u>-</u>	<u>82</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而未收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5.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
玖鋒	<u>\$ 662</u>	<u>-</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
玖鋒	\$ 14,331	5	16,822	6
鴻燁	58,239	19	64,713	22
上海為彪	3,286	1	3,192	1
	<u>\$ 75,856</u>	<u>25</u>	<u>84,727</u>	<u>2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加工費 %	金 額	佔本公司加工費 %
玖鋒	\$ 5,125	8	3,686	6
彥博	2,430	4	3,344	5
上海為彪	543	1	1,549	2
	<u>\$ 8,098</u>	<u>13</u>	<u>8,579</u>	<u>1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	金 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
玖鋒	\$ 8,156	6	7,344	6
彥博	685	1	902	1
鴻燁	17,127	13	18,486	15
上海為彪	-	-	200	-
	<u>\$ 25,968</u>	<u>20</u>	<u>26,932</u>	<u>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如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承租坪數決定：

	94年度
尤柄鈔	931
尤山泉	126
	<u>1,057</u>

上述租金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為951千元。

4.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間因業務需要無息向關係人融資借款之情形如下：

	9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尤山泉	\$ 2,293	-	-	-	-
黃淑媛	2,530	-	-	-	-
	<u>\$ -</u>			<u>-</u>	<u>-</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玖鋒	模具設備及其他	\$ 314	-
上海為彪	模具設備	1,262	-
黃淑媛	運輸設備	520	-
		<u>\$ 2,096</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註)
玖鋒	模具設備及其他	\$ 222	222
上海為彪	模具設備	124	-
黃淑媛	運輸設備	470	-
		<u>\$ 816</u>	<u>222</u>

(註)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資產	出售價款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駿昌投資	運輸設備	\$ 476	607	(131)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資產	出售價款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尤柄鈔	待過戶土地	\$ 4,021	6,380	(2,359)	4,021
尤金樹	待過戶土地	3,573	5,670	(2,097)	-
		\$ 7,594	12,050	(4,456)	4,021

上述土地出售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師之鑑價報告。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之擔保	\$ 89,377	89,377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之擔保	230,332	-
		\$ 319,709	89,37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國內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購入之工程款及設備款分別為280千元及46,84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759	31,165	84,924	44,604	32,011	76,615
勞健保費用		4,450	2,141	6,591	3,087	1,325	4,412
退休金費用		2,740	1,964	4,704	1,589	709	2,298
其他用人費用		1,671	629	2,300	1,334	455	1,789
折舊費用		23,336	4,387	27,723	17,446	1,939	19,385
攤銷費用		647	901	1,548	422	899	1,32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0	157,659	100.00	157,65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95.5	191,873	已付清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雙方議價	營運用廠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USD5,010 NTD163,492	USD3,730 NTD121,587	5,010	100.00%	157,659	(7,079)	(7,0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5,010	USD3,730	5,010	100.00%	USD4,837	USD(218)	USD(218)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零件加工	USD5,010	USD3,730	-	100.00%	USD4,835	USD(217)	USD(217)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 值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0	USD4,837	100%	USD4,837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0	USD4,835	100%	USD4,835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63,492 USD 5,0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587 USD 3,730	匯 出	收 回	163,492 USD 5,010	100 %	(7,079)	157,65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10 NTD\$163,492	USD\$5,430 NTD\$176,991	203,31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故為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機構僅設於台灣，無國外營運部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美洲地區	\$ 576,615	85	557,417	83
亞洲地區	23,174	4	26,855	4
歐洲地區	12,907	2	18,246	3
紐澳及其他	359	-	1,299	-
	<u>\$ 613,055</u>	<u>91</u>	<u>603,817</u>	<u>9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所列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296,417	44	378,202	56
Wells Manufacturing Corp.	101,552	15	75,529	11
	<u>\$ 397,969</u>	<u>59</u>	<u>453,731</u>	<u>6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陳 君 滿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220	3	60,926	7		\$	-	-	40,000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56,757	15	134,071	14			104,785	10	105,970	12
113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50	-	2,282	-			32,449	3	25,96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		69,095	7	3,700	-			31,460	3	8,20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05,179	10	93,996	10			15,942	2	12,35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2,841	-	526	-			27,476	3	39,19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5,570	2	38,623	4			212,112	21	231,692	25
			382,012	37	334,124	3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12,276	20	157,659	17			175,300	17	197,000	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89,377	9	89,377	9			3,292	-	3,6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5,605	23	234,509	25			4,031	-	583	-
1531	機器設備		38,996	4	82,861	9			1,141	-	-	-
1537	模具設備		62,518	6	71,298	8			18	-	12	-
1551	運輸設備		2,182	-	3,367	-			8,482	-	4,250	-
1681	其他設備		23,843	2	16,896	2			395,894	38	432,942	46
			452,521	44	498,308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54,466)	(5)	(70,823)	(7)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599	42	301,360	32
1672	預付設備款		3,365	-	10,228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468	-	1,468	-
			401,420	39	437,713	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292	3	20,413	2
								累積盈餘	162,757	16	180,327	19
									198,049	19	200,740	21
									13,072	1	4,729	1
									641,188	62	508,297	54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04,637	100	688,006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1	-	8,2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1,106	100	679,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04,965	63	455,081	67
5910	營業毛利	296,141	37	224,709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04	2	14,072	2
6200	管理費用	32,811	4	33,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5	2	20,220	3
		63,500	8	68,160	10
6900	營業淨利	232,641	29	156,549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3	-	3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三))	944	-	914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5,013	1	-	-
		7,650	1	1,2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5,366	1	4,196	2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26,081	3	7,0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1	-	78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93	-	2,696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444	2	9,120	1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	-	1,789	-
		46,165	6	25,667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4,126	24	132,123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55,349	7	(16,667)	(2)
9600	本期淨利	\$ 138,777	17	148,790	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53	3.24	4.38	4.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08	3.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 盈 積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0,000	1,468	5,296	156,177	2,109	365,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7	(15,117)	-	-
員工紅利	-	-	-	(1,361)	-	(1,3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0	-	-	(1,36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6,802)	-	(6,802)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00,000	-	-	(100,000)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148,790	-	148,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20	2,62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60	1,468	20,413	180,327	4,729	508,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9	(14,87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5	-	-	(6,695)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6,695)	-	(6,69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20,544	-	-	(120,544)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7,534)	-	(7,534)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38,777	-	138,77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43	8,34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8,599	1,468	35,292	162,757	13,072	641,1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8,777	148,79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35,240	29,2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081	7,0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00	9,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63)	(12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754)	23,794
存貨增加	(23,083)	(9,734)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5,296	11,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720	(36,596)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8,079	(21,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93</u>	<u>161,4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4,339)	532
購置固定資產	(45,924)	(129,7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083	2,688
遞延費用增加數	(22)	(8,17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9,574)	(41,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776)</u>	<u>(176,5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695)	(8,163)
支付現金股利	(7,534)	-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7,5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00)	87,5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923)</u>	<u>71,88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9,706)	56,8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926	4,1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1,220</u>	<u>60,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349</u>	<u>4,0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70</u>	<u>61,653</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9,509)	(96,94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585	(32,764)
支付現金	<u>\$ (45,924)</u>	<u>(129,70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設立，原名為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199人及19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結果與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並列為營業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10~50年
- ．機器設備：8年
- ．運輸設備：5~8年
- ．模具設備：2~4年
- ．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路、景觀園藝及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係按約定產品之一定銷售量攤銷外，餘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二)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另揭露依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辦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 7,687	6,961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7,548	6,822
應收帳款	150,210	128,250
減：備抵呆帳	(1,001)	(1,001)
	149,209	127,249
	<u>\$ 156,757</u>	<u>134,07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存 貨

	96.12.31	95.12.31
商 品	\$ 5,124	3,636
製 成 品	59,123	35,523
在 製 品	19,272	23,143
原 物 料	48,500	46,634
	132,019	108,93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40)	(14,940)
	<u>\$ 105,179</u>	<u>93,996</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12.31			
持股 比例 %	累 積 投資成本	96年度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233,066 (26,081)	212,276
95.12.31			
持股 比例 %	累 積 投資成本	95年度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163,492 (7,079)	157,659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核准，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於薩摩亞群島設立Silver Cub Inc.並透過該公司向關係人黃淑媛依淨值美金825千元購入安奎拉Golden Cub Inc.100%股權，並透過安奎拉Golden Cub Inc.轉投資大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持股比例為100%，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之累計投資款分別為美金7,110千元及5,010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其所得稅影響數4,357千元及1,576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13,072千元及4,72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機器設備予上海為彪因未實現而遞延認列之利益為1,141千元。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四)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因購建廠房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1,265千元，其資本化利息之平均年利率為2.61%。民國九十六年度則無此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閒置，其明細如下：

	96.12.31
機器設備	\$ 25,287
減：累計折舊	(4,874)
	<u>\$ 20,413</u>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 -	40,000
未動支額度	\$ -	30,000
年利率區間	-	2.10%~2.66%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契約期間	96.12.31	95.12.31
中華開發	95.09.05~98.09.05到期一次清償	\$ 175,300	197,000
未動支額度		\$ 157,143	103,000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2%~3.292%及2.2%~2.86%。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63)	(5,641)
累積給付義務	(6,301)	(5,6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35)	(2,084)
預計給付義務	(8,136)	(7,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9	1,987
提撥狀況	(5,127)	(5,7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024	7,56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09)	(1,6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0)	(3,87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2)	(3,65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確定給付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	130
利息成本	212	29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2)	(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8)	(7)
攤銷遞延數	540	540
淨退休金成本	<u>\$ 789</u>	<u>924</u>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789	924
確定提撥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3,492	3,780
	<u>\$ 4,281</u>	<u>4,704</u>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 期	\$ 31,629	17,276
遞 延	23,720	(3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653
	<u>\$ 55,349</u>	<u>(16,66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522	33,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53
投資抵減	(274)	(54,617)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	(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20	1,770
依稅法規定申報應調整數之稅負影響	581	566
	<u>\$ 55,349</u>	<u>(16,667)</u>

本公司投資Silver Cub Inc.擬以其未分配盈餘作海外持續性投資而暫不予分配，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11	5,811	34,629	34,6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40	6,710	14,940	3,735
銷貨收入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9,595	2,399	-	-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1,141	28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0	218	466	116
其 他	591	147	570	1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570</u>		<u>38,62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1,305	326	3,971	9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9)	(4,357)	(6,305)	(1,57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031)</u>		<u>(583)</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之抵減金額則不在此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投資資源貧瘠地區		最後可扣抵年度	備 註
發 生 年 度	可抵減稅額之餘額		
95年度	\$ 5,811	99年度	申報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 162,757	180,32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63	26,334
		96年度	95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26%(預估)	19.15%(實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1,36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136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28,599千元及301,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5	-
股票(依面額計價)	4	5
	<u>\$ 4.25</u>	<u>5</u>
	<u>95年度</u>	<u>94年度</u>
員工紅利- 股票(依面額計)	\$ 6,695	\$ 1,360
員工紅利	-	1,361
董監酬勞	6,695	6,802
	<u>\$ 13,390</u>	<u>9,523</u>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u>	<u>差異數</u>
股東紅利- 股票(依面額計)	\$ 120,544	60,272	60,272
股東紅利- 現金	7,534	15,068	(7,534)
員工紅利- 股票(依面額計)	6,695	1,330	5,365
員工紅利	-	1,348	(1,348)
董監酬勞	6,695	6,695	-
	<u>\$ 141,468</u>	<u>84,713</u>	<u>56,755</u>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係股東提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依面額計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費用時，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4.94元及7.56元減少為4.49元及7.08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分別為2.22%及0.6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4,126	138,777	132,123	148,7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30,136	30,136
每股盈餘(元)	\$ 4.53	3.24	4.38	4.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96年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132,123	148,7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每股盈餘(元)			3.08	3.47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220	31,220	60,926	60,92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697	15,697	134,071	134,0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0	1,350	2,282	2,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095	69,095	3,700	3,700
存出保證金	8,457	8,457	4	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7,234	137,234	131,938	131,938
應付所得稅	31,460	31,460	8,201	8,20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5,942	15,942	12,357	12,3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76	27,476	39,196	39,196
長期借款	175,300	175,300	197,000	197,0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因係另收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另存出保證金因未另收付利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220	-	60,9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6,697	-	134,0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10	-	2,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9,095	-	3,700
存出保證金	-	8,457	-	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7,234	-	131,938
應付所得稅	-	31,460	-	8,20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5,942	-	12,3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4,476	-	39,196
長期借款	-	175,300	-	197,000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款項類金融商品，雖主要來自於數家客戶，但已定期評估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及期間。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被投資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及0元。該擔保主係與融資及營運活動有關之保證，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假設被保證人所有額度用盡且無法償還貸款時，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所提供之保證對象多為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因此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2)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1,75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玖鋒)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彥博工業社(彥博)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鴻輝有限公司(鴻輝)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黃淑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傑如有限公司(傑如)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之配偶(註1)
竝傑有限公司(竝傑)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林鎮球(註2)

(註1)傑如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解任董事黃芳隆，黃芳隆於95年6月28日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註2)林鎮球於95年6月28日股東會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玖鋒	\$ 100	-	630	-
鴻輝	52	-	-	-
傑如	12,941	2	12,937	2
竝傑	358	-	55	-
	<u>\$ 13,451</u>	<u>2</u>	<u>13,622</u>	<u>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而未收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
玖鋒	\$ -	-	662	-
傑如	1,266	1	1,620	1
竝傑	84	-	-	-
	<u>\$ 1,350</u>	<u>1</u>	<u>2,282</u>	<u>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除玖鋒因產品特性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外，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含商品模具)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
玖鋒	\$ 20,315	6	14,331	5
鴻輝	54,782	16	58,239	19
上海為彪	20,752	6	3,286	1
	<u>\$ 95,849</u>	<u>28</u>	<u>75,856</u>	<u>25</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玖鋒	\$ 8,475	10	5,125	8
彥博	3,497	4	2,430	4
鴻燁	346	-	-	-
上海為彪	-	-	543	1
	<u>\$ 12,318</u>	<u>14</u>	<u>8,098</u>	<u>1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玖鋒	\$ 8,648	6	8,156	6
彥博	982	1	685	1
鴻燁	17,900	13	17,127	13
上海為彪	4,919	4	-	-
	<u>\$ 32,449</u>	<u>24</u>	<u>25,968</u>	<u>2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進貨而發生之預付關係人貨款如下(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96.12.31	95.12.31
上海為彪	<u>\$ 1,735</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3.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停車場之租金支出如下，租金支出係依使用坪數決定：

	96年度
黃淑媛	<u>\$ 900</u>

上述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訖。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購買資產</u>	<u>金額</u>	<u>期末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註)</u>
玖鋒	模具設備	\$ 5	5

註：列入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購買資產</u>	<u>金額</u>	<u>期末其他應 付關係人款</u>
玖鋒	模具設備及其他	\$ 314	-
上海為彪	模具設備	1,262	-
黃淑媛	運輸設備	520	-
		<u>\$ 2,096</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出售資產</u>	<u>出售價款</u>	<u>帳面金額</u>	<u>處分(損)益</u>	<u>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u>
上海為彪	其他設備	\$ 324	440	(116)	-
上海為彪	機器設備	21,369	20,030	1,339	-
		<u>\$ 21,693</u>	<u>20,470</u>	<u>1,223</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出售資產</u>	<u>出售價款</u>	<u>帳面金額</u>	<u>處分(損)益</u>	<u>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u>
駿昌投資	運輸設備	\$ 476	607	(131)	-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銀行存款65,886千元為上海為彪之借款額度美金3,000千元背書保證，該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之擔保	\$ 89,377	89,37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224,314	230,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上海為彪之銀行借款擔保	65,886	-
存出保證金	購買設備之履約保證金	8,453	-
		<u>\$ 388,030</u>	<u>319,7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關係人交易除外)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國內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設備款分別為28,177千元及28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690	30,522	77,212	53,759	31,165	84,924
勞健保費用		5,809	2,083	7,892	4,347	2,098	6,445
退休金費用		2,684	1,597	4,281	2,740	1,964	4,704
其他用人費用		1,398	597	1,995	1,671	629	2,300
折舊費用		26,426	5,688	32,114	23,336	4,387	27,723
攤銷費用		1,649	1,477	3,126	647	901	1,548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間接100% 持有之子公司	128,238	98,169 USD3,000	98,169	65,886 USD2,000	15.31%	320,59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212,276	100.00	212,276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5,010 NTD163,492	7,110	100.00%	212,276	(26,081)	(26,081)	採權益 法之被 投 資 公 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D7,110	USD5,010	7,110	100.00%	USD6,552	USD(785)	USD(785)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零 件加工	USD7,110	USD5,010	7,110	100.00%	USD6,552	USD(784)	USD(784)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 值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552	100%	USD6,552	註一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552	100%	USD6,552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為彪汽 配製造有限 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 車電機開關之 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163,492 USD 5,010	匯 出	收 回	233,066 USD 7,110	100%	(26,081)	212,27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256,475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故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機構僅設於台灣，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美洲地區	\$ 709,571	89	580,322	85
亞洲地區	17,060	2	23,174	3
歐洲地區及其他	5,691	1	13,432	2
	<u>\$ 732,322</u>	<u>92</u>	<u>616,928</u>	<u>9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所列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393,872	49	296,417	44
Wells Manufacturing Corp.	137,999	17	101,552	15
	<u>\$ 531,871</u>	<u>66</u>	<u>397,969</u>	<u>5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44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陳 君 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9,201	3	73,590	7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9,110	11	133,995	1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26,537	13	133,979	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483	3	31,722	3
113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382	-	4,5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15,642	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	64,860	7	36,922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85,720	9	7,534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23,668	12	113,028	1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25	1	-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366	-	1,164	-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五)	11,445	1	3,7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9,519	1	6,417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37	3	27,829	3
		361,533	36	369,694	37			290,562	30	204,815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199,764	20	195,510	19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96,000	10	203,800	20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89,377	9	89,377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283	-	3,484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5,605	24	234,509	2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3,948	-	2,475	-
1531	機器設備	39,838	4	38,681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三))	1,087	-	1,196	-
1537	模具設備	68,676	7	78,337	8	2820	存入保證金	21	-	24	-
1551	運輸設備	2,182	-	2,182	-			8,339	-	7,179	-
1681	其他設備	9,024	1	9,343	1		負債合計	394,901	40	415,794	40
		444,702	45	452,429	45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60,925)	(6)	(76,434)	(7)		股 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4	-	10,67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599	43	428,599	44
		385,481	39	386,668	3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2,848	2	-	-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四(五))：							451,447	45	428,599	44
1750	電腦軟體	10,450	1	12,146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468	-	1,46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3,680	-	3,872	-		保留盈餘：				
		14,130	1	16,01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0	5	35,292	4
	其他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85,143	9	114,367	11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四))	18,340	2	21,150	2			134,313	14	149,659	1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457	1	8,4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22	1	8,619	1
1830	遞延費用	6,946	1	6,642	1		股東權益合計	599,750	60	588,345	60
		33,743	4	36,249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資產總計	\$ 994,651	100	1,004,1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4,651	100	1,004,139	1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09,770	100	400,81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93	-	1,66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8,777	100	399,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五)	264,795	65	244,241	61
5910	營業毛利	143,982	35	154,91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7,322	2	6,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988	5	14,1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6	3	7,614	2
		38,886	10	28,362	8
6900	營業淨利	105,096	25	126,549	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7	-	6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	-	8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85	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	-	3,826	1
		1,112	-	7,91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4	-	2,557	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1,780	3	7,92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770	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79	1	119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842	-	-	-
		35,125	8	11,280	3
7900	稅前淨利	71,083	17	123,186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0,006	5	32,799	8
9600	本期淨利	<u>\$ 51,077</u>	<u>12</u>	<u>90,387</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6</u>	<u>1.19</u>	<u>2.87</u>	<u>2.11</u>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1.1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蔚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 盈 積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360	-	1,468	20,413	180,327	4,729	508,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79	(14,87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5	-	-	-	(6,695)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6,695)	-	(6,69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20,544	-	-	-	(120,544)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	(7,534)	-	(7,53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未經查核)	-	-	-	-	90,387	-	90,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未經查核)	-	-	-	-	-	3,890	3,89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u>\$ 428,599</u>	<u>-</u>	<u>1,468</u>	<u>35,292</u>	<u>114,367</u>	<u>8,619</u>	<u>588,345</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8,599	-	1,468	35,292	162,757	13,072	641,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8	(13,87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990	-	-	(9,99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6,245)	-	(6,24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858	-	-	(12,858)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	(85,720)	-	(85,72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51,077	-	51,07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50)	(55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28,599</u>	<u>22,848</u>	<u>1,468</u>	<u>49,170</u>	<u>85,143</u>	<u>12,522</u>	<u>599,7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蔚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077	90,3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17,478	16,8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80	7,92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79	1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	(20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88	(2,220)
存貨增加	(23,268)	(19,151)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5,359	33,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150	32,799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8,343)	(18,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45	141,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178	(41,899)
購置固定資產	(16,086)	(21,8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081
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增加數	(842)	(6,63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0)	(88,8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117)	(6,695)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9,300)	6,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14)	(39,8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19)	12,6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20	60,9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9,201</u>	<u>73,5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083</u>	<u>2,5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74</u>	<u>8,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91,445</u>	<u>7,534</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1,589)	(13,21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4,497)	(8,622)
支付現金	<u>\$ (16,086)</u>	<u>(21,83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蔚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設立，原名為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224人及2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結果與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並列為營業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10~50年
- ．機器設備：8年
- ．運輸設備：5~8年
- ．模具設備：2~4年
- ．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路、景觀園藝及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係按約定產品之一定銷售量攤銷外，餘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十二)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辦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未經查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44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應收票據	\$ 3,643	3,007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3,504	2,868
應收帳款	124,034	132,112
減：備抵呆帳	(1,001)	(1,001)
	123,033	131,111
	<u>\$ 126,537</u>	<u>133,9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存 貨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商 品	\$ 6,190	3,236
製 成 品	54,746	44,292
在 製 品	37,209	29,982
原 物 料	55,863	50,458
	154,008	127,9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40)	(14,940)
	<u>\$ 123,668</u>	<u>113,028</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擔保品。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年上半年度			
	持股 比例%	期末累積 投資成本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233,066	(11,780) 199,764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持股 比例%	期末累積 投資成本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Silver Cub Inc.	100	\$ 204,078	(7,923) 195,510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之核准，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於薩摩亞群島設立Silver Cub Inc.並透過該公司向關係人黃淑媛依淨值美金825千元購入安奎拉Golden Cub Inc.100%股權，並透過安奎拉Golden Cub Inc.轉投資大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持股比例為10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之累計投資款分別為美金7,110千元及6,230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其所得稅影響數4,175千元及2,873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12,522千元及8,61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機器設備予上海為彪因未實現而遞延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087千元及1,196千元。

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四)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閒置，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機器設備	\$ 25,287	25,287
減：累計折舊	(6,947)	(4,137)
	<u>\$ 18,340</u>	<u>21,150</u>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1.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4,593
本期外購	72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15,319</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7,958
本期外購(未經查核)	6,634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u>\$ 14,592</u>

2.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3,65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21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4,869</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1,71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未經查核)	73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u>\$ 2,446</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信用借款	\$ -	-
未動支額度	\$ 60,708	40,000
年利率區間	-	2.10%~2.66%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契約期間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中華開發	95.09.05~98.09.05到期一次清償	\$ 96,000	203,800
未動支額度		\$ 204,000	96,200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85%~2.88%及2.46%~2.89%。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退 休 金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2	394
確定提撥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2,004	1,693
	\$ 2,346	2,087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3,393	2,56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83	3,484

(九)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當 期	\$ 12,847	-
遞 延	6,150	32,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9	-
	\$ 20,006	32,799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760	30,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9	-
投資抵減	-	(274)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89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5	1,981
依稅法規定申報應調整數之稅負影響	184	305
	<u>\$ 20,006</u>	<u>32,799</u>

本公司投資Silver Cub Inc.擬以其未分配盈餘作海外持續性投資而暫不予分配，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2,305	2,3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340	7,585	14,940	3,735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1,087	271	1,196	2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31	1,533	134	33
其 他	521	130	183	4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519</u>		<u>6,4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907	227	1,593	39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7)	(4,175)	(11,492)	(2,8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3,948)</u>		<u>(2,475)</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之抵減金額則不在此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 85,143	114,36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333	4,594
	<u>96年度</u>	<u>95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9%(預估)	19.15%(實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285千股，本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目前相關增資事宜正在辦理中。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428,5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298千元，董監酬勞為2,298千元。員工紅利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0.25
股票(依面額計價)	0.30	4.00
	<u>\$ 2.30</u>	<u>4.25</u>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9,990	6,695
董監酬勞	6,245	6,695
	<u>\$ 16,235</u>	<u>13,390</u>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數
股東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120,544	60,272	60,272
股東紅利—現金	7,534	15,068	(7,534)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6,695	1,330	5,365
員工紅利	-	1,348	(1,348)
董監酬勞	6,695	6,695	-
	<u>\$ 141,468</u>	<u>84,713</u>	<u>56,755</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係股東提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123,186	90,3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42,860	42,860
每股盈餘(元)	\$ 1.66	1.19	2.87	2.11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員工紅利分配數(註)(千股)	164	1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024	43,024		
每股盈餘(元)	\$ 1.65	1.19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興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配發，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123,186	90,3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145	45,145	45,145	45,145
	\$ 1.57	1.13	2.73	2.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9,201	29,201	73,590	73,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6,537	126,537	133,979	133,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2	2,382	4,594	4,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860	64,860	36,922	36,922
存出保證金	8,457	8,457	8,457	8,45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42,593	142,593	165,717	165,717
應付所得稅	15,642	15,642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1,445	11,445	3,735	3,7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25	5,725	-	-
應付現金股利	85,720	85,720	7,534	7,5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37	29,437	27,829	27,829
長期借款	96,000	96,000	203,800	203,800
存入保證金	21	21	24	24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所得稅、應付現金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因係另收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另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未另收付利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9,201	-	73,5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537	-	133,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382	-	4,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708	4,152	33,446	3,476
存出保證金	8,457	-	8,457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2,593	-	165,717
應付所得稅	-	15,642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725	-	-
應付現金股利	-	85,720	-	7,53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1,445	-	3,7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9,437	-	27,829
長期借款	-	96,000	-	203,800
存入保證金	21	-	24	-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款項類金融商品，雖主要來自於數家客戶，但已定期評估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及期間。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被投資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及1,000千元。該擔保主係與融資及營運活動有關之保證，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假設被保證人所有額度用盡且無法償還貸款時，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所提供之保證對象多為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因此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96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玖鋒)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彥博工業社(彥博)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鴻輝有限公司(鴻輝)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黃淑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傑如有限公司(傑如)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之配偶(註1)
竝傑有限公司(竝傑)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林鎮球(註2)

(註1)傑如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解任董事黃芳隆，黃芳隆於95年6月28日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註2)林鎮球於95年6月28日股東會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鴻輝	\$ 207	-	-	-
傑如	4,089	1	6,616	2
竝傑	255	-	56	-
	<u>\$ 4,551</u>	<u>1</u>	<u>6,672</u>	<u>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銷貨而未收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傑如	\$ 2,168	2	4,594	3
鴻燁	214	-	-	-
	<u>\$ 2,382</u>	<u>2</u>	<u>4,594</u>	<u>3</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其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含商品模具)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
玖鋒	\$ 11,948	6	11,936	7
鴻燁	25,611	13	28,083	16
上海為彪	27,703	14	1,183	1
	<u>\$ 65,262</u>	<u>33</u>	<u>41,202</u>	<u>2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玖鋒	\$ 5,545	13	4,865	12
彥博	1,256	3	1,863	5
鴻燁	183	-	-	-
	<u>\$ 6,984</u>	<u>16</u>	<u>6,728</u>	<u>1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玖鋒	\$ 12,777	9	12,976	8
彥博	673	-	1,211	1
鴻輝	15,619	11	16,353	10
上海為彪	4,414	3	1,182	1
	<u>\$ 33,483</u>	<u>23</u>	<u>31,722</u>	<u>2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停車場之租金支出如下，租金支出係依使用坪數決定：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黃淑媛	<u>\$ 450</u>	<u>450</u>

上述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付訖。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註)
玖鋒	模具設備	\$ 12	-
上海為彪	模具設備	1,959	1,953
		<u>\$ 1,971</u>	<u>1,953</u>

註：列入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資產	出售價款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期末應收 關係人款
上海為彪	其他設備	\$ 324	440	(116)	-
上海為彪	機器設備	21,369	20,030	1,339	-
		<u>\$ 21,693</u>	<u>20,470</u>	<u>1,223</u>	<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60,708千元及33,446千元(未經查核)分別為上海為彪之借款額度美金3,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未經查核)背書保證，該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其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上海為彪購買治具而產生之應付款項60千元，帳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土 地	銀行借款之擔保	\$ 89,377	89,37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220,736	226,7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上海為彪之銀行借 款擔保	60,708	33,446
存出保證金	購買設備之履約保 證金	8,453	8,453
		<u>\$ 379,274</u>	<u>358,0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關係人交易除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國內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設備款分別為28,177千元及904千元(未經查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5,823	20,712	46,535	23,516	13,331	36,847
勞健保費用		1,942	1,383	3,325	1,888	951	2,839
退休金費用		1,366	980	2,346	1,320	767	2,087
其他用人費用		726	284	1,010	696	309	1,005
折舊費用		13,503	1,853	15,356	13,172	1,904	15,076
攤銷費用		176	1,946	2,122	313	1,449	1,762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薪資費用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4,596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119,950	98,169 USD3,000	98,169	60,708 USD2,000	16.37%	299,87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199,764	100.00	199,764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6,230 NTD204,078	7,110	100.00%	199,764	(10,468)	(11,780)	採權益 法之被 投 資 公 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D7,110	USD6,230	7,110	100.00%	USD6,634	USD(338)	USD(338)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零 件加工	USD7,110	USD6,230	7,110	100.00%	USD6,634	USD(338)	USD(338)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 值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634	100%	USD6,634	註一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634	100%	USD6,634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配製造有 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 車電機開關之 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00 %	(11,780)	199,76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239,9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陳 君 滿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8,223	3	67,78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103,049	9	56,704	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56,757	13	134,071	14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459	10	107,053	12		
113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50	-	2,282	-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7,530	2	25,96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1,360	6	3,763	-	2160	應付所得稅				31,460	3	8,20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49,233	14	97,368	10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附註五)				25,751	2	14,580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474	1	1,332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78	3	40,26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5,570	1	38,623	4						339,727	29	252,769	28		
					445,967	38	345,227	35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89,377	8	89,377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292	-	3,6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388,586	33	234,509	2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4,031	-	583	-		
1531	機器設備				131,897	11	122,370	13	2820	存入保證金				18	-	12	-		
1537	模具設備				66,046	6	71,298	7						7,341	-	4,250	-		
1551	運輸設備				3,981	-	4,960	1						522,368	44	454,019	48		
1681	其他設備				37,278	3	24,766	3											
					717,165	61	547,280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428,599	38	301,360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68,350)	(6)	(74,131)	(7)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468	-	1,468	-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5	1	111,657	12											
					656,440	56	584,806	62	3310	保留盈餘：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5,292	3	20,413	2		
														162,757	14	180,327	1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0	-	199	-						198,049	17	200,740	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3,680	-	3,87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72	1	4,729	-		
1782	土地使用權				19,679	2	19,432	2						641,188	56	508,297	52		
					23,509	2	23,503	2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三))				20,413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457	1	163	-											
1830	遞延費用				8,770	1	8,617	1											
資產總計				\$	1,163,556	100	962,3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3,556	100	962,3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04,637	100	688,006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1	-	8,2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1,106	100	679,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01,604	63	453,943	67
5910	營業毛利	299,502	37	225,84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65	2	14,341	2
6200	管理費用	55,149	7	40,3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55	2	20,220	3
		88,969	11	74,919	11
6900	營業淨利	210,533	26	150,928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87	-	4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1	-	914	-
7480	其他收入	5,392	1	824	-
		8,040	1	2,2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8,093	1	4,39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1	-	78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09	-	2,770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190	2	9,120	1
7880	什項支出	774	-	3,955	1
		24,447	3	21,027	4
7900	稅前淨利	194,126	24	132,12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七))	55,349	7	(16,667)	(2)
9600	合併總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138,777	17	148,790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4.53	3.24	4.38	4.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08	3.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0,000	1,468	5,296	156,177	2,109	365,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7	(15,117)	-	-
員工紅利	-	-	-	(1,361)	-	(1,3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0	-	-	(1,36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6,802)	-	(6,802)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00,000	-	-	(100,000)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48,790	-	148,79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20	2,62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60	1,468	20,413	180,327	4,729	508,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9	(14,87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5	-	-	(6,695)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6,695)	-	(6,69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20,544	-	-	(120,544)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7,534)	-	(7,53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8,777	-	138,777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43	8,34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8,599</u>	<u>1,468</u>	<u>35,292</u>	<u>162,757</u>	<u>13,072</u>	<u>641,1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38,777	148,79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46,502	31,7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47	9,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80)	(12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54)	27,334
存貨增加	(64,512)	(12,453)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4,968	12,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720	(36,596)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8,987	(24,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155</u>	<u>155,7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4,180)	940
購置固定資產	(131,282)	(219,2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8	3,980
遞延費用增加數	(219)	(8,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293)</u>	<u>(222,6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695)	(8,163)
支付現金股利	(7,534)	-
短期借款增加	46,345	9,2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00)	87,5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2</u>	<u>88,591</u>
匯率影響數	6,151	1,0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9,565)	22,7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788	45,01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8,223</u>	<u>67,7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8,076</u>	<u>4,25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70</u>	<u>61,653</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42,453)	(188,5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11,171	(30,727)
支付現金	<u>\$ (131,282)</u>	<u>(219,2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柄鈔

會計主管：陳志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設立，原名為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414人及2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比例	
			96.12.31	95.12.31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Golden Cub Inc.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Golden Cub Inc.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100%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結果與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帳列營業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10~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運輸設備：5~10年
- ．模具設備：2~10年
- ．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五年平均攤銷。大陸廠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依使用權合約所訂經營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路、景觀園藝及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係按約定產品之一定銷售量攤銷外，餘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合併公司除本公司外，大陸公司已依註冊地之勞動法律定期撥付退休金，其他合併公司則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三)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令，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另揭露依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辦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7,687	6,961
減：備抵呆帳	<u>(139)</u>	<u>(139)</u>
	7,548	6,822
應收帳款	150,210	128,250
減：備抵呆帳	<u>(1,001)</u>	<u>(1,001)</u>
	149,209	127,249
	<u><u>\$ 156,757</u></u>	<u><u>134,071</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存 貨

	<u>96.12.31</u>	<u>95.12.31</u>
商 品	\$ 5,211	3,636
製 成 品	92,542	36,006
在 製 品	21,151	25,576
原 物 料	<u>57,937</u>	<u>47,090</u>
	176,841	112,30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608)</u>	<u>(14,940)</u>
	<u><u>\$ 149,233</u></u>	<u><u>97,368</u></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擔保品。

(三)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建廠房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89千元及1,265千元，其資本化利息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59%及2.6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閒置，其明細如下：

	<u>96.12.31</u>
機器設備	\$ 25,287
減：累計折舊	<u>(4,874)</u>
	<u><u>\$ 20,413</u></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信用借款	\$ 58,631	40,000
抵押借款	44,418	16,704
	<u>\$ 103,049</u>	<u>56,704</u>
未動支額度	<u>\$ 5,330</u>	<u>34,176</u>
年利率區間	<u>5.51%~6.56%</u>	<u>2.10%~5.63%</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五)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契約期間	96.12.31	95.12.31
中華開發	95.09.05~98.09.05到期一次清償	\$ 175,300	197,000
		<u>\$ 175,300</u>	<u>197,000</u>
未動支額度		<u>\$ 157,143</u>	<u>103,000</u>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2%~3.292%及2.2%~2.86%。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63)	(5,641)
累積給付義務	(6,301)	(5,6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35)	(2,084)
預計給付義務	(8,136)	(7,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9	1,987
提撥狀況	(5,127)	(5,73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024	7,56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09)	(1,6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0)	(3,87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92)</u>	<u>(3,655)</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確定給付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107	130
利息成本	212	29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2)	(29)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8)	(7)
攤銷遞延數	540	540
淨退休金成本	<u>\$ 789</u>	<u>924</u>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96年度	95年度
合併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789	924
確定提撥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3,506	3,814
	<u>\$ 4,295</u>	<u>4,738</u>

(七)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Sliver Cub Inc.及Golden Cub Inc.為免稅公司；上海為
 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惟上海為彪因尚屬虧損階段，故無所得稅負擔。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 期	\$ 31,629	17,276
遞 延	23,720	(3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653
	<u>\$ 55,349</u>	<u>(16,66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522	33,021
子公司損失影響數	6,520	1,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53
投資抵減	(274)	(54,617)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	(60)
依稅法規定申報應調整數之稅負影響	581	566
	<u>\$ 55,349</u>	<u>(16,667)</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811	5,811	34,629	34,6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40	6,710	14,940	3,735
銷貨收入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9,595	2,399	-	-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1,141	28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0	218	466	116
其 他	591	147	570	1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570</u>		<u>38,62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1,305	326	3,971	9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29)	(4,357)	(6,305)	(1,57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031)</u>		<u>(583)</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之抵減金額則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計算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可抵減而未抵用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 生 年 度	投資資源貧瘠地區可 抵減稅額之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備 註
95年度	<u>\$ 5,811</u>	99年度	申報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62,757	180,32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63	26,334
	96年度	95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26%(預估)	19.15%(實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1,36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136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28,599千元及301,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5	-
股票(依面額計價)	4	5
	<u>\$ 4.25</u>	<u>5</u>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6,695	\$ 1,360
員工紅利	-	1,361
董監酬勞	6,695	6,802
	<u>\$ 13,390</u>	<u>9,523</u>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數
股東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120,544	60,272	60,272
股東紅利—現金	7,534	15,068	(7,534)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6,695	1,330	5,365
員工紅利	-	1,348	(1,348)
董監酬勞	6,695	6,695	-
	<u>\$ 141,468</u>	<u>84,713</u>	<u>56,755</u>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係股東提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依面額計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費用時，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由4.94元及7.56元減少為4.49元及7.08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分別為2.22%及0.6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4,126	138,777	132,123	148,7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30,136	30,136
每股盈餘(元)	\$ 4.53	3.24	4.38	4.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96年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132,123	148,7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每股盈餘(元)			3.08	3.47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8,223	38,223	67,788	67,7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757	156,757	134,071	134,0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0	1,350	2,282	2,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360	71,360	3,763	3,763
存出保證金	8,457	8,457	163	16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049	103,049	56,704	56,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47,989	147,989	133,021	133,021
應付所得稅	31,460	31,460	8,201	8,20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5,751	25,751	14,580	14,5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78	31,478	40,263	40,263
長期借款	175,300	175,300	197,000	197,0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因係另收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因不另外付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8,223	-	67,77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6,757	-	134,0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50	-	2,2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360	-	3,763
存出保證金	-	8,457	-	16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049	-	56,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7,989	-	131,021
應付所得稅	-	31,460	-	8,20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5,751	-	14,5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1,478	-	40,263
長期借款	-	175,300	-	197,000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款項類金融商品，雖主要來自於數家客戶，但已定期評估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及期間。

(2)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2,78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玖鋒)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彥博工業社(彥博)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鴻輝有限公司(鴻輝)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黃淑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傑如有限公司(傑如)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之配偶(註1)
竝傑有限公司(竝傑)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林鎮球(註2)

(註1)傑如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解任董事黃芳隆，黃芳隆於95年6月28日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註2)林鎮球於95年6月28日股東會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
玖鋒	\$ 100	-	630	-
鴻輝	52	-	-	-
傑如	12,941	2	12,937	2
竝傑	358	-	55	-
	<u>\$ 13,451</u>	<u>2</u>	<u>13,622</u>	<u>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而未收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玖鋒	\$ -	-	662	-
傑如	1,266	1	1,620	1
竝傑	84	-	-	-
	<u>\$ 1,350</u>	<u>1</u>	<u>2,282</u>	<u>1</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玖鋒因產品特性無法與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
玖鋒	\$ 20,315	6	14,331	5
鴻燁	54,782	16	58,239	19
	<u>\$ 75,097</u>	<u>22</u>	<u>72,570</u>	<u>24</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金 額	佔本公司 加工費%
玖鋒	\$ 8,475	10	5,125	8
彥博	3,497	4	2,430	4
鴻燁	346	-	-	-
	<u>\$ 12,318</u>	<u>14</u>	<u>7,555</u>	<u>1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玖鋒	\$ 8,648	6	8,156	6
彥博	982	1	685	1
鴻輝	17,900	13	17,127	13
	<u>\$ 27,530</u>	<u>20</u>	<u>25,968</u>	<u>2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3.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停車場之租金支出如下，租金支出係依使用坪數及參考市場價格決定：

	96年度
黃淑媛	<u>\$ 900</u>

上述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訖。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註)
玖鋒	模具設備	<u>\$ 5</u>	<u>5</u>

註：列入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玖鋒	模具設備及其他	\$ 314	-
黃淑媛	運輸設備	<u>520</u>	<u>-</u>
		<u>\$ 834</u>	<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間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資產	出售價款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
駿昌投資	運輸設備	<u>\$ 476</u>	<u>607</u>	<u>(131)</u>	<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之擔保	\$ 89,377	89,37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377,304	230,332
未完工程	銀行借款之擔保	-	95,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65,886	-
存出保證金	購買設備之履約保證金	8,453	-
		<u>\$ 541,020</u>	<u>415,7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及設備款分別為33,893千元及19,51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662	38,221	99,883	54,839	33,435	88,274
勞健保費用		3,809	2,703	6,512	4,347	1,445	5,792
退休金費用		2,684	1,611	4,295	2,740	1,998	4,738
其他用人費用		1,398	1,141	2,539	1,671	728	2,399
折舊費用		32,984	9,286	42,270	25,298	4,428	29,726
攤銷費用		1,668	2,564	4,232	665	1,329	1,994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28,238	98,169 USD3,000	98,169	65,886 USD2,000	15.31%	320,59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四：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212,276	100.00	212,276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註二：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5,010 NTD163,492	7,110	100.00%	212,276	(26,081)	(26,08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5,010	7,110	100.00%	USD6,552	USD(785)	USD(785)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零件加工	USD7,110	USD5,010	7,110	100.00%	USD6,552	USD(784)	USD(784)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 值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USD6,552	100%	USD6,552	註一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USD6,552	100%	USD6,552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註二：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492 USD 5,010	69,573	-	233,066 USD 7,110	100 %	(26,081)	212,2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256,475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96 年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20,7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3%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20,75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3%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預付貨款、應付 帳款、遞延貸項	6,39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機器 設備	6,39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機器設備及其 他設備	21,69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6%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機器設備及其 他設備	21,69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及加工費	3,82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0%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3,82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0%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模具設備	1,26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模具設備	1,26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故為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地區財務資訊如下：

	國內(台灣)		國外(亞洲)		調節及沖銷		合 併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8,672	678,124	474	158	-	-	809,146	678,2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3	-	20,752	3,829	(20,835)	(3,829)	-	-
收入合計	<u>\$ 808,755</u>	<u>678,124</u>	<u>21,226</u>	<u>3,987</u>	<u>(20,835)</u>	<u>(3,829)</u>	<u>809,146</u>	<u>678,282</u>
部門(損)益	<u>\$ 232,643</u>	<u>156,314</u>	<u>(21,887)</u>	<u>(5,621)</u>	<u>(223)</u>	-	210,533	150,693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8,314)	(14,175)
利息費用							(8,093)	(4,395)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損)							<u>\$ 194,126</u>	<u>132,123</u>
可辨認資產	<u>\$ 824,806</u>	<u>783,580</u>	<u>345,146</u>	<u>178,736</u>	<u>(6,396)</u>	-	1,163,556	962,316
資產合計							<u>\$ 1,163,556</u>	<u>962,316</u>

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一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利息費用。

一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美洲地區	\$ 709,578	89	580,322	85
亞洲地區	17,054	2	23,174	3
歐洲地區及其他	5,691	1	13,432	2
	<u>\$ 732,323</u>	<u>92</u>	<u>616,928</u>	<u>9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所列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 393,888	49	296,417	44
Wells Manufacturing Corp.	137,999	17	101,552	15
	<u>\$ 531,887</u>	<u>66</u>	<u>397,969</u>	<u>5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減少3,44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後附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依據第二段所述審計準則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陳 君 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173	3	83,13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04,512	9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126,641	11	133,979	12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755	10
113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382	-	4,59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9,06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		65,570	6	38,09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15,642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72,843	15	128,062	12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85,720	8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4,257	1	10,027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2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9,519	1	6,417	1	222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296	1
			430,385	37	404,311	3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869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三)、五及六)：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240	3
成 本：										404,828	35
1501	土地		89,377	8	89,377	8		長期借款：		123,086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88,465	34	234,509	22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531	機器設備		138,369	12	128,511	12	2421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71,951	7	78,458	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283	-
1551	運輸設備		4,400	-	3,822	-	2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3,948	-
1681	其他設備		20,617	2	16,668	2	2861	存入保證金		21	-
			713,179	63	551,345	51				7,25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1,646)	(7)	(83,204)	(8)	2820	負債合計		535,166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1	-	134,097	12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634,484	56	602,238	55		股 本：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四(四))：								普通股股本		428,599	3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509	1	12,146	1		待分配股票股利		22,848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3,680	-	3,872	-	3110			451,447	40
1782	土地使用權		19,027	2	19,561	2	3150				
			36,216	3	35,579	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468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三))		18,340	2	21,150	2	324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0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457	1	8,457	1	3310	累積盈餘		85,143	8
1830	遞延費用		7,034	1	6,714	1	3351			134,313	12
			33,831	4	36,32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22	2
								股東權益合計		599,750	54
資產總計		\$	1,134,916	100	1,078,449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4,9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蔚 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10,365	100	400,81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993	-	1,66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9,372	100	399,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五)	258,895	63	245,875	62
5910	營業毛利	150,477	37	153,277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				
6100	推銷費用	7,879	2	6,676	2
6200	管理費用	30,383	7	21,6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4	4	7,651	2
		52,796	13	35,970	9
6900	營業淨利	97,681	24	117,307	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1	-	6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6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13	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	-	6,266	2
		1,111	-	10,397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33	2	3,71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023	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79	1	119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574	-	-	-
		27,709	7	4,518	1
7900	稅前淨利	71,083	17	123,186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0,006	5	32,799	8
9600	合併總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51,077	12	90,387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1.19	2.87	2.11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蔚 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1,360	-	1,468	20,413	180,327	4,729	508,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79	(14,87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95	-	-	-	(6,695)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6,695)	-	(6,69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120,544	-	-	-	(120,544)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	(7,534)	-	(7,53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未經查核)	-	-	-	-	90,387	-	90,387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經查核)	-	-	-	-	-	3,890	3,890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查核)	<u>\$ 428,599</u>	<u>-</u>	<u>1,468</u>	<u>35,292</u>	<u>114,367</u>	<u>8,619</u>	<u>588,345</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8,599	-	1,468	35,292	162,757	13,072	641,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8	(13,87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990	-	-	(9,99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6,245)	-	(6,245)
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	12,858	-	-	(12,858)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	-	-	(85,720)	-	(85,72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1,077	-	51,077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50)	(55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28,599</u>	<u>22,848</u>	<u>1,468</u>	<u>49,170</u>	<u>85,143</u>	<u>12,522</u>	<u>599,7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蔚 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077	90,3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25,632	20,7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9	1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7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84	(2,220)
存貨增加	(28,389)	(30,813)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3,165)	33,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150	32,799
其他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2	(22,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10</u>	<u>121,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178	(41,740)
購置固定資產	(35,246)	(81,6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88
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增加數	(2,4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21)</u>	<u>(123,0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117)	(6,695)
短期借款減少	1,463	12,95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8,345)	6,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96)</u>	<u>13,069</u>
匯率影響數	257	3,61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50	15,3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223	67,7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9,173</u>	<u>83,1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084</u>	<u>3,67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74</u>	<u>8,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91,445</u>	<u>7,534</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1,791)	(73,76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3,455)	(7,924)
支付現金	<u>\$ (35,246)</u>	<u>(81,6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尤 山 泉

經理人：尤 柄 鈔

會計主管：陳 蔚 瑤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設立，原名為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各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有431人及3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比例	
			97.6.30	96.6.30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Golden Cub Inc.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Golden Cub Inc.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100%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提供債務作質，其所擔保之債務為流動負債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結果與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依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並列為營業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10~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運輸設備：5~10年
- ．模具設備：2~10年
- ．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五年平均攤銷。大陸廠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依使用權合約所訂經營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路、景觀園藝及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代客戶開發設計之模具費用係按約定產品之一定銷售量攤銷外，餘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之員工，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支付員工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合併公司除本公司外，大陸公司已依註冊地之勞動法律定期撥付退休金，其他合併公司則無退休金給付義務。

(十三)營業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為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令，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合併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假設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辦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未經查核)。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44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應收票據	\$ 3,643	3,007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3,504	2,868
應收帳款	124,138	132,112
減：備抵呆帳	(1,001)	(1,001)
	123,137	131,111
	<u>\$ 126,641</u>	<u>133,9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二)存 貨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商 品	\$ 6,221	3,236
製 成 品	88,522	45,411
在 製 品	40,540	42,202
原 物 料	68,666	52,153
	203,949	143,00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06)	(14,940)
	<u>\$ 172,843</u>	<u>128,062</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或作為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閒置，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機器設備	\$ 25,287	25,287
減：累計折舊	(6,947)	(4,137)
	<u>\$ 18,340</u>	<u>21,150</u>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1.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6,796	\$ 21,044
本期外購	2,303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19,099</u>	<u>\$ 21,044</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10,121	\$ 21,044
本期外購(未經查核)	6,634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u>\$ 16,755</u>	<u>\$ 21,044</u>

2.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4,117	\$ 1,49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473	52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5,590</u>	<u>\$ 2,017</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3,678	\$ 97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未經查核)	931	50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u>\$ 4,609</u>	<u>\$ 1,48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7.6.30</u>	<u>96.6.30</u> (未經查核)
信用借款	\$ 44,285	-
抵押借款	60,227	69,656
	<u>\$ 104,512</u>	<u>69,656</u>
未動支額度	<u>\$ 120,406</u>	<u>45,330</u>
年利率區間	<u>5.51%~8.22%</u>	<u>2.10%~6.56%</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內容及契約期間</u>	<u>97.6.30</u>	<u>96.6.30</u> (未經查核)
中華開發	95.09.05~98.09.05到期一次清償	\$ 96,000	203,800
上海商銀	97.04.07~100.1.15，本金自第12個月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	30,955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69	-
合 計		<u>\$ 123,086</u>	<u>203,800</u>
未動支額度		<u>\$ 204,000</u>	<u>96,200</u>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85%~3.7%及2.46%~2.8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五年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7.01~98.06.30	\$ 3,869
98.07.01~99.06.30	15,476
99.07.01~100.06.30	11,610
	<u>\$ 30,955</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 休 金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2	394
確定提撥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2,004	1,693
	<u>\$ 2,346</u>	<u>2,087</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3,393</u>	<u>2,563</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83</u>	<u>3,484</u>

(八)所 得 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Silver Cub Inc.及Golden Cub Inc.為免稅公司；上海為
 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惟上海為彪因尚屬虧損階段，故無所得稅負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當 期	\$ 12,847	-
遞 延	6,150	32,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9	-
	<u>\$ 20,006</u>	<u>32,79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上半年度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調節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760	30,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09	-
投資抵減	-	(274)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1,89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45	1,981
依稅法規定申報應調整數之稅負影響	184	305
	<u>\$ 20,006</u>	<u>32,799</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2,305	2,3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340	7,585	14,940	3,735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1,087	271	1,196	2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31	1,533	134	33
其 他	521	130	183	4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519</u>		<u>6,4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907	227	1,593	39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7)	(4,175)	(11,492)	(2,8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3,948)</u>		<u>(2,475)</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之抵減金額則不在此限。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5,143</u>	<u>114,3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333</u>	<u>4,594</u>
	<u>96年度</u>	<u>95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09%(預估)</u>	<u>19.15%(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7,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2,7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285千股，本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目前相關增資事宜正在辦理中。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428,5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5%，估計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2,298千元，董監酬勞為2,298千元。員工紅利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0.25
股票(依面額計價)	0.30	4.00
	<u>\$ 2.30</u>	<u>4.25</u>
	<u>96年度</u>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9,990	6,695
董監酬勞	6,245	6,695
	<u>\$ 16,235</u>	<u>13,390</u>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u>	<u>差異數</u>
股東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 120,544	60,272	60,272
股東紅利—現金	7,534	15,068	(7,534)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6,695	1,330	5,365
員工紅利	-	1,348	(1,348)
董監酬勞	6,695	6,695	-
	<u>\$ 141,468</u>	<u>84,713</u>	<u>56,755</u>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係股東提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123,186	90,3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42,860	42,860
每股盈餘(元)	\$ 1.66	1.19	2.87	2.11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860	42,860		
-員工紅利分配數(註)(千股)	164	1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024	43,024		
每股盈餘(元)	\$ 1.65	1.19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興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配發，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083	51,077	123,186	90,3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145	45,145	45,145	45,145
	\$ 1.57	1.13	2.73	2.00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173	39,173	83,139	83,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6,641	126,641	133,979	133,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2	2,382	4,594	4,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570	65,570	38,093	38,093
存出保證金	8,457	8,457	8,457	8,45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512	104,512	69,656	69,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44,824	144,824	166,719	166,719
應付所得稅	15,642	15,642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296	12,296	6,656	6,6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25	5,725	-	-
應付現金股利	85,720	85,720	7,534	7,5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240	32,240	29,756	29,7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69	3,869	-	-
長期借款	123,086	123,086	203,800	203,800
存入保證金	21	21	24	24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現金股利、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因係另收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另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未另收付利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173	-	83,13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6,641	-	133,97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382	-	4,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708	4,862	33,446	4,647
存出保證金	8,457	-	8,457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512	-	69,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4,824	-	166,719
應付所得稅	-	15,642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725	-	-
應付現金股利	-	85,720	-	7,53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2,296	-	6,6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2,240	-	29,7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69	-	-
長期借款	-	123,086	-	203,800
存入保證金	21	-	24	-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款項類金融商品，雖主要來自於數家客戶，但已定期評估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授信額度及期間。

(2)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長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2,31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玖鋒)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彥博工業社(彥博)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鴻輝有限公司(鴻輝)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黃淑媛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傑如有限公司(傑如)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之配偶(註1)
竝傑有限公司(竝傑)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解任董事林鎮球(註2)

(註1)傑如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解任董事黃芳隆，黃芳隆於95年6月28日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註2)林鎮球於95年6月28日股東會當選董事，於96年10月23日臨時股東會因本公司全面提前改選董監事而解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
鴻輝	\$ 207	-	-	-
傑如	4,089	1	6,616	2
竝傑	255	-	56	-
	<u>\$ 4,551</u>	<u>1</u>	<u>6,672</u>	<u>2</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銷貨而未收之應收關係人貨款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傑如	\$ 2,168	2	4,594	3
鴻燁	214	-	-	-
	<u>\$ 2,382</u>	<u>2</u>	<u>4,594</u>	<u>3</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其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委託加工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含商品模具)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佔合併公 司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公 司進貨 淨額 %
玖鋒	\$ 11,948	6	11,936	7
鴻燁	25,611	12	28,083	15
	<u>\$ 37,559</u>	<u>18</u>	<u>40,019</u>	<u>2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委託關係人加工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佔合併公 司加工 費%	金 額	佔合併公 司加工 費%
玖鋒	\$ 5,545	13	4,865	12
彥博	1,256	3	1,863	5
鴻燁	183	-	-	-
	<u>\$ 6,984</u>	<u>16</u>	<u>6,728</u>	<u>1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如下：

	97.6.30		96.6.30(未經查核)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玖鋒	\$ 12,777	9	12,976	8
彥博	673	-	1,211	1
鴻輝	15,619	11	16,353	10
	<u>\$ 29,069</u>	<u>20</u>	<u>30,540</u>	<u>1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條件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向關係人承租停車場之租金支出如下，租金支出係依使用坪數決定：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黃淑媛	<u>\$ 450</u>	<u>450</u>

上述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付訖。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間向關係人購買各項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買資產	金額	期末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註)
玖鋒	模具設備	<u>\$ 12</u>	<u>-</u>

註：列入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未經查核)
土 地	銀行借款之擔保	\$ 89,377	89,37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370,163	345,7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上海為彪之銀行 借款擔保	60,708	33,446
存出保證金	購買設備之履約 保證金	8,453	8,453
		<u>\$ 528,701</u>	<u>476,9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購入之工程款及設備款分別為31,003千元及904千元(未經查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32,511	25,944	58,455	29,470	15,926	45,396
勞健保費用		2,584	2,122	4,706	1,888	1,006	2,894
退休金費用		1,366	980	2,346	1,320	767	2,087
其他用人費用		848	741	1,589	696	309	1,005
折舊費用		18,481	4,209	22,690	15,914	2,535	18,449
攤銷費用		303	2,639	2,942	318	1,988	2,306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薪資費用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4,596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119,950	98,169 USD3,000	98,169	60,708 USD2,000	16.37%	299,875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	199,764	100.00	199,764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註二：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USD7,110 NTD233,066	USD6,230 NTD204,078	7,110	100.00%	199,764	(10,468)	(11,780)	採權益 法之被 投 資 公 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D7,110	USD6,230	7,110	100.00%	USD6,634	USD(338)	USD(338)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零 件加工	USD7,110	USD6,230	7,110	100.00%	USD6,634	USD(338)	USD(338)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 值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634	100%	USD6,634	註一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 製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110	USD6,634	100%	USD6,634	註一

註一：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註二：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為彪汽 配製造有限 公司	汽車零件、汽機 車電機開關之 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00%	(11,780)	199,76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110 NTD\$233,066	USD\$7,110 NTD\$233,066	239,90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二)及(四)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27,7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75%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27,7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6.75%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遞延 貸項	4,4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8%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8%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2	應付設備款	1,9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48%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1,9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1,1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0%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1,1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0%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遞延 貸項	1,18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0%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0%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1,22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1%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設備款	1,22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0.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 度	內 部 控 制 改 進 建 議	改 善 情 形 說 明
94	公司固定資產及存貨投保額度過低	已改善。
95	未落實呆滯存貨之管理	已定期每季依「呆滯料品管理辦法」執行「呆滯品檢討會」。
96	公司應加強備品存貨之管理	
	會計主管尚未完成專業進修課程	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依所排定之稽核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其稽核結果並作成稽核底稿及稽核報告，稽核人員並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均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影響營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2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230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33 至 23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註 3)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尤山泉	15	0	100	96.10.23 連任
董事	駿瑞投資(股) 公司(註 4)	10	0	100	96.10.23 新任
董事	施坤壽(註 7)	3	0	33	96.10.23 新任 97.11.28 辭任
獨立董事	許叙銘	10	2	100	96.10.23 新任
獨立董事	王辰德	10	0	100	96.10.2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光龍(註 7)	1	0	100	97.11.28 新任
監察人	尤金樹(註 5)	4	0	29	96.10.23 連任
監察人	張子雄	4	0	40	96.10.23 新任
監察人	林益堅	9	0	90	96.10.23 新任
董事	黃芳隆	5	0	100	96.10.23 卸任
董事	林鎮球	0	0	0	96.10.23 卸任
董事	粘清鹿 (註 6)	3	0	60	96.10.23 卸任
董事	駿瑞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淑媛 (註 4)	5	0	100	96.10.23 卸任
監察人	蕭文泰	4	0	80	96.10.23 卸任
監察人	郭清淙	4	0	80	96.10.2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於 95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另本公司已於章程明訂，董監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此外本公

司董事會成員均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許叙銘先生及王辰德先生，兩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卸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註 4：駿瑞投資(股)公司原為公司大股東，於 95.06.28 股東會推派代表人黃淑媛當選董事，並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董監，當選為法人董事並推派黃淑媛為其代表；其駿瑞投資(股)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為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5：尤金樹於 96.04 之前皆任為升公司董事，於 96.04 辭任董事一職，並於 96.05.28 股東會補選為監察人。

註 6：粘清鹿 95.06.28 股東會當選為監察人，於 96.04 辭任監察人一職，並於 96.05.28 股東會補選為董事，並於 96.10.23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而提前解任。

註 7：原董事施坤壽辭任董事，其缺額由陳光龍於 97.11.28 臨時股東會當選為獨立董事遞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須提董事會通過，應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一名獨立監察人。 (二) 本公司監察人均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充分溝通。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理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公司資訊。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並無設置左列委員會。	將配合董事會規模及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於公司部分制度中，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規範實際執行。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請參閱第212至214頁。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山泉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董事	施坤壽(已辭任)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董事(獨立)	許叙銘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董事(獨立)	王辰德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林益堅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研習	12	97.10.07
監察人	尤金樹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監察人	張子雄	公司治理之財務風險管理-從平衡計分卡看董事會角色	3	97.03.08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7.03.08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3.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重大事項外，均親自參加會議。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惟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V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人事管理辦法」)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V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準則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塑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2.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與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管理部擬定年度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V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與其他法令規定外，另設有福委會與退休金專戶，並提撥員工分紅盈餘與年節獎金發放。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員持續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注重工作職業安全衛生。
3.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使公司設施與設備規劃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V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故處理管理辦法」，以確保員工衛生安全。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V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4.環保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V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制定作業程序」，落實環保政策。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V		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認證，持續加強環境保護。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V		本公司訂有「廢棄物處理與管制作業指導書」，持續推廣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5.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V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V		同上。
6.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V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V		同上。
7.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V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		V		同上。
8.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重視公司治理		V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其他		V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9.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V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2)其他		V		同上。
10.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同仁從事創新與專利權之申請，公司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經合法授權。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V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客戶供應品管理辦法」等書面辦法，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3)遵守法令規範		V		本公司聘有常年之法律事務所律師，隨時注意法令之變更，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11.其他				無。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副理	陳志榮	93.09.01	97.05.02	本公司考量未來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而作內部職務調整，原任財務及會計主管陳志榮先生，經董事會通過，於 97.05.02 起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稽核主管	吳茜莉	95.2.13	97.10.13	本公司考量稽核工作應有輪調機制，經董事會決議作成內部職務調整，將原任稽核主管吳茜莉於 97.10.13 日起轉任管理部經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一)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請參閱第 235 頁至 237 頁。

(二)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作為與聯屬公司間交易之重要業務政策。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暨推薦承銷商對其頭燈開關產品進貨集中於關係人鴻輝有限公司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未來因應對策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1.進貨集中關係人(鴻輝)問題說明

(1)本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以早期委託生產之舊型頭燈開關為主，且進貨比例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本公司向關係人鴻輝公司進貨之產品以頭燈開關產品為主，多屬於早期開發之舊產品。向關係人鴻輝公司採購之原因係受到過去歷史背景之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係以售後服務 AM 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以維持與客戶穩定之交易，必須針對市場需求大量開發產品，而大量產品開發之背後即隱含高額模具成本之投入。又因為汽車電裝零件之生命週期較長，其更換比率不似一般碰撞件高，因此其需求量變化較大，因此相對影響模具投入成本之回收。故本公司於成立初期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採取部分產品線對外採購之經營模式，除降低本公司之資金壓力外，尚可降低不確定訂單造成模具投入成本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本公司基於模具成本風險分攤之考量以及彌補生產線不足之缺憾，針對頭燈開關類產品則以向鴻輝公司採購為主並銷售與客戶。

最近兩年度及97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排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		
	供應商	進貨 淨額	比例	供應商	進貨 淨額	比例	供應商	進貨 淨額	比例
1	鴻輝	58,239	18.95	鴻輝	54,782	15.75	上海為彪	27,703	14.15
2	浚揚	22,736	7.40	詠晟昌	32,865	9.45	鴻輝	25,611	13.08
3	詠晟昌	22,076	7.18	明儀	25,378	7.30	詠晟昌	15,579	7.96
4	仲揚	21,939	7.14	浚揚	25,222	7.25	浚揚	14,635	7.48
5	明儀	18,996	6.18	上海為彪	20,752	5.97	明儀	14,012	7.16
6	明欣	16,497	5.37	玖鋒	20,315	5.84	玖鋒	11,948	6.10
7	玖鋒	14,331	4.66	明欣	19,656	5.65	明欣	9,932	5.07
8	榮勝	9,179	2.99	仲揚	16,605	4.77	仲揚	8,199	4.19
9	奕進	6,403	2.08	榮勝	13,660	3.93	榮勝	7,626	3.90
10	進芳	5,670	1.84	奕進	7,857	2.26	進芳	4,494	2.30
	其他	111,280	36.21	其他	110,702	31.83	其他	55,989	28.61
	進貨淨額	307,346	100	進貨淨額	347,794	100.00	進貨淨額	195,728	100.00

然，本公司向關係人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多係屬於早期 84 年~88 年間開發之頭燈開關為主，新產品之比例不高。舊產品持續向鴻輝公司購買係因本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多屬歷時已久之成熟商品，該產品之模具成本係鴻輝公司所投入，並非為升公司所有，為升公司若不透過對外採購而自行生產，必須負擔金額龐大之重置成本，其獲利將被壓縮進而影響股東權益。且因目前採購之品項多屬成熟之產品，銷售時間已長，未來銷售量亦不確定。因此，就模具成本、市場未來性及維持產品線完整性三點考量，自行生產舊產品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有利之選擇。而未來與關係人鴻輝公司之往來交易模式亦將以目前鴻輝公司擁有模具之舊產品為主，新產品未來將皆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生產，因此，未來向鴻輝公司採購之比例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就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止向鴻輝公司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18.95%、15.75%及 14.15%觀之，其進貨之金額及比例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進貨集中之風險實屬不高。

(2)本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佔營收比重並不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97 上半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方向燈開關	195,508	28.76%	235,118	29.35%	121,539	29.73%
啟動開關	186,850	27.49%	262,684	32.79%	132,951	32.52%
頭燈開關	90,920	13.37%	72,448	9.04%	32,769	8.02%
感應器	74,111	10.90%	82,313	10.28%	53,494	13.09%
其他	132,401	19.48%	148,543	18.54%	68,024	16.64%
合計	679,790	100.00%	801,106	100.00%	408,777	100.00%

本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商品以頭燈開關為主，而頭燈開關類產品因係屬較為成熟之產品，其銷售情形佔本公司營收比重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且本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商品轉售之營業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95 年度之 11.06%下降至 97 年度上半年之 7.71%，且預估未來亦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上半年
鴻輝採購商品轉售銷售額		75,169	70,556	31,516
占營收淨額比		11.06%	8.81%	7.71%

(3)結論

本公司向關係人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係以頭燈開關類產品為主，向鴻輝公司採購頭燈開關主要係受到過去歷史背景因素影響，未來除鴻輝公司擁有模具之舊產品仍持續向鴻輝公司採購以外，新產品皆將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生產，因此可預見未來向鴻輝公司進貨之比例將逐漸下降。綜上所知，本公司雖進貨略微集中於鴻輝公司，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其風險皆在本公司掌握之中，且考量未來新產品將皆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生產，進貨集中之情形將逐漸獲得改善。

推薦承銷商評估意見：

1.對為升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之原因、所面臨風險之評估意見

(1)早期委託鴻輝公司生產之頭燈開關係屬成熟產品

為升公司向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 84 年~88 年間委託鴻輝公司開模生產之頭燈開關品項，因其係屬較為成熟之產品(機械結構)，並有大陸低價產品競爭，因此相較為升公司其他產品品項，則屬於較不具利基之類別。為升公司因而選擇不自行投入頭燈開關類之模具成本，而改以與鴻輝公司分工互補方式，由鴻輝公司承擔模具投入成本，並對鴻輝公司採購成品銷售予客戶，以補強產品線之完整性。

(2)分散模具成本投入風險

就一般商業運作模式而言，除非能提供穩定之訂單，否則廠商自行投入模具成本之意願不大，因此要尋找完整的頭燈開關產品供應廠商並不容易，而由於鴻輝公司之經營團隊曾是為升公司之員工，對為升公司之營運已具備相當程度之信心，願意自行投入模具開發成本並承擔相關風險，因此為升公司即向其採購頭燈開關。另據鴻輝公司表示，其本身所投入之模具成本約至民國 90 年度開始回收。

(3)頭燈開關並非為升公司主要產品

歷年來，為升公司頭燈開關產品主要皆向鴻輝公司採購，然因頭燈開關並非為升公司之主要產品，佔歷年之營收比重並不高，因此該類產品之銷售對公司之整體營運影響並不大。而歷年來，向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項目變化不大，多屬於舊產品，新增加之產品並不多。且新增之採購產品主要係因為與舊產品可共用部分模具，可降低開模數量，進而降低製造成本，為升公司可因此降低成本，獲取更高之利潤。

綜上，因頭燈開關並非為升公司主力產品，係為求增加為升公司產品線及降低風險而對鴻輝公司採購，其交易之發生尚屬合理。

2.對為升公司未來因應對策之評估意見

為升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修改「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增訂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具體措施如下：

(1)明確界定未來與鴻輝公司之往來交易模式

項目	與鴻輝公司之往來交易模式
商品採購部分	僅就目前鴻輝公司所擁有之舊產品模具之產品品項(列表並照相列冊後，提報董事會存檔)，委託鴻輝公司生產後，以成品購入後轉售與客戶。非屬上列控管品項即為新產品，往後皆由為升公司自行開發生產。
零件採購部分	目前無此項交易，未來依為升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委外加工部分	若為升公司組裝線產能須彈性調配下，經比價合理後，將部分新產品委由鴻輝公司組裝，以加工費-論件計酬核算。並依該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2)另，為強化與關係人未來交易模式，確保不會產生非常規交易之疑慮，增訂下列之具體做法：

①不與關係人簽訂最低採購或委外加工金額與數量之合約。

②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強化董事會職能

日後與關係人交易，進貨之個別單價單次漲幅較前次價格超過5%、委外加工之個別加工單價單次漲幅較前次價格超過10%，或該年度進貨、委外加工之個別單價年度累積漲幅超過去年平均價格10%，均須提報董事會決議，且獨立董事須出席表示意見。

3.結論

該公司向關係人鴻輝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係以頭燈開關類產品為主，向鴻輝公司採購頭燈開關主要係受到過去歷史背景因素影響，未來除鴻輝公司擁有模具之舊產品仍持續向鴻輝公司採購以外，新產品皆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生產，因此可預見未來向鴻輝公司進貨之比例將逐漸下降，另為確保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不會產生非常規交易之疑慮，業已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強化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綜上，該公司雖進貨略微集中於鴻輝公司，但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暨推薦證券商對其 97 年 6 月底合併報表房屋及建築成本 388,46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4%，有關金額偏高原因及其必要性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成本為 235,605 仟元，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成本為 152,981 仟元，合計 388,58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4%。茲就台灣母公司與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分述如下：

1.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

(1)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

本公司過去全部營運所需之房屋及建築均採租賃方式且非屬工業用地，為企業永續經營，因此擇新工業用地興建新廠房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遂於 93 年自行購地並進行廠房興建之規劃工作。

(2)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之規劃及現況說明

本公司於 95 年初新廠房興建完成使用，興建之時由本公司提出構想，建築師進行設計，於圖面規劃時，本公司認為廠辦必須合一，合併為同一棟建築物，但宿舍與餐廳大樓需與生產營運之大樓分開，因此有目前兩棟建築物之構想與現狀，茲就各棟大樓與各樓層之規劃及現況說明如下：

台灣為升公司房屋與建築匯總表

大樓名稱	樓層	原始成本 (仟元 NTD)	地坪 (平方公尺)	建坪 (平方公尺)	實際可使用坪數 (平方公尺)	用途	樓層使用狀況
廠辦大樓	B1	212,905	2,370.34	2,140.16	2,140.16	品保實驗室、 前瞻工程及倉 儲預留區	前瞻工程約使用 10%、品保實驗室約使用 20%，其餘為倉儲預留區。
	B1 夾層			423.32	423.32	倉庫	100%作為倉儲之用
	一			2,403.69	2,172.13	LOBBY、會議 室、倉庫	約 60%為倉儲用，其餘皆為大廳、會議室，空間已充分使用。
	二			2,129.16	1,945.20	辦公室、會議 室	開發處約使用 40%面積，其餘單位(資材、營業、管理、財務等)約使用 60%，空間已充分使用。
	三			2,195.88	1,996.72	生產、品保	品保辦公室約使用 5%，其餘 95%皆為生產部使用，其中約 75%目前使用中，扣除雷雕、SMT、LEAR 專線後，實際使用率約 30%
	四			2,149.91	2,033.03	AM 產品生產	使用率約為 95%
宿舍大樓	一	22,700	504.39	500.77	500.77	員工餐廳	--
	二			500.77	500.77	員工宿舍	共有 12 間，目前已使用 7 間
	三			504.40	504.40	員工宿舍	共有 6 間，目前已使用 3 間
	合計	235,605	2,874.73	12,948.06	12,216.50	--	--

①宿舍與餐廳為同一棟，餐廳為供員工用餐及宿舍係為提供遠道優秀同仁宿舍之用，以免除舟車之勞頓。

②廠辦大樓主建物每層樓面積約為 2,100 m²，其各樓層之規劃及現況說明如下：

- A.第一層為大廳、會議室及倉庫：其中倉庫約佔 60%(1,470 m²)，約當之前舊廠之面積；會議室及大廳約佔 630 m²，其會議室功能涵蓋教育訓練場地之功能，故其用途和面積應屬合適，該樓層空間已充分使用。
- B.第二層為行政及開發單位：目前使用狀況已達 100%，包含各行政單位之辦公場地、資訊機房、會議室、資材部(採購與生管)、開發部人員辦公及產品設計、試作工具間場地。
- C.第三層原本規劃為 OEM 產品之研發及試產專區及預留 AM 產品線擴充用：其所涵蓋之功能為 SMT、雷雕，其他則為 OEM 及 AM 之生產組立線。原在建廠期間，本公司與 LEAR 公司有良好之合作關係

及出貨實績，故 OEM 產品每條生產組立線均依照 LEAR 公司的要求設立，並經 LEAR 公司驗證通過。現因與 LEAR 公司之合作暫停，故目前 LEAR 公司產品的生產與出貨狀況皆下滑，導致設備之稼動率有偏低之情形，及 AM 產品營收成長規模尚不及使用到該預留區，故整體第三層之使用率約僅達 30%。

D.第四層為 AM 產品之生產線：此層係按原先 AM 產品的產能及生產狀況來設計規劃，目前的使用狀態達 95%以上。

E.地下室規劃為實驗室、檢治具製作室及倉儲預留區：目前地下室以實驗室、治檢具製作為主，面積使用率約當為 30%，另倉儲預留區已有局部使用中。

(3)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必要性

本公司由於過去全部營運所需之廠房均採租賃方式且非屬工業用地，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規劃，皆有其營運之需要及策略性之背景與考量，因此本公司興建新廠房實有其必要性且其相關規劃亦應屬合理。

另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使用情形，除原規劃為研發及試產 OEM 產品與 AM 產品線擴充用之廠辦大樓第三層因與 OEM 大廠 LEAR 公司之合作暫停，及 AM 預留產品線尚不及使用，導致整體第三層之面積使用率約僅 30%外，其餘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使用情形尚屬良好，故本公司新廠房之規模並無過當之處。

雖目前本公司之廠辦大樓第三層面積使用狀況尚未達到 100%，然由於該生產線業經 OEM 大廠 LEAR 公司驗證，且本公司已投入之設備、人力、物力與足夠的廠房空間，亦成為吸引國外 OEM 客戶合作之優勢條件，故目前 TRW、克萊斯勒等車廠陸續來廠評鑑，並有具體之合作案進行中。故未來在 OEM 產品開發有成及 AM 產品線逐年擴充下，廠辦大樓第三層面積使用狀況應可逐漸改善。

2.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

(1)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

本公司自 93 年 12 月開始透過 Silver Cub 子公司投資 Golden Cub 孫公司，再 100%轉投資上海為彪。本公司基於持續成長的經營理念，93 年起開始與 OEM Tier 1 大廠 LEAR 公司配合，承接美國福特和克萊斯勒的 OEM 產品開發案，期間在 OEM 利潤較少及大量生產的特色要求下，著眼於大陸較便宜且易取得的人工等因素下，遂逐步進行大陸佈局。上海為彪設立時的規劃目標在於(1)在國外客戶 cost down 壓力下，爭取國際性 OEM 訂單(2)大陸市場內銷 AM 及 OEM 市場(3)獨立式經營，採國際分工策略，也就是企圖擴展大陸之內外銷市場，及與為升公司採取互助與資源共享的作業模式。

承上述，本公司將上海為彪定位為提供一貫作業之完整生產線(從開發、模具製作、射出、沖壓、SMT、組裝、包裝)的 OEM 工廠及汽車電子與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After Market)產品代工之製造廠，且同時具有產品開發能力，因此上海為彪的各項機能均完整且為獨立的事業利潤單位，與台灣母公司分別在 AM 和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不同的區隔市場上互助互補，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故因此在廠房的設計規劃上，將模具廠納入，並有行政大樓(行政單位、開發單位)、組立大樓(倉庫、射出、裝配、組立線、SMT、DIP 等)及宿舍大樓(員工餐廳、台幹宿舍)。

(2)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之規劃及現況說明

上海為彪房屋與建築匯總表

大樓名稱	樓層	原始成本 (RMB 千元)	地坪 (平方公尺)	建坪 (平方公尺)	實際可使用坪數 (平方公尺)	用途	樓層使用狀況
辦公樓	一	9,228	943	943	743	開發辦公區、會議室	70%為開發辦公區、30%為會議室及前臺大廳(目前實際樓面利用率略顯不足)
	二			943	743	行政部辦公區、會議室	80%為行政辦公區、20%為會議室及大廳 (目前樓面實際利用率略顯不足)
	三			943	943	高階主管宿舍、來賓客房	-
模具大樓	一	2,607	1,448	1,448	1,418	模具設計、加工區 【塑膜、沖模、加工課】	70%區域已投入生產，平均產能利用率 80%~85%
裝配間	一	19,523	2,490	2,490	2,380	開發前瞻工程課 試作區、倉庫、注塑課、沖壓課	倉庫約占 60%，其餘 40%為前瞻工程課、注塑課、沖壓課、品保檢驗區
	二			2,490	2,380	開關課組裝線、生產部辦公區、品保部辦公區	組裝線約占 30%，品保辦公區、生產辦公區、治具存放區約占 15%，其餘約 55%尚未使用
	三			2,490	2,380	TPMS 課、專案專案工作區、品保部實驗室、電子零件倉	TPMS 課設備約占 30%，品保部實驗室約占 10%，專案專案工作區約占 10%，電子倉約占 10%
宿舍大樓	一	3,084	515	515	515	員工餐廳	中餐、晚餐使用
	二			515	515	台幹宿舍	共 14 間房，現在已使用 10 間房
合計		34,442	5,396	12,777	12,017	--	--

①行政大樓

A.第一層為開發單位：目前員工約有 24 人，整體辦公區利用率仍略顯不足，另外包括了 LOBBY、大會議室、教育訓練室、試作間等，並無特別低利用的狀況。

B.第二層為行政單位：此樓層同台灣為升公司之配置，目前員工約有 22 人，整體辦公區利用率仍略顯不足。

C.第三層為高階主管宿舍及來賓客房：考慮到工廠所在位置偏僻且生活機能不完善，故客戶來訪若有需要，可予以暫住及休息之用，此外，若有台籍高級幹部出差或未來當地之總經理，可利用此層作為生活上運用之機能。

②模具廠

由於過去本公司每年產品開發均需向外採購模具，且模具廠設立需要獨立且足夠的空間容納機台，因此在上海為彪設廠之初，即考慮到模具廠之設置，以降低本公司對外採購模具的依賴。目前上海為彪在各項機台到位下，模具廠面積使用率也達 70%，且在本公司未來陸續對上海為彪採購模具下，上海為彪亦有再擴充模具設備之打算，藉以達規模經濟。

③裝配間

- A.第一層為塑膠射出間及倉庫：塑膠射出設備共有 12 台大小規格之機器，目前主要供應廠內塑膠件生產用(面積約 1,000 m²)，另一半面積為倉庫之物料儲存區(約 1,400 m²)。
- B.第二層為 AM 與 OEM 之組立線：目前 45%使用於產品之組立線及辦公區，其餘 55%尚待努力。
- C.第三層為實驗室、SMT、DIP、電子零件倉、辦公室等：規劃為汽車電子專業生產線，目前面積使用率約 60%，已利用面積的部份在 TPMS 出貨後將見其成效。

④宿舍餐廳樓

共有兩層，第一層為員工餐廳，第二層為台幹宿舍，供台幹派遣住宿之用。

綜上所述，除裝配間第二層因 OEM 之業績尚未發酵而導致該層尚未被充分使用外，其他大樓樓層之佈置與使用狀況應屬於合理水準。

(3)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必要性

由於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為了降低製造成本，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之營運方式，因此給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帶來商機。本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及與 OEM 大廠 LEAR 公司合作之經驗，遂轉投資上海為彪以佈局爭取 OEM 商機，另為降低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及達到一貫作業之垂直整合之目標，故將上海為彪廠房定位如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規劃。因此本公司興建上海為彪新廠房實有其必要性且其相關規劃亦應屬合理。另除裝配間第二層因 OEM 之業績尚未發酵而導致該層尚未被充分使用外，其他大樓樓層之佈置與使用狀況亦應屬於合理水準。

上海為彪目前整體廠房利用率略顯不足，因尚屬營運初期，相關設備仍未能達到使用規模效益所致，惟 TPMS 系列產品於 97 年度下半年已開始投入生產並有接單出貨，相關機台與人員之稼動率已有明顯提升，模具

生產部分，受台灣母公司持續新增新產品開發件數下，將陸續對上海為彪採購相關模具，將可大幅提升模具廠之使用率，加上本公司持續向大廠爭取 OEM 產品之合作開發機會，預期 OEM 產品訂單將於 98 年開發有成，則相關機器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及裝配間第二層之使用率應可大幅改善。

推薦承銷商評估意見：

為升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成本為 235,605 仟元，轉投資之大陸上海為彪其房屋及建築興建成本為 152,981 仟元，合計 388,58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4%，合併房屋及建築金額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過去全部營運所需之房屋及建築均採租賃方式且非屬工業用地，為企業永續經營，因此擇新地興建新廠房；及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之佈局及降低生產成本而前往上海設廠，成立上海為彪並興建一貫作業之廠房。茲就台灣母公司與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

(1) 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

該公司過去全部營運所需之房屋及建築均採租賃方式且非屬工業用地，為企業永續經營，因此擇新工業用地興建新廠房有其必要性，該公司遂於 93 年自行購地並進行廠房興建之規劃工作。

(2) 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之規劃及現況說明

該公司於 95 年初新廠房興建完成使用，興建之時由該公司提出構想，建築師進行設計，於圖面規劃時，該公司認為廠辦必須合一，合併為同一棟建築物，但宿舍與餐廳大樓需與生產營運之大樓分開，因此有目前兩棟建築物之構想與現狀，茲就各棟大樓與各樓層之規劃及現況說明如下：

A. 宿舍與餐廳為同一棟，餐廳為供員工用餐及宿舍係為提供遠道優秀同仁宿舍之用，以免除舟車之勞頓。

B. 廠辦大樓主建物每層樓面積約為 2,100 m²，其各樓層之規劃及現況說明如下：

(A) 第一層為大廳、會議室及倉庫：其中倉庫約佔 60%(1,470 m²)，約當之前舊廠之面積；會議室及大廳約佔 630 m²，其會議室功能涵蓋教育訓練場地之功能，故其用途和面積應屬合適，該樓層空間已充分使用。

(B) 第二層為行政及開發單位：目前使用狀況已達 100%，包含各行政單位之辦公場地、資訊機房、會議室、資材部(採購與生管)、開發部人員辦公及產品設計、試作工具間場地。

(C) 第三層原本規劃為 OEM 產品之研發及試產專區及預留 AM 產品線擴充用：其所涵蓋之功能為 SMT、雷雕，其他則為 OEM 及 AM 之生產組立線。原在建廠期間，該公司與 LEAR 公司有良好之合作關係及出貨實績，故 OEM 產品每條生產組立線均依照 LEAR 公司的要求設立，並經 LEAR 公司驗證通過。現因與 LEAR 公司之合作暫停，故目前

LEAR 公司產品的生產與出貨狀況皆下滑，導致設備之稼動率有偏低之情形，及 AM 產品營收成長規模尚不及使用到該預留區，故整體第三層之使用率約僅達 30%。

(D)第四層為 AM 產品之生產線：此層係按原先 AM 產品的產能及生產狀況來設計規劃，目前的使用狀態達 95%以上。

(E)地下室規劃為實驗室、檢治具製作室及倉儲預留區：目前地下室以實驗室、治檢具製作為主，面積使用率約當為 30%，另倉儲預留區已有局部使用中。

(3)台灣母公司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必要性

該公司由於過去全部營運所需之廠房均採租賃方式且非屬工業用地，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經參酌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規劃，皆有其營運之需要及策略性之背景與考量，因此該公司興建新廠房實有其必要性且其相關規劃亦尚屬合理。

另經參酌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使用情形，除原規劃為研發及試產 OEM 產品與 AM 產品線擴充用之廠辦大樓第三層因與 OEM 大廠 LEAR 公司之合作暫停，及 AM 預留產品線尚不及使用，導致整體第三層之面積使用率約僅 30%外，其餘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使用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新廠房之規模並無過當之處。

雖目前該公司之廠辦大樓第三層面積使用狀況尚未達到 100%，然由於該生產線業經 OEM 大廠 LEAR 公司驗證，且該公司已投入之設備、人力、物力與足夠的廠房空間，亦成為吸引國外 OEM 客戶合作之優勢條件，故目前 TRW、克萊斯勒等車廠陸續來廠評鑑，並有具體之合作案進行中。故未來在 OEM 產品開發有成及 AM 產品線逐年擴充下，廠辦大樓第三層面積使用狀況應可逐漸改善。

2.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規劃及現況說明與必要性

(1)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原因

該公司自 93 年 12 月開始透過 Silver Cub 子公司投資 Golden Cub 孫公司，再 100%轉投資上海為彪。該公司基於持續成長的經營理念，93 年起開始與 OEM Tier 1 大廠 LEAR 公司配合，承接美國福特和克萊斯勒的 OEM 產品開發案，期間在 OEM 利潤較少及大量生產的特色要求下，著眼於大陸較便宜且易取得的人工等因素下，遂逐步進行大陸佈局。上海為彪設立時的規劃目標在於(1)在國外客戶 cost down 壓力下，爭取國際性 OEM 訂單(2)大陸市場內銷 AM 及 OEM 市場(3)獨立式經營，採國際分工策略，也就是企圖擴展大陸之內外銷市場，及與母公司採取互助與資源共享的作業模式。

承上述，該公司將上海為彪定位為提供一貫作業之完整生產線(從開發、模具製作、射出、沖壓、SMT、組裝、包裝)的 OEM 工廠及汽車電子與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After Market)產品代工之製造廠，且同時具有產品開發能力，因此上海為彪的各項機能均完整且為獨立的事業利潤單

位，與台灣母公司分別在 AM 和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不同的區隔市場上互助互補，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故因此在廠房的設計規劃上，將模具廠納入，並有行政大樓(行政單位、開發單位)、組立大樓(倉庫、射出、裝配、組立線、SMT、DIP 等)及宿舍大樓(員工餐廳、台幹宿舍)。

(2)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之規劃及現況說明

A.行政大樓

- (A)第一層為開發單位：目前約 20 餘人，使用辦公室面積已達 90%，另外包括了 LOBBY、大會議室、教育訓練室、試作間等，並無特別低利用的狀況。
- (B)第二層為行政單位：此樓層同台灣母公司之配置，已使用之面積亦與為升公司約當，亦並無特別低利用的狀況。
- (C)第三層為高階主管宿舍及來賓客房：考慮到工廠所在位置偏僻且生活機能不完善，故客戶來訪若有需要，可予以暫住及休息之用，此外，若有台籍高級幹部出差或未來當地之總經理，可利用此層作為生活上運用之機能。

B.模具廠

由於過去該公司每年產品開發均需向外採購模具，且模具廠設立需要獨立且足夠的空間容納機台，因此在上海為彪設廠之初，即考慮到模具廠之設置，以降低該公司對外採購模具的依賴。目前上海為彪在各項機台到位下，模具廠面積使用率也達 70%，且在該公司未來陸續對上海為彪採購模具下，上海為彪亦有再擴充模具設備之打算，藉以達規模經濟。

C.裝配間

- (A)第一層為塑膠射出間及倉庫：塑膠射出設備共有 12 台大小規格之機器，目前主要供應廠內塑膠件生產用(面積約 1,000 m²)，另一半面積為倉庫之物料儲存區(約 1,400 m²)。
- (B)第二層為 AM 與 OEM 之組立線：目前 45%使用於產品之組立線及辦公區，其餘 55%尚待努力。
- (C)第三層為實驗室、SMT、DIP、電子零件倉、辦公室等：規劃為汽車電子專業生產線，目前面積使用率約 60%，已利用面積的部份在 TPMS 出貨後將見其成效。

D.宿舍餐廳樓

共有兩層，第一層為員工餐廳，第二層為台幹宿舍，供台幹派遣住宿之用。

綜上所述，除裝配間第二層因 OEM 之業績尚未發酵而導致該層尚未被充分使用外，其他大樓樓層之佈置與使用狀況應屬於合理水準。

3.上海為彪房屋及建築興建之必要性

由於國際汽車零組件大廠為了降低製造成本，紛紛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之營運方式，因此給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帶來商機。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及與 OEM 大廠 LEAR 公司合作之經驗，遂轉投資上海為彪以佈局爭取 OEM 商機，另為降低該公司之生產成本及達到一貫作業之垂直整合之目標，故將上海為彪廠房定位如前項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規劃。經參酌前項上海為彪各棟建物及其各樓層之規劃，皆有其營運之需要及策略性之考量，因此該公司興建上海為彪新廠房實有其必要性且其相關規劃亦尚屬合理。另除裝配間第二層因 OEM 之業績尚未發酵而導致該層尚未被充分使用外，其他大樓樓層之佈置與使用狀況亦應屬於合理水準。

上海為彪目前整體廠房利用率略顯不足，因尚屬營運初期，相關設備仍未能達到使用規模效益所致，惟 TPMS 系列產品於 97 年度下半年已開始投入生產並有接單出貨，相關機台與人員之稼動率已有明顯提升，模具生產部分，受該公司持續新增新產品開發件數下，將陸續對上海為彪採購相關模具，將可大幅提升模具廠之使用率，加上該公司持續向大廠爭取 OEM 產品之合作開發機會，預期 OEM 產品訂單將於 98 年開發有成，則相關機器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及裝配間第二層之使用率應可大幅改善。

(三) 本公司暨推薦證券商對其 97 年 6 月底帳列現金僅 29,201 仟元，惟預計發放 85,720 仟元之現金股利，有關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及資金籌措規劃之說明或評估意見。

1.97 年 6 月底帳列現金僅新台幣 29,201 仟元之原因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9	60,926	31,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93	213,993	94,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63)	(167,776)	(11,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87	(75,923)	(84,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26	31,220	29,201

資料來源：95、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在獲利持續挹注下，使 95、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皆產生淨流入，分別為新台幣 161,493 仟元、213,993 仟元及 94,145 仟元。然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於 95 及 96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及因考量未來發展，陸續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為彪，加上上海為彪尚處於建廠及營運初期，未達有效之經濟規模，尚無獲利，因此本公司將營運產生之現金中約 65,886 仟元，為上海為彪申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所提供之定存擔保轉入受限制銀行存款，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呈逐年減少。另因本公司與銀行間訂有長、短期可循環動用之融資額度，在考量利率與匯率波動下，將現金及銀行存款大部份用來調節銀行長短期借款，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分別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61,700 仟元及 79,300 仟元，用以降低利息成本及

因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報價基礎，外銷比例達 90%以上，又適逢近期美元匯率波動劇烈，故將持有之美金部位適時償還銀行借款，用以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綜上分析，本公司 97 年 6 月 30 日帳列現金僅剩新台幣 29,201 仟元之原因，尚屬合理且並無不妥之虞。

2. 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作分派，其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6.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在 95 及 96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上海為彪，有重大資金需求下，故在盈餘分派時以分配股票股利為主，而目前在本公司考量股本已達相當增加幅度，考慮平衡 EPS 及盈餘稀釋效果因素等考量下，故於 97 年度分派 96 年度之盈餘時，主要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除以公司章程為依據外，將參酌近年之發放模式及每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若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考量 EPS 穩定成長因素，將在每年預估淨現金流入量及銀行借款可動用額度整體考量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3. 本公司資金籌措規劃

本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為新台幣 94,145 仟元，惟因目前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因此將現金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79,300 仟元，除節省利息支出外，加上因本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報價基礎，外銷比例達 90%以上，適逢近期美元匯率波動劇烈，故將持有之美金部位適時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損失，因此致 97 年 6 月底帳列現金僅餘 29,201 仟元。

對於本公司預計於 97 年 10 月份發放現金股利 85,720 仟元，若以本公司預估 9 月底之現金餘額 28,281 仟元，將有必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付現金股利，以本公司最近兩年來之現金收支實際情形估算，平均單月約可產生

15,000 仟元之營運現金淨流入推估，未來該筆借款若以營運資金為還款來源，則約莫須 6 個月時間方可清償，惟本公司因申請上櫃所需辦理之現金增資，若於第四季對外募集，則本公司傾向以籌資所得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有關本公司截至 97 年 7 月底融資授信額度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融資額度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97.01.01	償還數	97.07.31	97.07.3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台中分行	長期借款	300,000	175,300	(107,200)	68,100	231,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 (美金 2,000 仟元)	短期借款	60,708	-	-	-	60,708
合計		360,708	175,300	(107,200)	68,100	292,608

推薦承銷商評估意見：

1. 對該公司未來股利政策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在 95 及 96 年度因擴大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上海為彪，有重大資金需求下，故在盈餘分派時以分配股票股利為主，而目前在該公司考量股本已達相當增加幅度，考慮平衡每股盈餘及盈餘稀釋效果因素等考量下，故於 97 年度分派 96 年度之盈餘時，主要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該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除以公司章程為依據外，將參酌近年之發放模式及每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若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考量 EPS 穩定成長因素，將在每年預估淨現金流入量及銀行借款可動用額度整體考量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經評估該公司未來之股利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 對該公司資金籌措規劃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為新台幣 94,145 仟元，惟因目前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因此將現金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79,300 仟元，除節省利息支出外，加上因該公司產品主要以美元為報價基礎，外銷比例達 90% 以上，適逢近期美元匯率波動劇烈，故將持有之美金部位適時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匯率波動造成損失，因此致 97 年 6 月底帳列現金僅餘 29,201 仟元。

對於該公司預計於 97 年 10 月份擬發放現金股利 85,720 仟元，若以該公司預估 9 月底之現金餘額 28,281 仟元，將有必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付現金股利，以該公司最近兩年來之現金收支實際情形估算，平均單月約可產生 15,000 仟元之營運現金淨流入推估，未來該筆借款若以營運資金為還款來源，則約莫須 6 個月時間方可清償，惟該公司因申請上櫃所需辦理之現金增資，若於第四季對外募集，則該公司傾向以籌資所得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經參酌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皆產生淨流入，分別為新台幣 161,493 仟元、213,993 仟元及 94,145 仟元及查閱該公司銀行借款可動用額度，該公司未來股利政策應尚屬合理且資金籌措規劃亦無重大疑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5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初次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山泉 簽章

總經理：尤柄鈔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計師：

陳 君 滿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39,00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憲 宗

承銷部門主管：劉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叁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叁仟玖佰萬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 日

承 諾 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向 貴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依 貴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 470 次會議暨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決議，本公司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 二、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ver Cub Inc.(以下簡稱SILV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LVER不得放棄對 Golden Cub Inc.(以下簡稱GOLDE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不得放棄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為彪)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 承諾未來SILVER、GOLDEN及上海為彪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 四、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上海為彪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 五、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六、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七、 承諾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移轉訂價政策與交易條件應訂明於「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係人管理辦法），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 八、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季應針對本公司與鴻燁有限公司進貨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關係人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查核，如有未符規定之情事應提報董事會，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
- 九、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施坤壽董事辭任董事，並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十、 承諾董事長特別助理黃淑媛不督導財務及會計部門之業務。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尤山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 山 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尤 山 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 Silver Cub Inc.、Golden Cub Inc.及宇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 山 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239 頁至 259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
- 6、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二)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進行背書保證，金額為 98,169 仟元(USD3,000 仟元)，並提供定存單美金 2,000 仟元及開立本票美金 1,000 仟元作為其借款額度美金 3,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以因應其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前述背書保證金額均在其限額之內，並均依經股東會議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詳出席簽到記錄簿）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葉曉芸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該次現金增資提撥 **10%**供員工認購，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核決。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2．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集保公司；另為配合主辦承銷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 3．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4．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三至六個月不得賣出。
- 5．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與主辦承銷商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附件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政府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案

案 由：擬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定於 9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二、訂定停止過戶日期：97 年 3 月 30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

三、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1、報告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6)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2、承認事項：

- (1)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3、討論事項：

-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討論案
- (2) 解除許叙銘董事之競業限制討論案
- (3)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4)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詳出席簽到記錄簿）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葉曉芸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決議，俾送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8,776,939 元，加期初餘額 23,979,895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162,756,834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除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77,694 元外，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9,990,000 元，董監酬勞 6,244,962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 98,577,914 元，其中 85,719,914 元發放現金，餘數 12,858,00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餘 34,066,264 元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茲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23,979,895	
加：96 年度稅後淨利	<u>138,776,939</u>	
可分配金額	162,756,83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877,694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9,990,000	
董監酬勞	6,244,96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2,858,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85,719,91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4,066,264</u>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 由：盈餘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利用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發行新股新台幣 12,858,000 元，另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新台幣 9,990,00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284,800 股，計新台幣 22,848,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有關除權配股相關事宜，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2.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另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999,000 股分配予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核定之。

3.本次股東紅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足壹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1,447,570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政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
報告。

第九案

案 由：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此辦法，相關資料詳
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呈請 出具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呈請 出具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
定，完成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茲擬依其評估結果出
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樣張如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 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記錄簿）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葉曉芸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本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監察人，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 97年10月15日證櫃審字第0970055004號函同意其股票上櫃在案。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臺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增資新台幣39,000,000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

保留10%(即39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剩餘原股東依持股比率優先認購之部分，業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同意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暫訂價格22.5元，採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87,750,000元，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請參閱附件一。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統籌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惟此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 (七)另，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及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2,859,95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7,709,543 股，佔發行股總數之 87.9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葉曉芸

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30 頁(附件二~附件四)。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第四案：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完成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1 頁。

第六案：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
~247~

事手冊第 21~34 頁(附件一~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8,776,939 元，加期初餘額 23,979,895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162,756,834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除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77,694 元外，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9,990,00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董監酬勞 6,244,962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 98,577,914 元，其中 85,719,914 元發放現金，餘數 12,858,00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餘 34,066,264 元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四)本案待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有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因應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及擴充設備，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58,00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990,000 元，共提撥新台幣 22,84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84,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

(二)由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另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999,000 股分配予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1,447,570 元。

(六)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5.1.2.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刪除	
5.1.3.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	5.1.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	條次變動
5.1.4.背書保證對象如為 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者，事先需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上述 5.1.3 之規定。	5.1.3.背書保證對象如為 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者，事先需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上述 5.1.2 之規定。	條次變動
5.1.5.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予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1.4.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u>但董事會得依 5.1.2 之規範，授權董事長予一定金額內決行</u> ，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條次變動及內容修正

(二)修正前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解除許叙銘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許叙銘先生，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解除許叙銘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為：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帝寶交通器材(柳州)有限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此次擬增加如下：

1、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20-3號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各種汽機車零件之沖壓、塑膠射出、烤漆等交通器材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及模具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指個人)：個人：無
2、昆山福益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職務：董事 昆山福益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事業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西側 昆山福益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生產各種汽車用組合儀錶、燈具及汽車塑膠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貨物進出口(不含分銷業務)。(涉及許可證的憑許可證生產經營)。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指個人)：個人：0
3、昆山大業模具有限公司／職務：董事 昆山大業模具有限公司事業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西側 昆山大業模具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生產各種汽車模具、摩托車模具(含沖模、注塑模、模壓模)、各種汽夾具、摩托車夾具(焊裝夾具、檢驗夾具)；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不含分銷)。(涉及許可證的憑許可證生產經營)。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指個人)：個人：0
4、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職務：董事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事業地址：丹陽市新橋鎮晨陽路 35 號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生產銷售車用、民用燈具及車用零配件。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指個人)：個人：0
5、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職務：董事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事業地址：合肥市桃花工業園玉屏路以西、湯口路以南

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交通器材、汽車及摩托車用組合儀錶、電子裝置、燈具、燈泡、汽車塑膠零配件生產、銷售。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指個人)：個人：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經 97/03/08 董事會決議提撥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新增	第 6 條之 1	<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增訂之

			<u>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遇有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10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10 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2 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增訂

	任。		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8 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文字修飾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u>
---	--

(二)修正前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8 頁(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3,979,895
加：96 年度稅後淨利	<u>138,776,939</u>
可分配金額	162,756,83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877,694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註 1)	9,990,000
董監酬勞	6,244,96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0 元)	12,858,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00 元)	<u>85,719,91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4,066,264</u>

註 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43.72%。

註 2：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6 元。(員工股票紅利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5,144,75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7,715,467 股，佔發行股總數之 83.5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主席：尤山泉

記錄：葉曉芸

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之要求事項修訂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原因
新增 5.13.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ver Cub Inc.(以下簡稱 SILV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LVER 不得放棄對 Golden Cub Inc.(以下簡稱 GOLDE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不得放棄對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為彪)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所 出具之承諾事項修訂

	<u>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新增 5.13.4	<u>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u>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修訂</u>

(二) 修正前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4 頁【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之要求事項，擬修訂公司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u>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二) 修正前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30 頁【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施坤壽，因故辭任董事一職。

(二)為加強本公司經營團隊之需要，擬增加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 9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止。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一席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陳光龍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律師	0 股

選舉結果：

身份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XXXXXXXXXX	陳光龍	37,715,467

九、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當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28,599,5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 42,859,957 股。另該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48 仟元，並擬於股票申請上櫃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9,000 仟元，發行 3,9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90,447,570 元，發行股數為 49,044,757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經 97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法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用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擬提出擬上櫃股份 49,045 仟股之 10%股份計 4,905 仟股，扣除其於 96 年 11 月份依法提出已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395 仟股後，餘 3,510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綜上，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計 3,900 仟股，除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39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510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新股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9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

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26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未達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97 年 11 月 28 日止，其持有股份一千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233 人，共計持有 3,587,856 股，持股比例 7.95%，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2.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ation,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帝寶	堤維西	朋程	上櫃大盤	上櫃電機機械類
97 年9 月	6.31	7.78	14.40	11.89	10.58
97 年10 月	6.09	8.28	13.94	9.99	10.35
97 年11 月	5.31	7.88	12.43	11.22	11.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 = 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 = 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5.31~14.40倍之間，該公司95、96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48,790仟元及138,777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490,447仟元追溯調整，則其95、96年度EPS分別為3.03元及2.83元，其平均EPS為2.93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15.56~42.19元，本次暫訂承銷價格每股22.5元介於上述區間，考量總體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未來之成長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為升公司9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657,112仟元，如以股本45,144,757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4.56元，另為升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帝寶	堤維西	朋程	上櫃大盤	上櫃電機機械類
97 年9 月	1.24	0.68	3.05	0.99	1.00
97 年10 月	1.01	0.64	2.95	0.83	0.90
97 年11 月	0.88	0.61	2.07	0.75	0.8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為升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61~3.05倍間，該公司97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為14.56元，若以暫訂承銷價格22.5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1.55倍，仍落於採樣公司最近期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9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657,112仟元，依股本45,144,757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4.56元，遠低於其97年11月份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32.88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權益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

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A.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數據為估計基礎，分別按二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97~101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92~96年度營收變化情形計算5年度之複合成長率15%，作為該公司未來5年度之營收成長估計基礎。

第二階段102年以後~：此階段成長率係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公布88~96年度我國汽車零件業年度出口總值，計算9年度之複合成長率4.46%為推估基礎。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97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10.91%。

C.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作為評估基礎，推算該公司97年12月31日之營運價值為2,825,886仟元，企業權益價值為2,876,438仟元，以估計97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股數45,145仟股計算，每股企業權益價值為63.72元，然由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需大量之預估數據，致不確定性亦較高，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下，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因而國內實務界較少採用，故經考量後不擬採用本法作為估價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為升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價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22.5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為升公司從事 AM(售後維修市場)汽車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用電裝開關類及感應器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與其生產相同類別產品之公司，在考量業務內容及營業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樣經營北美售後維修市場之汽車車燈件大廠上市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及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作為比較標竿；另在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中，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程），為亦以汽車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要業務，並有跨足 AM 市場之銷售，與為升公司產業性質較為相近，故選擇作為該公司比較之同業。茲就為升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為升	52.88	46.00	38.17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帝寶	40.85	35.73	39.26
	堤維西	64.57	63.13	58.30
	朋程	25.32	22.77	28.22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	為升	124.83	161.13	203.40
	帝寶	131.19	116.08	116.84
	堤維西	133.48	121.16	139.92
	朋程	132.14	135.44	125.06

資料來源：為升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88%、46.00%及 38.17%，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營收逐年成長，獲利持續挹注下，再加上 96 年度使用營運資金償還長短期借款，致負債比率逐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4 年度該公司僅優於堤維西；95 年度略遜於帝寶及朋程，優於堤維西及同業；96 年度除朋程外，餘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分別為 124.83%、161.13%及 203.40%，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獲利持續挹注下，該公司為增強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於 95 年度增加長期負債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惟該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之幅度；96 年度則出售機器設備予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及為開發新產品而購入之機器設備，因目前尚在爭取客戶訂單中而轉列閒置資產以及將以達耐用年限之模具設備予以除列致固定資產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逐年提高，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固定資產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4 年度雖均略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5 及 96 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公司名稱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為升	52.19	34.07	24.15
	帝寶	31.17	22.53	23.36
	堤維西	(7.72)	2.12	10.57
	朋程	38.28	32.87	24.63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為升	107.96	51.95	54.28
	帝寶	130.96	104.67	120.24
	堤維西	7.46	20.59	29.19
	朋程	67.37	74.94	66.56
稅前純益(損)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	為升	101.40	43.84	45.29
	帝寶	133.56	107.91	124.22
	堤維西	(14.86)	4.04	22.03
	朋程	69.62	79.60	73.19
純益率 (%)	為升	22.38	21.89	17.32
	帝寶	21.04	18.68	19.09
	堤維西	(4.85)	1.08	5.45
	朋程	27.09	23.74	20.60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1)	為升	7.56	4.94	3.24
	帝寶	10.01	8.35	10.11
	堤維西	(1.26)	0.33	1.80
	朋程	6.00	6.78	6.31

資料來源：為升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分別為 52.19%、34.07%、24.15%及 22.38%、21.89%、17.32%，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7.56 元、4.94 元及 3.24 元，亦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擴展營業規模，營業收入雖逐年增加，惟 95 年度原料價格調漲及因應營業規模擴大，增置之機器設備及廠房完竣，開始提列折舊，使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稍略下滑，加上因考量未來發展，陸續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為彪，因屬初創時期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以及因營業收入增加其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之綜合影響，使得稅後損益逐年減少，加上該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該公司目前大多發放股票股利，致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亦逐年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4 年度及 95 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6 年度與朋程相當，餘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在純益率方面，94 年度及 95 年度除略遜於朋程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96 年度略遜於帝寶及朋程而優於堤維西。在每股盈餘方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4 年度略遜於帝寶，餘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95~96 年度均略遜於帝寶及朋程而優於堤維西。

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96%、51.95%、54.28%及 101.40%、43.84%、45.29%，呈現 95 年度較 94 年度下降，96 年度較 95 年度提升，主要係該公司 95 年因前述原因，致實收資本額逐年增加，使得該項比率較 94 年度低；96 年度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加上費用控制得宜，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致該項比率較 95 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4 年度略遜於帝寶，餘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95~96 年度均略遜於帝寶及朋程而優於堤維西。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帝寶	堤維西	朋程	上櫃大盤	上櫃電機機械類
97 年9 月	6.31	7.78	14.40	11.89	10.58
97 年10 月	6.09	8.28	13.94	9.99	10.35
97 年11 月	5.31	7.88	12.43	11.22	11.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 = 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 = 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5.31~14.40 倍之間，該公司 95、9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48,790 仟元及 138,777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490,447 仟元追溯調整，則其 95、96 年度 EPS 分別為 3.03 元及 2.83 元，其平均 EPS 為 2.93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 15.56~42.19 元，本次暫訂承銷價格每股 22.5 元介於上述區間，考量總體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未來之成長性，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97 年 11 月	9,060	31.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以每股 70 元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十一月)之平均股價為 31.92 元，成交量為 9,060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市價法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同業本益比方面，該公司 95、9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48,790 仟元及 138,777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490,447 仟元追溯調整，則其 95、96 年度 EPS 分別為 3.03 元及 2.83 元，其平均 EPS 為 2.93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 15.56~42.19 元間。

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方面，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整體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0.61~3.05 倍之間，以該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淨值 14.56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每股股價應介於 8.88~44.41 元之間。

參考興櫃市場價格方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十一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每股 31.92 元。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22.5 元，介於上列市價法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尤 山 泉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為 升 電 裝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 憲 宗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為 升 電 裝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董 事：駿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黃淑媛

獨立董事：王辰德

總經理：尤柄鈔